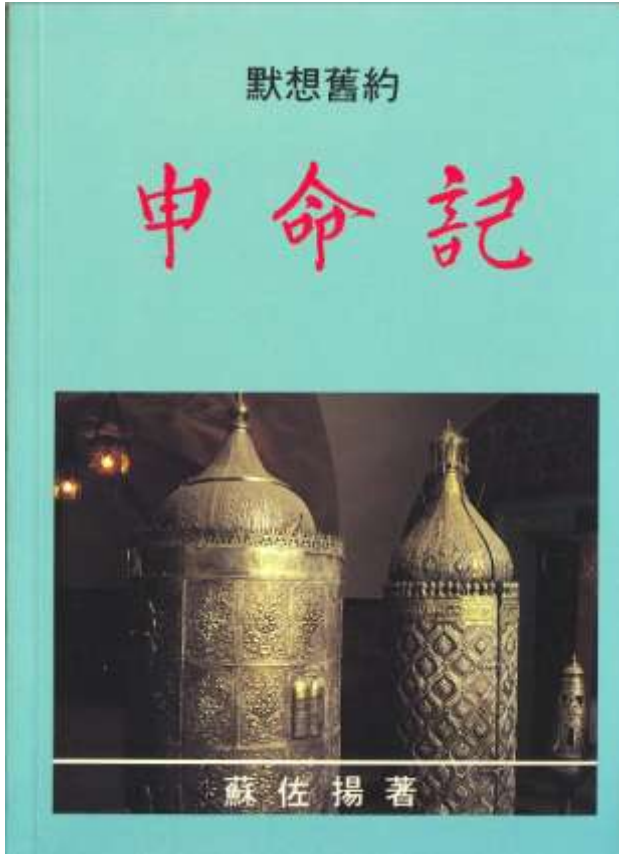


默想舊約

申命記



基督教天人社
2021

默想舊約

申命記

作者：蘇佐揚

出版：基督教天人社

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香港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 座 1408 室

[www:weml.org.hk](http://www.weml.org.hk)

一九九一年初版

二零二一年二版

Meditations on the Old Testament

Deuteronomy

By Rev. John E. Su

Heavenly People Depot

P. O. Box 95421 T.S.T. HONG KONG

ISBN 987-962-7350-65-6

Second Edition 2021

默想舊約

蘇佐揚 著

第一組 第五集 申命記

目錄

317	重申神命	申命記一章 1—18 節
318	不要懼怕	19—33 節
319	專心跟從	34—46 節
320	一無所缺	二章 1—15 節
321	聲震萬民	二章 16—37 節，三章 1—11 節
322	繼續作戰	12—29 節
323	遵行神命	四章 1—24 節
324	尋求神恩	25—49 節
325	重溫十誡	五章 1—33 節
326	愛神蒙福	六章 1—25 節
327	愛的揀選	七章 1—26 節
328	苦煉試驗	八章 1—20 節
329	非因你義	九章 1—24 節
330	神的產業	九章 25—29 節，十章 1—7 節
331	得福秘訣	8—22 節
332	神眼看顧	十一章 1—17 節
333	牢記神言	18—32 節
334	歡樂人生	十二章 1—19 節
335	謹慎為人	20—32 節
336	接受考驗	十三章 1—18 節
337	聖潔的民	十四章 1—21 節
338	賜福與你	十四章 22—29 節，十五章 1—4 節
339	以愛相待	7—23 節
340	守三節期	十六章 1—22 節
341	學習敬畏	十七章 1—20 節

342	作完全人	十八章	1-22	節
343	避免流血	十九章	1-21	節
344	神示戰略	二十章	1-20	節
345	洗手禱告	廿一章	1-23	節
346	關心別人	廿二章	1-11	節
347	除惡認真	13-30		節
348	神在營中	廿三章	1-25	節
349	蒙福之行	廿四章	1-22	節
350	公平人生	廿五章	1-19	節
351	獻初熟果	廿六章	1-19	節
352	立石爲証	廿七章	1-26	節
353	應許九福	廿八章	1-14	節
354	生活之詛	15-35		節
355	被擄之苦	36-57		節
356	分散之禍	58-68		節
357	立第二約	廿九章	1-13	節
358	警告後人	14-29		節
359	愛的抉擇	三十章	1-20	節
360	最後勦勵	卅一章	1-13	節
361	三種見証	14-30		節
362	蒙恩樂歌	卅二章	1-14	節
363	背叛悲歌	15-34		節
364	復興凱歌	35-52		節
365	神愛聖徒	卅三章	1-11	節
366	神恩無窮	12-29		節
367	神人安息	卅四章	1-12	節

附錄

創世記大綱

申命記前言

申命記是摩西五經最後的一卷，是摩西在約但河東所著的「回憶錄」和對第二代以色列的「生活指引」。猶太人數千年來都十分重視這一經卷。因為這本書十分重要，其重要性有三：

一、今後為國王者登基之後，必須抄錄申命記一次，以便平生研讀，學習敬畏神，遵守祂的律法（申十七 18，19）。

二、以色列將來渡過約但河進入迦南以後，要在以巴路山上立一石頭，將申命記的話寫在石頭上，使以色列人可以前往研讀，學習遵行神的律例（申廿七 2-4）。

三、以色列人每七年，亦即安息年，大家不用工作的一年，他們在住棚節的時候，祭司要在眾人面前朗誦申命記，使一切以色列人都可以聆聽神的話語、提醒他們學習遵守神的律法（卅一 9-13）。

在耶穌傳道的時代，每一個小孩由六歲到十二歲，都要到拉比學校去讀書，最重要的課本就是申命記。拉比坐在小凳子上，小孩子坐在地上，他們面前有一大片幼沙。拉比所教的第一節經文乃是申命記六章 4 節和 5 節。該節的第一個字依照希伯來文的次序是「聽」字（即 שְׁמַע SHEMa），可譯為「示瑪」。然後小孩子要背熟這兩節經文，所以每一個以色列人對申命記的話語是很熟悉的。主耶穌在曠野三次受魔鬼試探時都是用申命記的話來得勝牠（太四 1-10，引用申六 13，16，八 3）。

申命記對基督徒也十分重要，我們也應時常誦讀。傳道人不妨以申命記為「啓應文」，每數年啓應一次，相信對於信徒會有很大裨益。

摩西五經五本書都出版了，還了我數十年的心願。但願父神賜福這一套默想舊約，也賜福一切閱讀的人。阿們！

（一九九零年端午節於天人密室）

重申神命

317

(一章 1-18 節)

(十一月十二日)

看哪，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照祂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

(一章 10-11 節)

一、**重申神命，第四十年**（1-3 節）。中英文聖經稱為「申命記」（DEUTERONOMY）。希伯來文聖經則以本書第一個字「話語」作為本書名稱，是摩西所寫的第五本經書。書中的許多話，在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都曾說過，但在申命記複述時，卻有不同的教訓。四十年之後，摩西再用神的話教訓第二代的以色列人，所以稱為「申命記」。他們快要進入迦南地了，因此本書成為第二代選民的「宗教教育手冊」。這本書不但對以色列人適用，對今日恩典時代的基督徒，也十分合用。其實這本書是對全世界的人說的，如果世界上每一個人都肯依照本書的話去行，世界便沒有戰爭，社會也罪惡減少，人與人相處也非常融洽，可以享受真正和平的生活了。摩西為以色列人的領袖已有四十年經驗，他十分了解他的同胞，所以申命記常常出現「謹守」、「遵行」和「謹守遵行」等勸勉的動詞，共 59 次。假如他們虔誠而順服地「謹守遵行」神的命令，他們便多多蒙福，否則便會招致可怕的災禍（廿八章）。申命記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到約但河東的曠野時所寫（1 節），那時是出埃及後第四十年（3 節）。本書的重要性如下：**1.** 人人均應閱讀，牢記、教訓兒女（六 4-9）。**2.** 國家元首必須手抄一卷，時常閱讀（十七 18）。**3.** 到了迦南地之後，要把書中的話寫在石頭上示眾（廿七 2-3）。**4.** 要在安息年向眾人誦讀此書（三十一 9-13）。

二、**承受美地，就在眼前**（2-8 節）。摩西在這幾節經文中提過去、現在、將來的三件事。**1.** 過去的失敗（2 節）。他們出埃及後到

了西乃山接受神所頒佈的律法，第二年神吩咐他們往前行（民一 1，九 23），由何烈山走到迦南地最南的邊境即加低斯巴尼亞，只用了十一天的路程（2 節；民十二 16，十三 26）。他們如果有信心而順服神的指示，即可進入迦南，佔領全地。但根據民數記所載，他們不肯順服，失去信心，以致神大發烈怒，刑罰他們，使他們在曠野飄流三十八年（民十四章全；申二 13-15），實在使人痛心。十一天和三十八年的差別實在太大。在這三十八年中，上一代的兵丁都倒斃在曠野，以致第二代的以色列人才能進入迦南。**2. 現在的勝利。**他們到了約但河東之後，曾戰勝河東兩個王，即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4 節），這事在民數記廿一章已有紀錄，在申命記一章複述一次，為的是要鼓勵新的一代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地之後，勇敢作戰。**3. 將來的任務（6-8 節）。**根據神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應許的話，要把迦南地賜給他們（創十二 7，廿六 3，廿八 13），因此他們必須相信神的應許，進入迦南。任務雖艱巨，但必須完成。

三、多如天星，選民萬千（9-11 節）。神對亞伯拉罕曾應許他的子孫多如天星（創十五 5，廿二 17），無人可以數算。後來摩西又說：「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現在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十 22）。亞伯拉罕的子孫分兩種，一如天星，另一如海沙，天星指他們屬天的地位，他另有一子以實瑪利所生的卻如地上塵沙或海邊的沙（創十六 9-10），是屬地的，亦指今日亞拉伯人而言。摩西在此預祝他們將來的人數會比現在多至千倍，而且蒙福，因此神的選民數千年來雖然遭遇種種亡國之痛，但不會被消滅。

四、選立官長，施行審判（12-18 節）。摩西吩咐眾民選舉十夫長、五十夫長、百夫長及千夫長，作他們的首領和審判官，是追述四十年前他岳父葉忒羅的建議（出埃及記十八章），使他們分擔管理及審判民眾的重責。只有難斷的案件，才告到摩西面前，就等於今日的「上訴」，可稱為「摩西庭」。如果摩西也不知如何判斷，則可上訴「天庭」，求神指示（利廿四 12；民十五 32-35）。所以他們無

案不能解決，亦不至有冤情了。羅馬時代所採用的百夫長及千夫長制度，便是以摩西所訂製的為根據，「審判是屬乎神」（17 節），神要審判，便無錯誤了。

歷代的猶太人，每天晚上全家就寢前，為家長的都要誦讀一段申命記內的經文，使全家的人都聆聽。今日為基督徒家長的亦不妨如此行，使全家的人每天都有機會聆聽神的話語而蒙福。

不要懼怕

318

（一章 19-33 節）

（十一月十三日）

祂在路上，在你們前面行，為你們找安營的地方，夜間在火柱裏，日間在雲柱裏，指示你們所當行的路。（一章 33 節）

一、經過曠野，美景在望（19-21 節）。摩西在此追述離開西乃山之後，他們第一、二年的行程如下：**1.** 經過大而可怕的曠野，詳情已記在民數記十章和十一章，其中曾發生一次重災，因為以色列人貪圖肉食而被神擊殺，是在曠野首次有人死亡的不幸事件（民十一 33）。後來米利暗也因為毀謗摩西而長大癡瘋，阻礙全民旅程七日（民十二章）。**2.** 向亞摩利山地前進。由西乃山之東的哈洗錄往北行，完全是山地，稱為「巴蘭曠野」（民十二 16），雖然路途難行，但他們很快就到了迦南邊境的瞭望站加低斯巴尼亞（19 節，民十三 26）。加低斯巴尼亞，亦簡稱為加低斯，並非一個城的名字，乃是一個地區的稱號。列王時代，加低斯成為猶大國最南的一城（參閱聖經地圖 3）。摩西在此地鼓勵以色列人「上去」進佔迦南，對他們說：「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21 節），與「不要怕」相同的安慰之言，在全部聖經有 260 多次，信主的人無所畏懼，充滿信心。

二、十二探子，窺探周詳（22、25 節）。當時他們建議打發十

二個探子，每支派一人，上去迦南地窺探該地，此事詳記在民數記十三章。他們由南到北，由尋的曠野北上抵達哈馬口，亦即將來大以色列國的北界，即包括今日整個利巴嫩國在內（結四十八 1；民卅四 8）。他們到了以實各谷時，曾由該地帶回由兩個人扛抬的葡萄挂（民十三 19，23），證明該地是美地。十二探子回來後，其中十人報告惡信，只有約書亞和迦勒報告好消息。他們二人發出共同宣言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民十四 7-8）。這種強大信心的宣言，使神喜悅，卻惹起全民的忿怒。正如保羅所說的話：「基督的香氣叫人死，也叫人活」（林後二 15-16）。約書亞和迦勒是有使命感的人，有使命感的人永不灰心，也不懼怕。

三、違背神命，心中驚惶（26-29 節）。當時全民聽見那十個缺乏強大信心的探子報告惡訊之後，大發怨言，又哭號，又尋死，也埋怨神，最後想回埃及去（民十四 1-4）。**1.** 在這裏則說那十個探子使他們的心消化，意即灰心（28 節）。他們看見那些迦南人十分高大，他們稱為亞納人，自古已有俗語說：「誰能在亞納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九 2）？在民數記十三章已詳細介紹亞納族，他們雖然高大，以色列人也自視小如蚱蜢（民十三 33），但摩西勉勵他們「不要驚恐，也不要怕他們」（29 節）。這些失去信心的以色列人「怕人而不怕神」，結果鑄成大錯，失去佔領迦南的權利與機會，卻延長了亞納族人犯罪的歲月。他們又說：「迦南人的城邑又廣大又堅固，高得頂天」（28 節），卻忘記在天之上有他們所倚靠的神耶和華。他們又用惡意批評攻擊愛他們的神，說：「神因為恨我們，所以將我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交在亞摩利人手中，除滅我們」（27 節）。這是顛倒是非黑白之言，對神侮辱，竟以亞摩利人為神的百姓，以自己為神的仇敵，何等無知！今日也有許多基督徒對神誤會，情形正相同。正如以賽亞先知所說的，他們顛倒善惡、光暗、與苦甜（賽五 20），令神傷心，使己受害。

四、神必爭戰，日夜撫養（30-33 節）。當時摩西曾安慰他們，吩咐他們不要驚恐害怕（29 節）。**1.** 神曾撫養他們，如人撫養兒子（31 節）。從出埃及到西乃山下，從西乃山下到加低斯巴尼亞，使他們一無所缺，而且享受天上的糧食嗎哪和天上的健康（出十五 26）。**2.** 神在他們前面行，像開路先鋒，為他們尋找安營的地方（33 節）。**3.** 神必為他們爭戰（30 節），神在前頭行之時，如遇敵人，神必把敵人打敗。曾首先為他們爭戰，使他們安然渡過紅海，卻使埃及人全軍覆沒在水中（出十四 14，23-31）以後也打敗亞瑪力人（出十七 8-16）。最要緊是打敗他們崇拜偶像的壞習慣（出卅二章），那是更可怕的敵人。最近的敵人乃是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也被神打敗了（一 4），證明神並不是要把他們交給亞摩利人手中，正如他們所埋怨的。**4.** 最後是神用火柱和雲柱指示他們當行的路，使他們不至走入歧途，可以一直抵達迦南地。四十年來，雲柱在白天一直為他們遮掩烈日，火柱在夜間如巨燈照耀，他們舉目仍可看見雲火柱的存在，表示神與他們同在，他們為什麼還害怕呢？

專心跟從

319

（一章 34-46 節）

（十一月十四日）

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必得看見，並且我要將他所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因為他專心跟從我。（一章 36 節）

一、怒中起誓，刑罰選民（34-35 節）。因為那十個探子不信（32 節），影響全體選民不信；「個人的不信」變成「集體的不信」。神對摩西說，他們「藐視」神（民十四 11），這是何等大的罪行！因此神在怒中起誓，稱那一代為「惡世代」，不許這些人進入應許美地。「連一個也不得看見」，「他們的屍首必倒在曠野」（民十四 32），他

們的兒女，亦即第二代的選民都要在曠野飄流，直到不信的那一代都消滅（民十四 33），這是以色列歷史上最大的悲哀。不信的結果乃是「死亡」與「飄流」及得不著神應許的實現。

二、專心跟從，迦勒蒙恩（36 節）。在十二探子中，只有迦勒和約書亞對進佔迦南美地作樂觀而有信心的宣傳，他們對迦南地與迦南人的觀點如下：**1.** 他們相信神必將迦南地賜給選民（民十四 8）。**2.** 他們認識那地是流奶與蜜之地，又說是極美之地（民十四 7-8）。**3.** 他們甚至宣傳迦南人是以色列人的食物（民十四 9），和那些不信的探子所宣傳的剛相反（民十三 32）。因此神欣賞迦勒和約書亞的信心與存心，他對迦勒的褒獎這樣說：「因為他專心跟從我。」因此神要將迦勒所踏過之地賜他一分為產業，使他的子孫也可以享受該產業。「專心跟從」何等重要。專心愛神者必蒙大恩（詩九一 14-16）。那些不得進入迦南的不信之人，神說是因為他們「沒有專心跟從」（民卅二 11），「專心」二字原文指「充滿一件器皿」而言，轉意則為，「填滿神要我們填的字」，如老師為了一句的幾個字，留下數字，請學生填充，意即神下了命令，迦勒則完成了這命令。

三、摩西受累，成千古恨（37 節）。摩西因為選民不能進迦南地而連累到自己亦失去這福分。他不能進迦南地和十個探子不信的情形並無關聯，但兔死狐悲，他自己也不能進去，是因為那些百姓因無水而埋怨之故（民二十 1-13）。摩西也因為情緒激動，違背了神的吩咐，神叫他「吩咐磐石出水」，他卻用杖擊打磐石兩下，使水流出，因此神責備摩西不能「尊神為聖」（民二十 13），使摩西失去進入迦南美地的福分。摩西為此相當傷心，他後來曾三次提及此事（申三 23-27，四 21-22），最後他在去世前也提過一次（卅一 1-2），表示他心中隱藏著無名的痛苦。今日為教會領袖者，有時也會因信徒的失去信心使自己受牽累，所以要十分謹慎。

四、有約書亞，成新強人（38-40 節）。約書亞一名意即「拯救」，與先知何西阿及耶穌同名同意。約書亞和迦勒都是因為大有信心而

蒙神喜悅，准許他們二人進入迦南地。迦勒可以在迦南承受產業，約書亞則要接受為新領袖的重要使命。**1.** 他必進入迦南地。**2.** 他必帶領選民進入迦南地。**3.** 他要使第二代的選民承受迦南地的產業。約書亞後來果然完成了這三種任務，他的任務是不斷戰鬥，比摩西的任務更艱巨。當時神吩咐全體以色列人要往南去，開始過飄流的生活，轉瞬三十八年，浪費光陰。

五、擅自作戰，不堪聞問（41-46 節）。當時那些人自知得罪了神，於是情願上迦南山地作戰，可是，神所決定的事，無人可以更改。他們卻擅自上山作戰，結果大敗而逃，被住在山地的亞摩利人所攻擊，如人被蜂群追趕。民數記十四章 45 節記載迦南人和亞瑪力人聯合把以色列人打敗，在此則說是亞摩利人把他們打敗，其實亞摩利人是住在山上的民族，迦南人住在海邊，亞瑪力人住在平地（民十三 29），也住在谷中（民十四 25），因此真正把他們打敗的是住在山上的亞摩利人。但他們被追趕時，迦南人和亞瑪力人也參加追趕，直到以東地的西珥和何珥瑪，這是以色列人不信的另一面。首先不信神的「命令」，進佔迦南；現在不信神的「禁令」，不可作戰。在此有三個「不」字，表示神不喜悅他們，**1.** 神不在他們中間（42 節）。**2.** 神不聽他們哭號的聲音。**3.** 神也不向他們側耳（45 節），因為神不為他們爭戰（30 節）。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 0 油（撒上十五 22），實為至理名言。

一無所缺

320

（二章 1-15 節）

（十一月十五日）

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

（二章 7 節）

一、**繞行多日，浪費時間**（1-3 節）。以色列人因為違背神命，結果要過三十八年的流浪生涯，由加低斯巴尼亞向南行，過「繞行」的痛苦日子。他們從出埃及到進迦南共四十年（7 節），但受懲罰而流浪的歲月則為三十八年（14 節）。神有自己所制訂的時間表。他們在何烈山下住的日子夠了（一 6），便要向迦南前進；後來他們繞行的日子夠了（二 3），便要向北朝以東地區前行。我們的腳步不由自己，我們順服神的時候，所行的道路是亨通順利的；但我們違背神旨之時，我們便要過繞行而流浪的歲月。

二、**經以東地，不可爭戰**（4-6 節）。以色列人在曠野繞行了三十八年而抵達約但河東之時，先要經過三個「禁區」，是神不許可他們和這三個禁區的居民作戰的。一個是以掃的子孫所居住的西珥，一個是摩押人所住的亞珥，第三個是亞捫人所住的廣闊地區。因為以掃是雅各的哥哥（民廿 14），摩押人和亞捫人是羅得的兩個女兒的後人，神對他們有恩典、有憐憫，早已把三個地區賜給他們久居，所以不容許以色列人進佔他們的地土，也不許和他們作戰。神吩咐以色列對以掃地的態度如下：**1.** 不可與他們爭戰（5 節）。**2.** 要用錢向以掃子孫購買糧與水（6 節，民廿 19）。但以東人心中懼怕（4 節），所以不容許以色列人過境（民廿 20-21）。因此以色列人要作更遠的「繞行」。他們要從亞拉巴區（即死海以南之地）往南行，抵達紅海「東臂」的以旬迦別，再轉向北方的摩押曠野去，以旬迦別是後來所羅門王製造海軍艦及商船的港口（王上九 26）。

三、**一無所缺，已四十年**（7 節）。因為他們必須再繞行經過三個地區，他們難免仍有懼怕的心，因為那些都是大而可畏的曠野（一 19，八 15），所以摩西安慰他們說：**1.** 神在他們手裏所辦的一切事，已賜福與他們。**2.** 神在四十年中常與他們同在，四十年如一日。**3.** 神使他們一無所缺，他們的衣服沒有破，雙腳也沒有腫（八 4），鞋也沒有穿壞（廿九 5）。當然這些都是神跡，他們應當一無掛慮，凡事交託，正如保羅所勸勉腓立比信徒的話一樣（腓四 6-7）。

四、經摩押地，不可擾亂（8-9 節）。摩押人是羅得與長女所生的後裔（創十九 37），是不潔的後裔。亞捫人（19 節）是羅得與幼女所生的後裔（創十九 38）。這兩種民族，因為不潔，不能進入耶和華的會幕和以色列人一同敬拜神（廿三 2-3）。但神已將亞珥地區賜給摩押為地業（9 節），神也吩咐以色列人不可擾亂他們，和他們作戰。這是神對摩押人的憐憫，但摩押人並不認識耶和華神，也不了解神對他們的憐憫，所以曾聘請兩副面孔的先知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民廿二至廿四章），在神面前留下一個大黑點（廿三 4-6）。於是以色列人不進摩押地，卻從摩押的境界亞珥經過，繞道北上了（18 節）。

五、以米何利，煙消雲散（10-12 節）。摩西在此提及兩種已被消滅的古民族，即「以米人」和「何利人」，表示一個民族佔據另一民族的地區而居住，在歷史上有許多慣例，以色列人也是如此（12 節下）。以米人（意即可怕的人）稱為利乏音人（意即巨人），可能在較早時同一家族，他們和何利人（意即穴居者）均曾在亞伯拉罕時代被從東方來的四王打敗（創十四章 5-6），可能當時已被消滅，或所餘無幾。最後，以米人被摩押人所消滅，何利人則被以東人所消滅（創卅六章），煙消雲散，成為歷史陳跡了。他們雖然身體高大，外貌驚人，但神也可以把他們消滅，把他們的地賜給別人。但以理書有話說，神「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但四 32），人不能與神爭也。

六、過撒烈溪，已卅八年（13-15 節）。以色列由埃及到迦南，共四十年，但流浪的時間乃是三十八年，目的是要等到那不信的一代一個一個的倒斃在曠野，需時三十八年之故。民數記十四章已詳細記錄神刑罰他們流浪的宣判，實為以色列民族史上最大的悲哀。新約有一個老病人病了三十八年（約翰福音五章），正好是以色列人從前在曠野流浪的寫照，浪費寶貴的光陰而一事無成，阻延神的計劃，使神傷心，也使迦南六族的人罪惡延長了卅八年，使更多人死

在魔鬼手下。今日有許多人也是同樣地浪費光陰，在世活著既無使命亦無意義，並非父神所喜悅，我們豈能不覺悟，豈能不痛悔呢？

聲震萬民

321 (二章 16 節至三章 11 節) (十一月十六日)

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且因你發顫傷慟。(二章 25 節)

一、走近亞捫，不可爭戰(16-23 節)。亞捫人也是羅得的後裔，雖屬不潔，但仍蒙神憐憫，可以繼續生存，神也准許他們佔領利乏音人之地為業，所以吩咐以色列人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和他們作戰。亞捫人的首都是「拉巴」(三 11)，他們所散居的地區甚為廣闊，但神不把亞捫人之地賜給以色列人。神在此再舉例，表示祂有權將地業賜給任何人，以鼓勵以色列人，加強他們進佔迦南地的信心。亞捫人之地從前屬於利乏音人，此名意即巨人，亞捫人稱他們為「散送冥」人，意即「言語含糊者」，但神把他們消滅。當時住在西珥的以東人，本來是何利人的地土，神也把他們消滅，把地賜給以東人(22 節)，神也把亞衛人(也是巨人的一種)除滅，把地賜給迦斐託人居住(23 節)，從迦斐託出來的另一族，即後來的非利士人(摩九 7)，他們住在地中海，直到迦薩(23 節)。

二、聲震萬民，敵人發顫(24-25 節)。神既不把以東人、摩押人和亞捫人之地賜給以色列人，所以吩咐繼續北上，過亞嫩谷，該處有亞嫩河，河東有亞羅珥(36 節)，由亞羅珥以北直到基列山地，神已有計劃把約但河東這一塊地方賜給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以色列人為產業(三 12-13)。因此以色列人必須和這地區的亞摩利人兩個王作戰，一為希實本王西宏，另一為巴珊王噩。

神將爲他們作戰（一 30），使天下萬民震驚而發顫，果然後來附近的其他民族無不驚恐，他們打敗二王的消息，也傳遍迦南地（書二 10-11），迦南人也早已喪膽。

三、請准過境，繼續往前（26-31 節）。以色列人仍然先禮後兵，打發使者去見希實本王西宏，說和睦的話，請求他們准許過境，可是希實本王西宏並不准許他們的請求，因爲神使他心中剛硬（30 節），正如神從前使法老王心中剛硬一般（出九 35），因此神要把希實本王西宏的地交在以色列人手中。南部賜給流便，北部賜給迦得，亦即全約但河的東岸地區，當時他們已經佔領該地，所以摩西說：「像今日一樣」（30 節）。

四、擊敗西宏，雅雜交戰（32-37 節）。於是西宏率領民眾出來與以色列人交戰。西宏的京都所在爲希實本，即後來流便與迦得兩支派交界的一個城。西宏從前從摩押王手中奪取許多地土而統治，成立希實本王國，這事詳載在民數記廿一章 26-30 節，可能他認爲以色列人只是烏合之眾，不是他的對手，所以膽敢與他們作戰，地點是在雅雜。但神已將他們交給以色列人，所以他一敗塗地，他和他的王子都被以色列人擊殺（33 節），於是從南邊的亞羅珥直到北邊的基列都被佔領，成爲以色列人首次的戰果。

五、在以得來，進攻巴珊（三章 1-10 節）。以色列人進佔西宏廣大的領土後，揮軍繼續北進，向巴珊進攻，巴珊王噩和西宏都是亞摩利人（8 節），但巴珊王噩則屬於巨人的後裔，所以以色列人稱他們爲利乏音人（意即巨人，11 節），他所統治的領土是在加利利海之東，以得來在南部，東至沙漠邊緣的撒迦，北至黑門山根。黑門原意爲高山，當時西頓人稱之爲西連，意即胸甲，兵士護心之用，亞摩利人則稱之爲示尼珥，意即大瀑布，全國共有城市六十座，都是有堅固的高牆和門門。他們的城都是在山地上，因爲基烈是山地之故，但全部被毀，盡入以色列人手中，「因爲那爲他們爭戰的，是耶和華神」（22 節），巴珊王豈終不失敗呢？我們爲什麼要怕人或靠

人呢？

六、長人鐵床，古代奇觀（11 節）。巴珊王噩是巨人，他的鐵床有九肘長（即十四呎半），四肘寬（即六呎），一肘即一呎半，由肘至中指尖，約為一呎半。這人如此高大，所以鐵床也要特別長，他被殺後，他的鐵床安放在亞捫人的拉巴，成為歷史奇觀。古時一般人用木床，但容易藏臭蟲，富有的人則用鐵床，蟲蚤不入。巨人在人看來是吃人民族（民十三 32），但在神眼看來，不過是以色列人的食糧（民十四 9）。巨人已逝，長床仍在。以色列人應明白神如何幫助了他們，他們應當一無掛慮了。

繼續作戰

322

（三章 12-29 節）

（十一月十七日）

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

（三章 22 節）

一、約但河東，兩支派半（12-17 節）。以色列人佔了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的領土之後（一 4，三 12-13），把這兩王的地分給兩支派半的以色列人，即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1.** 流便人住在死海之東的一塊地土。**2.** 迦得人住在約但河之東的一塊較長地帶。這兩支派的地土南至死海，又稱為鹽海，該處有一山名昆斯迦山峰（卅四 1），沿著約但河北上直至基尼烈地區（即加利利海的南端）。**3.** 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則住在巴珊王噩從前所有的領土，當時的人稱之為利乏音人之地（13 節），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佔了巴珊王國土之後，即稱之為「哈倭特睡珥」，意即「睡珥的生存」，這事詳記在民數記卅二章 33-42 節。瑪拿西半支派中有三個子孫，即長孫瑪吉（創五十 23），次孫睡珥，幼孫挪巴（民卅二 41-42），各

佔一區，但在此段經文中只提到睚珥和瑪吉。

二、所有勇士，過河作戰（18-20 節）。那兩支派以色列的婦孺安頓在河東地區之後，他們一切的勇士，都要帶著兵器，在其餘九支派的人前頭準備渡約但河一同作戰，等到以色列各支派都承受了產業之後，才回到河東定居，這是他們對摩西所答應的（民卅二 16-19）。他們被稱為「勇士」，原意為「準備作戰者」，表示他們已下了渡河作戰的決心，並不是安居在河東獨善其身。他們和其他支派的以色列人後來在迦南地作戰，直等到各支派都獲得產業，然後返回河東定居（書廿二 7-9），實踐了他們的諾言，「守信」是神所喜悅的德行。

三、勉勵約書亞，剛強壯膽（21 節，28 節）。摩西率領以色列人佔據了河東地區之後，摩西在世的任務已完。神已興起一位接班人約書亞，繼續未來更艱巨的聖工。約書亞雖然作摩西的助手有四十年之久，但他尚未肩負為全民領袖之責。不過他在過去四十年來，親眼看見偉大的摩西為領袖所遭受的一切痛苦，他心中總有些害怕。他們不尊敬摩西，時常與他作對，也多次怨天尤人，一旦他作了領袖，如何能應付這一大群無韁之馬？因此神吩咐摩西要勉勵約書亞（一 38），讓他心理有準備，勇敢地接受為全民領袖的使命，完成摩西所未完成的重任。摩西在此對約書亞說的話分為四點：**1.** 約書亞已親眼看見神如何使他們戰勝河東二王、佔領他們的土地。**2.** 神也必照樣幫助他在河西戰勝各族、佔領他們的土地。**3.** 不要怕迦南六族的人。**4.** 因為神為他爭戰。在一章 30 節是說：「神為你們爭戰」，是對全體以色列人而言，在此是說：「神為你爭戰」，是對為未來領袖的約書亞個人而言，是對他個人的勉勵。後來摩西完成在世任務之後，回到天家，約書亞作了新領袖之時，神自己再勉勵他要「剛強壯膽」，「大大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書一 6，7，9）。因此約書亞勇敢地肩負這重大責任，領導以色列人渡約但、佔迦南。

四、重題往事，神人心酸（23-26 節）。摩西因為不尊敬神，不是用杖「指向」磐石，使磐石出水；乃是用杖「擊打」磐石，違背神命，以致神宣佈不許亞倫和摩西率領全民進入迦南（民廿 7-13）。當時摩西知錯，曾懇求神刀下留情，准他進入迦南看看那應許美地。但神曾對他說：「莫題往事」，因為往事不但使摩西難過，也使神心酸（26 節），一失足成千古恨，神是輕慢不得的。不過當主耶穌在山上顯出為神子的榮耀時，摩西曾從天上降臨顯現在門徒眼前，他雖不能「進入」迦南，卻「降入」迦南（太十七 1-8）。

五、遙望美地，昆斯迦山（27-29 節）。不過神准許摩西登山遠眺，看看神所賜給以色列人的應許美地。神吩咐他上昆斯迦山頂去，這山頂是在尼波山脈之上（卅二 49，卅四 1），該山頂與約但河的耶利哥城遙遙相對，摩西可以東南西北觀望。摩西的眼睛銳利，到他去世時仍然眼目沒有昏花（卅四 7），因此他可以看得相當清楚，使他也覺心滿意足。他自知錯誤，並不埋怨神。一個偉大的領袖有勇氣承認自己的錯誤，也接受已成的事實，但仍然繼續完成應盡的任務，所以摩西臨終時才上山觀看，當時他們全都暫居在伯昆珥對面的谷中，是在流便支派境內。

遵行神命

323

（四章 1-24 節）

（十一月十八日）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

（四章 6 節）

一、凡神所命，聽從遵行（1-2 節，5-6 節）。摩西對以色列人追述往事之後，開始將神所指示他要教訓他們的話，逐一陳明；希

望他們「聽從遵行」，或「謹守遵行」，因此屢次提及「遵行」、「遵守」及「聽從」等字。以色列人對神所命令的一切，應有正確態度，然後可以得福：**1.** 要聽從遵行，遵守神的吩咐。**2.** 好叫你們存活。**3.** 得以進入神所賜的美地。**4.** 可以承受該地為業。**5.** 不加添刪減神的話語（箴三十 6）。**6.** 進入迦南之後，仍要謹守遵行神的律例典章（5-6 節上）。如果以色列人果然甘心及全心遵行，列王記上下便要重寫了。

二、對付巴力，保存性命（3-4 節）。以色列人因為中了巴蘭的詭計，與摩押女子行淫及崇拜巴力昆珥，以致得罪了神，結果因瘟疫而死的有二萬四千人（民廿五 1-9），這是非常使人痛心的往事。第二代的以色列人仍然可以回憶當時的情形而驚心動魄。但當時那些專心倚靠耶和華神的人都得以存活（4 節）。耶和華神在祂所頒佈的道德律中的第二誡，清楚而肯定地警告他們不可跪拜偶像，他們卻明知故犯，所以應受死刑。老約翰也警告信徒要遠避偶像（約壹 5 21），則指心靈中的偶像而言。我們豈能不小心？

三、大國律例，神賜聰明（6-8 節）。以色列族在四週的外邦人眼中是一個小民族，他們後來在迦南建國，也不過是一個小國，但摩西在此宣稱以色列是一個大國，這並非誇大的自我宣傳，乃是有充分的理由證明他們是大國之民：**1.** 有神與他們相近，由於過去四十年來在埃及和在曠野的一切生活中證明他們的神是活神，並非偶像可比。**2.** 他們有公義的律例和典章（8 節），是從神所指示的，道德律、社治律和宗教律，成為萬代各國律法的根源。**3.** 他們的神聽他們的求告（7 節），使他們蒙福。**4.** 他們行事為人表現他們的智慧與聰明，眾目共覩（6 節）。在神眼中看來，世上雖有萬國，但祂只重視以色列國，將來主耶穌從天上降臨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時，也必在以色列統治萬邦，祂將坐在大衛久已空置的寶座上為王也。

四、教導子孫，保守心靈（9-11 節）。謹守遵行神的命令，不是「一代」的事，乃是透過家庭的宗教教育傳子及孫。摩西後來又

說：「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六 7），表示要盡責，不斷地將神的話語傳與下一代。今日我們也應盡「用神的話教導兒女及子孫」的重責。許多人自己熱心事主，卻任憑自己的兒女走入歧途或反意而行，這是十分錯誤的。兒女也愛主，是自己愛主的主要見證。父子、母女一同為主工作，是感人甚深的。我們自己要保守心靈，勝過保守一切（箴四 23），不受罪惡所污染。同時也給兒女作模範，將神的道用口頭來傳給他們，也用行為來證實自己所信的。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箴廿二 6），但是自己要行在他們前頭。

五、只聽神聲，未見神形（11-15 節）。耶和華神在西乃山上將道德律傳與以色列全體百姓時，情景是十分威嚴可怕的，百姓都發顫（出廿 18），摩西也害怕（來十二 21）。當時西乃山上有火焰、昏黑、密雲、幽暗（指十分黑而言），然後他們聽見神從火焰中宣佈十條誡（「十條誡」一詞，在摩西五經中只提過三次，其餘兩次是在十章 4 節，出埃及記卅四章 28 節，原文是「十句話」）。並將十條誡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摩西。他們首次聽見他們的神說話，卻看不見什麼形像，這是非常重要的訓練，因為他們四百三十年來在埃及看見太多的偶像了，神要他們棄絕偶像，所以讓他們知道，神是無形無像的，所以不必造像來崇拜，只要遵行祂的教訓便夠了。

六、勿造偶像，烈火堪驚（16-24 節）。他們在埃及多年來所見的偶像包括海陸空三界的動物和男女人像（16-18 節），還有天上的三光等，他們可能曾被迫去崇拜這一切偶像，因此神鄭重宣佈及警告，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以免被勾引（19 節），因為他們是耶和華神的產業，是聖潔的子民（20 節），已經脫離鐵爐似的埃及，也應除去在印象中的埃及一切偶像，因為神是忌邪的（出廿 5），祂也是烈火（24 節，來十二 29），我們豈能不懼怕？

尋求神恩

324

(四章 25-49 節)

(十一月十九日)

你們在那裏必尋求耶和華你的神，你盡心盡性尋求祂的時候，就必尋見。(四章 29 節)

一、**勿拜偶像，以免喪命** (25-28 節)。神不怕重覆、不厭其煩地教訓及警告以色列人不可雕刻及跪拜任何偶像，因為偶像不是神，乃是魔鬼的代表。偶像都是死的，但在偶像後面的魔鬼乃是活的。這幾節經文是預言他們的子孫會離棄神。**1.** 雕刻偶像 (25 節)。**2.** 事奉人手所造的神 (28 節)。**3.** 敗壞自己。**4.** 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結果惹神發怒，在迦南地速速滅盡，後來被分散在萬民中，人數稀少。這些預言後來都應驗了，實在是以色列國的悲哀史。

二、**尋求神恩，盡心盡性** (29-31 節)。神永遠不會丟棄祂所揀選的以色列人，因為他們是祂的子民，永遠屬祂。這幾節經文是預言他們被分散在萬國，受盡痛苦之後，應有悔改的心，便尋求耶和華，而且盡心盡性地尋求。神富有憐憫，祂必被尋見，在此有三個不字，表示神恩。**1.** 不撇下你。**2.** 不滅絕你。**3.** 不忘記祂與列祖所立的約 (31 節)，然後神會帶領他們從被擄之地，或從萬國歸回神所應許的美地安居 (卅 3-4)。他們首先被擄到巴比倫去住了七十年，然後回國。主耶穌被他們釘在十字架之後，在紀元後七十年，猶太人開始被趕散在全世界，直到 1948 年才復國，應驗神在申命記的雙重預言，證明神對他們果然有憐憫、有恩惠。

三、**神施慈愛，彰顯大能** (32-38 節)。摩西跟著用他們所親耳聽過、親眼看過的奇事來勉勵他們要「自愛」，因為神愛他們。在此五次提及「聽見」，是聽見神說話，偶像何曾對跪拜他的人說過話呢？**1.** 他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2.** 他們聽見神說話仍能存活。**3.** 看見神所做的大事 (33-34 節)。**4.** 聽見神從天上說話。**5.** 聽見

神在烈火中所說的話，即十條誡。此外，這裏有四次提及「大」字，表示以色列民族的偉大，因為有偉大的神與他們同在。①神在他們中間行大事。②神用大能的手拯救他們出埃及（34，37 節）。③神為他們行大而可畏的事。④雖有比以色列更強大的國民，也要被神趕出（38 節）。這一切的「大」，並非使以色列人驕傲，乃是使他們剛強。

四、只有一神，務必崇敬（39-40 節）。神在消極方面警告以色列人不可雕刻及跪拜任何偶像，在積極方面指示他們要認識「惟有耶和華是神」，只有崇拜這位獨一無二的真神（六 4）。神要從他們心目中塗抹過去在埃及所常見的偶像之印象，教訓他們過真正的宗教生活，才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得福」，而且能夠在迦南美地長久居留。因此以色列人必須遵守神的律例、誡命。由第五章至廿八章便是摩西要教導第二代以色列人的一切話，目的是要他們得福、久居。今日基督徒有舊約和新約，比以色列人有更廣泛而寶貴的教訓，如能遵守，得福也更大。

五、河東河西，分定逃城（41-43 節）。當時摩西依照神從前所指示的，要設立「逃城」為無心而誤殺人的人作避難所，詳情已載於民數記卅五章。逃城要設立六座，三座在河東，三座在河西（民卅五 13-14），在準備渡河進佔迦南地以前，摩西便在約但河東選定三座城為逃城。**1.** 為流便人，選定比悉。**2.** 為迦得人選定基列山地的拉末。**3.** 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則選定巴珊的哥蘭。摩西未能進迦南，所以約但河西的三座城要由約書亞去決定（書二十 7-8）。在本書十九章重申逃城的涵意及其重要性。逃城預表主耶穌，我們逃入這城，便有真正的平安與拯救了。

六、律例典章，河東陳明（44-49 節）。當時他們是住在流便支派的伯昆珥對面的谷中（三 29）。摩西就在這谷中對以色列人述說神要第二代以色列人所聆聽及遵守的律例和典章。可能摩西在較早時已寫好了這一切要教訓他們的話，但在進佔了亞摩利二王的領土

之後才向他們宣讀，因此一章 1 節所說的一切地點並非伯毘珥，乃是由西乃曠野東的哈洗錄直到約但河東各地，表示摩西由哈洗錄開始便已寫作這一切的話了。這廿多章的訓言，對基督徒的靈性也有很大的裨益，我們應細心及虛心來領受，也要實行。

重溫十誡

325

(五章全)

(十一月廿日)

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五章 29 節)

一、神人立約，火中見面（1-6 節）。本書第一至第四章可說是神對他們「過去的恩愛」，由第五章至廿八章可說是神對他們「現在的訓練」，廿九章至卅三章可說是神對他們「將來的警告」。因此申命記可用這種方法分為三大段，第二段的篇幅則最長。這一段較長的「訓練」，對今日的基督徒同等重要。以色列人有拉比小學，由六歲至十二歲要接受聖經的教訓，特別對於申命記五章至卅三章必須熟讀。主耶穌受試探時三次均引用申命記的話來打擊魔鬼，可想而知申命記對於以色列人的重要。摩西在此首先追述神在西乃山和他們立約的情形，作本段的開場白。並且勸勉他們要有三種正確的態度：要聽，要學習，也要謹守遵行。謹守遵行是本書第五次使用的重要勸勉字句，當時神人立約的情形如下：**1.** 在何烈山立約。**2.** 是和一切出了埃及的以色列人立約，並不是和列祖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立的約。**3.** 神在火中說話，表示莊重威嚴。**4.** 百姓卻因神的烈火而懼怕。**5.** 提醒他們出埃及是神的帶領。

二、宗教生活，愛神為先（7-15 節）。摩西在此和他們溫習神首先對他們所頒布的道德律（十誡）。十誡首次記載在出埃及記第二

十章 1-17 節。在神一切律法中只有道德律是神親口對全體以色列人說的，可見是何等重要，其餘的社治律和宗教律，神只對摩西傳說，由摩西記錄下來的。這十條誡後來被耶穌用劃時代的論調歸納為兩條，即愛神與愛人（太廿二 36-40）。有了愛，便能完成一切律法的要求，所以保羅說：「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10）。十誡以愛神為先，包括：**1.** 除神以外，不可有別的神。**2.** 不可雕刻及跪拜任何偶像，犯此誡者神必須討他的罪。**3.** 不可妄稱耶和華神的聖名。**4.** 當守安息日為聖日，但六日要勞碌作工。這裏有四次提及「守」字。在律法時代，必須用敬虔的心遵守律法，但在恩典時代的聖日，乃是用愛神的心志「享受」神一切的吩咐。「守」律法如學生對老師，「享」受主言則如兒女對父母，這兩種心情是不同的，今天我們不是「守主日」，乃是「享受主復活的日子」。

三、與人相處，愛得完全（16-21 節）。十誡的末一段有六誡，指與人相處的正確態度，第五誡用「當」字，其餘五誡用「不可」二字。孝敬父母要積極，與人相處則應消極地避免傷害別人。但主耶穌則總括這六條對人的誡命說是「愛人如己」（太廿二 39）。人如對人有愛心，豈能犯罪而損人利己呢？等到耶穌在設立聖餐時則豎立更高的生活標準，吩咐他們「愛人捨己」，像祂為世人捨己一樣，而且要實行彼此相愛，證明他們是屬主的門徒（約十三 34-35）。耶穌稱之為新命令，並非十誡舊命令無用，乃是引進更高的屬靈生活境界。

四、神乃烈火，領袖膽戰（22-27 節）。十誡是神在山上，火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以色列人的，同時是神用自己的指頭寫在兩塊石版上的（出卅一 18），兩面都有字（出卅二 15-16）。十誡的話不能增加（22 節）。這兩塊石版後來存於約櫃中留念（十 2-5）。當時的首領和長老們都因為親身聽見神言，親眼看見神火而心驚膽戰，請求摩西作「神人中保」，把神的話傳與眾人，不必神再對眾人說話，他們也答應一定要「聽從遵行」神的話，這是本書第六次提及「聽從

遵行」。

五、蒙福之道，遵行神言（28-33 節）。神也同意這些民眾領袖的觀點，因此以後以摩西為中保，為神發言，以減少全民對神的懼怕心理，神也提醒他們蒙福之道，乃是「謹守遵行」（第七、八次）神的一切誡命、律例與典章（31 節）。福字提及兩次，福自天申，但敬神為智。自己敬畏神、守神言，也把敬神愛神的態度傳與子孫，使他們同樣蒙福，因此家庭宗教教育十分重要。每日，全家的人在就寢以前一同用最少十分鐘時間舉行家庭禮拜，神必賜福無疑。

愛神蒙福

326

（六章全）

（十一月廿一日）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六章 4-5 節）

一、聽命蒙福，乳蜜甘甜（1-3 節）。摩西把神所吩咐的一切話分為「誡命、律例、典章」（1 節），後來又加上一個名稱為「法度」（17，20 節）。誡命指道德律（十誡）而言，律例指宗教律而言，典章一詞，原文與審判同字，則指社治律而言，至於「法度」原文指見證而言，則指神人立約的見證。在申命記只用過三次，「典章」則用過 19 次，「律例」用過 20 次，「誡命」用過 42 次。神吩咐他們在進入迦南之後，他們和他們的子孫都要一生敬畏神，謹守及遵行，其結果有三：**1.** 日子長久。**2.** 可享乳蜜甘甜之福。**3.** 人數極其增多。

二、九處地點，牢記神言（4-9 節）。第 4，5 節非常重要，因為這兩節經文後來成為以色列人祈禱的重要部分，每天均需說一次，表示自己的信仰（見本日金句），第一個字是「聽」字，於是以

以色列簡稱這一節經文為「聽」（原音為示瑪）。「神是獨一的神」，是以色列人基本信仰之一，所謂「獨一」，是與那許多偶像作對比，表示神只有一位，不可能有別的神（五7）。這個「獨一」與神的「三位一元」並不衝突，因為神的獨一是與偶像群相對，但神的「三位一元」是「一元」中有「三位」，「一元」是「獨一」的內部解釋。以色列人對於這獨一的神應有的態度乃是完全的愛。要盡心（即靈），盡性（原文是魂字，魂即生活動作），盡力（即身體）。至於「盡心與盡性」相連的經文，本書共用過七次。但主耶穌提及此節經文時多了一個「盡意」，意即意志、決志（路十27），為著適合羅馬時代聽眾的程度。神在此吩咐他們要在九處地方牢記神的話：**1. 記在心上。2. 教訓兒女。3. 在家中。4. 在路上。5. 在床上。6. 繫在手上。7. 戴在額上。8. 寫在門框上。9. 寫在城門上。**目的是要他們無論在何處都看見及記得神的話語，加以遵行。第7，8條後來成了法利賽人表示外表敬虔的重要裝飾（太廿三5；註：參閱聖經難題第一集22條），基督徒也應採用其中多種方法來牢記主言，最重要的是把主的話藏在心中（詩一一九11）。

三、不勞而獲，神恩無邊（10-12節）。他們不久即將進入迦南，迦南有何優點，神在此預先公布，神用四個「非」字表示這些都是神所賞賜的不勞而獲之恩！**1. 美大城邑，非你所建，但你可定居其中（10節）。2. 房中滿存美物，非你所有（11節上），但你可享受。3. 水井非你鑿成，但你可喝。4. 葡萄園與橄欖園非你所栽種，但你可吃樹上果子。**他們既然可以享受這一切福利，便應敬神愛神聽神的話。

四、不可犯罪，立志為善（13-19節）。以色列人如果要長久享受這一切不勞而獲的一切恩愛，必須在積極和消極兩方面存正確態度：**1. 在積極方面：①要敬畏耶和華。②要事奉祂。③要指著祂的名起誓。④留意遵守神的誠命、法度、律例。⑤要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2. 在消極方面：①不可隨從別神。②不可試探神。③不可忘**

記耶和華為忌邪的神，不可使祂發怒。以色列人如果能依照這些教訓去行，就會享福（18 節），神也必為他們將仇敵趕走。但如果他們不聽話，神就會把他們消滅，這是非常可怕的警告。

五、教導子孫，義行下傳（20-25 節）。這一段經文是神為著第三代以色列人和以後的每一代子孫而說的。以色列人遵守上文 4-9 節的話而實行時，他們的兒子會向他們發問，為什麼要這樣做（20 節），他們就要依照這幾節經文所指示的來回答：**1.** 因為我們從前曾在埃及為法老的奴僕。**2.** 耶和華神用大能的手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3.** 神又領我們進入迦南地，是神向列祖所應許的美地。**4.** 神也吩咐我們要遵行一切的律例（宗教律）和誡命（十誡），敬畏祂便可得福。這就是神眼中看為義的行爲了。「義」字在廿四章 13 節再提及，表示神希望每一個選民都能成為義人。正如施洗約翰的父母一樣，夫妻都是義人（路一 6），使神的心滿足。

愛的揀選

327

（七章全）

（十一月廿二日）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七章 6 節）

一、進迦南地，逐七族人（1-2 節上）。在出埃及記首先只記迦南有五族的土人（出十三 5），即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希未人和耶布斯人，後來又說有六族，即多一比利洗人（出廿三 23，卅三 2；卅四 11，申廿 17；書三 11，十二 8），但在這裡則提及七族，即多一革迦撒人，約書亞又提及有八族，即多一耶利哥人（書廿四 11）。可是神對亞伯拉罕曾提及十族人（創十五 19），不過其中三族並非在迦南地。這些迦南土著因為罪惡滿盈，所以神要把他們消滅，

把地賜給他的選民，他們雖然比以色列人強大，但卻被以色列人消滅了。

二、嚴守「五不」，切勿聯婚（2 節下-4 節）。神五次用「不」字來警告以色列人切勿與這七族人有密切關係：**1.** 不可與他們立約（宗教方面）。**2.** 不可憐恤他們（社會方面）。**3.** 不可與他們結親（家庭方面）。**4.** 不可將女兒嫁給他們。**5.** 不可娶他們的女兒為媳婦。因為與當地的人聯婚，其最大危機是會被他們引誘去崇拜別神，招致自己的災禍與死亡（4 節）。約書亞臨終時也重申這些事的重要性（書廿三 11-12）。基督徒也應守此原則，信的和不信的不可結婚、同負一軛（林後六 14-18），以免後患無窮。

三、除掉偶像，作聖潔民（5，16，25 節）。神不只不厭其煩地時常警告以色列人不可跪拜偶像，而且勸告他們要設法除掉一切迦南人的偶像：**1.** 要拆毀他們的祭壇。**2.** 打碎他們的柱像。**3.** 砍下他們的木偶。**4.** 火焚他們的偶像（5，25 節）。**5.** 不可事奉他們的神（16 節）。以色列人如果嚴守這些命令，他們就不會在列王時代被擄到巴比倫去為奴七十年了。今日基督徒也可能有心中的偶像（約壹五 21），若不除掉心中偶像，也必遭受神的管教無疑。

四、神愛無窮，選民蒙恩（6-11 節）。神吩咐選民兩件重大的任務，即不可與當地的人聯婚，而且要除掉他們的偶像，其原因是甚麼呢？神在此宣佈祂心中的意念，使選民明白為甚麼要履行這兩大任務。由第 7 節至 13 節，六次提及神的愛：**1.** 神愛他們所以揀選他們（6-7 節）。**2.** 神愛他們，所以救贖他們脫離埃及。**3.** 神愛他們，信實地守約（7，12 節）。**4.** 神施慈愛直到千代（9 節）。**5.** 神愛他們要賜福與他們（13 節）。神在萬民中揀選亞伯拉罕，他是蒙恩之人，神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的子民（6 節），他們也是蒙恩之人，並非因他們有甚麼好處。神今日揀選我們作基督徒，其理亦同。

五、謹守遵行，百福臨門（11-16 節）。神在此再提醒他們要謹守遵行祂的誡命、律例、典章，是本書第十七次及第十八次的勸告

(11-12 節)。這裡四次提及「福」字，表示他們如果代代子孫都肯謹守遵行神的三種命令，他們將得福如下：**1.** 人數增加（13 節）。**2.** 生兒養女及動植物的生長均蒙福（13 節）。**3.** 男女均能生育，牲畜亦然（14 節）。**4.** 疾病離開（15 節）。神早在他們出埃及之後已宣佈過健康原則（出十五 26），不將埃及人種種惡疾加在他們身上，因為神是他們的醫生。

六、打發黃蜂，消滅敵人（17-24 節）。神所用的戰略及武器，一直是高深莫測，所以祂告訴以色列人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恐（18，21 節），應該懼怕的是他們的敵人所面對那大而可畏的神（21 節）。神所用的武器有多種，在埃及所施行的十災難中便知神用各種的災難作為對付法老的武器。祂也將使用黃蜂為驚人的武器，刺激敵人，使他們無法躲避，即使躲避也被追趕而滅亡。神從前曾提及這種武器（出廿三 28），後來約書亞重題此事，而且揭露他們消滅亞摩利人的二王原來是用黃蜂（書廿四 12），這是敵人無法防備，不知如何對付的武器。神既有奇妙的方法為我們對付仇敵，我們何必自己想辦法？

七、逃避網羅，勿貪金銀（25-26 節）。本章兩次提及網羅，**1.** 迦南七族如不消滅，將成為他們的網羅（16 節）。**2.** 偶像身上的金銀也可能成為他們的網羅（25 節）。所以神吩咐他們對付迦南人各種偶像時，切勿貪圖其上的金銀，要認為可憎，並且要用火焚毀（5 節，十二 3）。後來亞干因為貪愛金條而滅亡，成為以色列人的鑑戒（書七 20-21）。他們也難忘因鑄造金牛犢所造成的悲哀（出卅二章），神要他們看偶像身上的金銀為「當滅之物」，人們不應貪圖，也不應重視金銀。彼得勸勉姊妹們不要戴金飾是有理由的（彼前三 3）。

苦煉試驗

328

(八章全)

(十一月廿三日)

祂苦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八章 3 節)

一、**苦煉試驗，經四十年**（1-2 節）。這一章經文是摩西對第二代的以色列人的警告，神要讓他們在曠野過四十年的生活，是有一崇高的目的，為的是要「苦煉」和「試驗」他們（2，16 節），雖然這是痛苦的功課，但對他們的靈性非常有益。他們經過這四十年訓練之後，實在比他們的父親那一代好得多，他們並未在埃及為奴，但現在要在神的愛中為兒子（5 節），學習謹守遵行神的話，與祂同心，人數自必增多，而且有資格進入應許之地。「心」字在本章出現過四次，表示神在曠野所施予的一切訓練，是要改變他們的內心。

1. 神要知道他們的心是否肯遵守誡命（2 節）。**2.** 心裡應當思想，神對他們如父對子之愛（5 節）。**3.** 不要心高氣傲，忘記神（14 節）。**4.** 不要在心中自恃（17 節）。

二、**人生在世，生活簡單**（3-6 節）。神在曠野把嗎哪賜給他們，使他們吃最簡單的食物，維持了四十年，他們並沒有病，是因神向他們宣佈了健康的應許（出十五 26）。四十年來他們的衣服沒有穿破，雙腳也沒有腫痛（4 節），鞋也沒有穿破（廿九 5），使人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同時也讓他們學習一門重要功課，「日常生活簡單，是神所喜悅的」。一個屬神的人必須在物質上過著簡單的生活，才能在靈性上完成繁複的聖工。主耶穌受試探時對付魔鬼的第一戰術，就是引用第 3 節的話（太四 4），可見主耶穌何等重視這一節經言。

三、**迦南美地，無窮恩典**（7-10 節）。神所應許的美地不久即

將由他們接管。摩西在此對他們宣佈那美地有十四種農產、礦產及水源，包括河、泉、源、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還有石礦、鐵礦和銅礦等，因此他們進入迦南地之後，便會有豐富的享受，「不缺食物、一無所缺」（9 節）。在本書第六章則提及城邑、房屋、美物，及水井，都是神要賜給他們安居享用的（六 10-11）。他們既然不勞而獲，理應十分敬愛神，謹守遵行祂的道，敬畏祂，以示感恩（6 節），否則便是忘恩負義的人了。

四、切勿忘恩，不守神言（11-16 節）。在此三次提及「忘記」，一次提及「記念」，是摩西給他們的警告：**1.** 不可忘記賜他們誡命、典章、律例的神（11 節）。**2.** 不可忘記領他們出埃及脫離為奴生活的神（14 節）。**3.** 不可忘記獨一的神，去事奉別神（19 節）。**4.** 要記念賜力量給他們的神（18 節）。假如他們實在地遵守這「三勿忘」及「一記念」，他們在迦南地必定安居樂業，凡事興盛。然而摩西在此把兩幅活動圖畫擺在他們面前，讓他們三思：①未來的圖畫，他們將來如果吃得飽足，住得舒服，牛羊加多，金銀增添，難免心高氣傲，自以為是。②過去的圖畫，他們曾經過大而可畏的曠野，看見過火蛇與蠍子為患，住過乾旱無水之地，但也看見過磐石流水的神跡，同時每日享用天上的糧食（嗎哪）。兩者比較，以色列人如果懂得愛神的話，一定保守己心，安享美地之福，沒有人再願意回到曠野去受苦了。

五、接受訓練，蒙福延年（16-18 節）。神好像一位富有教學經驗的老師，嚴格訓練以色列人，目的是要他們「終久享福」，益壽延年（1 節）。神有時用不同的方法訓練一切愛祂的人，要他們在不同環境中接受不同的造就，不但可以完成神計劃的一部分，也可以獲得在物質上、健康上的一切福樂。神願意他們吃得飽足，住得舒服、牛羊加多，金銀滿屋。但這一切並非要他們過自私的人生，乃是利用屬世的物質，來完成屬天的託付，假如自私而忘記使命，則性命也難保。

六、**勿拜別神，愛神心堅**（18-20 節）。摩西在此最後的訓勉再提及不可隨從別的神，這是神特別重視的訓勉，多次警告，時常提醒，目的是要塗抹他們四百三十年來在埃及所受拜偶像的深刻影響。摩西用嚴厲的口吻警告說，你們如果事奉別神，「你們必定滅亡」，正如迦南地的七族人民滅亡一樣。這是何等可怕的警訊。神今日對基督徒也有許多警告之言，我們必須用虔誠的心去恭聽，及謹守遵行神的吩咐，心中有無形的偶像也應除掉（約壹五 21）。

非因你義

329

（九章 1-24 節）

（十一月廿四日）

其實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九章 4-5 節）

一、**強大國民，也要滅亡**（1-5 節）。這一章經文是要糾正以色列人的錯誤觀念，可能有人以為因為他們的「義」，所以神喜愛他們，把他們領進迦南美地；其實是因為迦南七族人的「惡」，所以要被神丟棄而滅亡（4-5 節）。迦南七族人比以色列人強大，住在廣大堅固高得頂天的城邑，最使人懼怕的是那些著名的巨人亞納族；但神有辦法把他們消滅，把他們趕出，因為神是烈火，無人能在祂面前站立得住，所以迦南七族的人一定會滅亡。我們在神面前根本無義可言，完全是神憐憫我們，所以我們可以存留到今日，因此我們不能自誇，只能學習作一個完全順服神命的人，才能享受內心的平安。

二、**毫無義行，神怒顯彰**（6-8 節）。摩西重提往事，讓他們知道自己毫無義行，反倒時常惹神發怒。「怒」字在本章出現七次：**1.** 選民在曠野時常惹神發怒（7 節）。**2.** 在何烈山下惹神發怒（8 節上）。**3.** 神發怒要滅絕他們（8 節下）。**4.** 因神選民的惡意發怒（18 節）。

5. 神所發的是大怒（19 節）。6. 神也向亞倫發怒（20 節）。7. 選民在不同地方多次惹神發怒（22 節）。因此以色列人並無可取之處，亦無義行可言。摩西詳細追述神因他們的惡而發怒，為要打倒他們的驕傲。他們既然無善可陳，心裏並不正直（5 節），乃是硬著頸項的百姓（6 節），則應學習謙卑、順服、行善與神同心。

三、四十晝夜，等候山上（9-11 節）。本章四次提及四十晝夜，但摩西只有兩次在山上禁食四十晝夜，不吃不喝，與神交通。1. 第一次是奉神命上山接受神用指頭寫在兩塊石版上的十條誡（10 節），這十條誡是神親口對以色列全民宣佈的。該次神人相聚的大會，稱為「大會」（10 節），又稱為何烈山大會（申十八 16）。這事詳細記在出埃及記十九、二十章和廿四章。2. 摩西下山時因以色列人鑄造及崇拜金牛犢，所以大發義怒，把那兩塊寫著十條誡的石版摔到山下去（出卅二章），所以他便鑿出兩塊石版，再上了山（出卅四章），又住了四十晝夜，再過禁食的日子（18 節）。因此，摩西曾禁食八十日，與神交通，支取神要賜的力量，所以不需飲食。在本章 25 節所說的四十晝夜，並非摩西第三次上山又過禁食的四十天，乃是複述他第二次在山上四十晝夜為選民祈禱的情形。他為選民祈禱，求神不要滅絕他們，也為亞倫祈禱，求神憐憫他，不要滅絕他（20-29 節）。當時摩西可能流淚懇切為他們代禱，出埃及記卅二章 32 節中間的斷續詞句，可能是摩西難過流淚不能說話的表示。摩西真是一位十分偉大的民族領袖，情願自己滅亡，也要神保存全民的性命。

四、選民敗壞，鑄造偶像（12-21 節）。雖然摩西發言時，是對著第二代的以色列人，但他們在四十年前還是幼童的時候，相信對於亞倫鑄造金牛犢的事，也有深刻的印象。神當時吩咐摩西迅速下山，應付那緊急的局勢，神對摩西作嚴重的宣告說：1. 他們已經敗壞。2. 快快偏離神道。3. 為自己鑄造偶像，他們在神眼中是硬著頸項的百姓。4. 神要把他們滅絕。5. 要使摩西和他的後裔成為更大更

強的國。如果摩西是一個自私的人，他一定會接受神的決定；但事實正相反，摩西有偉大的愛心，為全民請命，挽回神的烈怒。所以他只能把那兩塊寫著十誡的石版摔碎，來教訓以色列人，他們無形中已犯了十條誡，也行了神看為惡的事（18 節），理應滅亡。但神「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卅四 6）。為著摩西這位偉大的神人中保的求情，於是神赦免他們的罪孽、過犯和罪惡（出卅四 7）。不過當時因此大罪而被殺的人有三千，顯出神的公義和他們應得的刑罰，罪有應得（出卅二 28）。

五、神乃烈火，記念勿忘（3, 15, 21 節）。本章有三次提及「火」，表示這是毀滅性的一種工具。**1.** 神如同烈火把迦南七族消滅，因為他們在 430 年來罪惡滔天。**2.** 神在西乃山上用火焚燒，表示祂的威嚴和義怒（15 節），因為以色列人當時正過著犯罪的生活。**3.** 摩西用火焚燒亞倫所鑄造的金牛犢，因為這是一種大罪（21 節）。希伯來書作者在新約時代仍然宣佈「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表示神有一天要再施行烈火的刑罰，對付未來的仇敵。現在神是愛（約壹四 8），所以現在是我們享受神憐憫與恩典的時候。

神的產業

330

（九章 25 節至十章 7 節）

（十一月廿五日）

其實他們是你的百姓，你的產業，是你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九章 29 節）

一、三番四次，違背神命（九 22-24）。往事雖然不堪回首，但從已往的失敗經驗所獲得的寶貴教訓，是應該重視的。摩西重提往事，就是他們除犯拜牛犢罪之外，也曾在四處地方犯罪，以致遭受神的打擊。**1.** 在他備拉，他們口出惡言，惹神發怒，以致神火出現，

焚燒他們（民十一 1-3）。**2.** 在瑪撒，因為無水而發怨言，神說他們是試探神（出十七 1-7）。這兩次都是四十年前的舊事。**3.** 在基博羅哈他瓦，因貪食慾，結果他們因食鵝鶉而被神擊殺（民十一 4-35），這是最近的遭遇。**4.** 在加低斯巴尼亞，十二探子回來之後，因為有十個探子報惡信，引致全民失去信心，神因此而大發怒，不准二十歲以上的人進入迦南（民十三、十四章）。這是最使人痛心的罪行與刑罰。往事已逝，三十八年已虛度，第二代的以色列人了解他們的長輩「常常悖逆神」（24 節），摩西在此提醒他們，切勿重蹈覆轍。

二、中保代禱，刀下留情（九 26-29）。摩西確實是神與人中間的中保，他多次為犯罪的以色列全民代禱，求神赦免他們。25 節所記「照舊俯伏，四十晝夜」，是指他第二次奉命上西乃山的時候（出卅四章），應該與上文（18 節）相連，指摩西因他們犯拜金牛犢的罪而再上西乃山四十晝夜，並非因他們在上述四處犯罪，所以又上山過四十晝夜。26-29 節的禱文，似乎是歸納出埃及記卅二章 11-13 節，民數記十四章 13-16 節，兩次的禱文重寫在申命記中，讓他們知道摩西如何為他們求情，否則他們老早已全部被神滅絕了。

三、鑿出石版，再寫誡命（十 1-5）。這幾節經文應該和第九章接連，是摩西複述他如何再登西乃山的情形。**1.** 他奉命鑿出兩塊石版，上山讓神在其上再寫十條誡，這十誡是神在火中親口對以色列全民宣佈的，當時的聚會被稱為「大會」（4 節，九 10），又稱為何烈山大會（十八 16）。從前的兩塊石版是神自己預備的，由摩西從山上帶下來，卻因以色列人犯拜金牛犢的罪而在怒中摔碎了，現在這兩塊是人手所鑿的石版，可能不及神所預備的為美，正如犯罪前的亞當是和神的樣式相似，塞特卻和犯罪後的亞當形像樣式相似（創五 1-5），其中當然有很大的分別。**2.** 摩西手持兩塊石版上山，上山要拿著一個重擔，不如上一次上山時輕省。**3.** 神要在該兩塊石版上再將十誡寫在其上，是神用指頭寫的（九 10）。神無形像，何來指頭？但祂可以用人能看得見的方法，顯出指頭來，正如神在巴比倫

王宮顯出人的指頭來寫警語在宮牆上，宣佈巴比倫國的滅亡相同(但五 5)。4. 神吩咐摩西製一木櫃，亦即「約櫃」，把這兩塊石版存在櫃中，永遠留念(出廿五 16)，直到所羅門的聖殿建築完竣時，那兩塊石版仍在約櫃中(王上八 9)。紀元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聖殿被拆，約櫃和其中的十誡石版也失蹤，起而代之者，是耶穌所宣佈的愛神愛人(太廿二 37-40)和彼此相愛的新誡命了(約十三 34-35)。

四、亞倫去世，兒子繼承(6 節)。亞倫因為在拜金牛犢的大罪中成了主犯，當時神要把亞倫滅絕，但摩西為亞倫代禱(九 20)，這事並未記錄在出埃及記，現在才宣佈出來。當時亞倫已去世，他不能進迦南，是因為他和摩西不尊敬神，在第二次吩咐磐石出水的事上，得罪了神之故(民廿章 24，廿七 13-14)。因此從比羅比尼亞干(即亞干之子的井)，起行抵達摩西拉(亦即摩西錄，民卅三 30)，亞倫奉命上何珥山離世(民二十 22-29)，於是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繼承大祭司的聖職。以利亞撒穿上亞倫留下的大祭司聖袍之後，首次的工作表現是和摩西一同第二次數算民數(民廿六章)，以後他也和約書亞一同工作，合作無間。

五、有溪有水，靈魂甦醒(7 節)。亞倫去世後，以色列人又往前推進，抵達有溪水之處，該地名約巴他(民卅三 33)。他們此時可能已經不必倚靠摩西第二次擊打磐石所出的水來供應人畜之需了。在約巴他，他們可能在此紮營一個時期，稍為安靜、疲乏的心靈得以甦醒，然後繼續前行到約但河東岸(民卅三 34-50)。約巴他意即「多水之地」，使人想起詩篇廿三篇所描寫，羊對於可安歇的水邊是何等重要。基督徒也應每日在活水的泉源處滋潤靈性，支取力量。

得福秘訣

331

(十章 8-22 節)

(十一月廿六日)

以色列阿，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十章 12 節)

一、利未支派，侍立神前（8-9 節）。神吩咐摩西把利未支派分別出來，代替全以色列人專心事奉神，是在他們出埃及之後第二年，此事詳細記錄在民數記第八章。他們的任務如下：**1.** 扛抬耶和華的約櫃。**2.** 侍立在神前事奉祂。**3.** 奉祂的名為百姓祝福。他們是真正的無產階級，因為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所以他們的產業比任何人都豐富。利未人代表傳道人，傳道人也有同樣的任務，同時也不應在世上有產業，應該專心為神工作，證明神是他們的產業，他們也是神的產業。

二、神不滅絕，繼續垂憐（10-11 節）。第 10 節所記「又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並非摩西第三次上山住了四十晝夜，乃是複述往事，指第九章 18 節所說拿著兩塊石版上山向神祈禱，為民求情而言。當時神答應摩西的祈求，既不滅絕亞倫（九 20），也不滅絕以色列人（十 10），反倒吩咐摩西繼續領導以色列人往前行。摩西於是遵命吩咐選民往前走，詳情記載在民數記第十章，摩西追述往事，到此為止，以後申命記各章不再提及他們以前的罪行，只是教導這些第二代的以色列人，在進迦南之後應盡的本分，希望他們不要重蹈覆轍。

三、遵行神道，得福之源（12-13 節）。這兩節經文可說是為第二代以色列人製妥了重要的守則，與第六章 4-5 節同等重要。第六章 4-5 節是選民對神應有的態度與行動，即「要愛獨一的真神」；十章 12-13 節乃是選民在生活上應有的態度與行動，即「行道、愛神、守誠」。這兩處的守則都有「得福」的應許（六 18，十 13）。事實上，

愛神是得福的主要原因，在生活上守神道者當然會時常蒙福無疑。許多人希望得福，可是不肯付代價。不勞而獲的福有時只是帶假面具的福，不可不慎。

四、神愛列祖，特別揀選（14-15 節）。這位賜福的神是最豐富的，因為「天和天上的天」都是屬祂的，「地和地上所有的」也是屬祂的。「天和天上的天」一語是在古時流行的一個名稱，與保羅所說的「三層天」一詞相同。所羅門王曾兩次用過天和天上的天一語（王上八 27；代下二 6）。尼希米時代的利未人也以此讚美神（尼九 6）。其實古時猶太人相信天有七層，保羅只到過第三層（林後十二 2）。至於地和地上所有的一切，是神為人類而創造的，目的是讓人類可以自由享用，包括植物、動物、礦物和一切山水所給予人類的需要，神是這樣豐富的主，愛祂的自然蒙福，是可斷言的。但神首先愛了列祖，所以在萬民中揀選了他們成立了一個「神權國度」，以神為民族及國家的元首。先知以賽亞揭露神揀選亞伯拉罕的秘密說：「亞伯拉罕獨自一人的時候，我選召他」（賽五一 2）。「一人獨居」而蒙神揀選，因他不願與那些庸俗而拜偶像的人一同生活，乃是獨自思想創造之主，所以他在未認識神以前，神已經認識他，揀選他為希伯來人之祖。

五、除掉不潔，以愛相連（16-21 節）。這一段經文是教訓第二代的以色列人以神的憐愛（原文與愛同字）為憐愛人的生活準則，證明所謂「律法時代」並非人人只讀律法、行律法而無愛心或不實行愛心，這是十分錯誤的見解。申命記一書中共有 27 次提到愛，神首先告訴他們，祂如何愛每一個人，為他們豎立一個愛人的標準，祂愛護孤兒寡婦，也憐愛一切寄居的，因此他們必須學習愛人的生活。對於神，則以敬畏的心去愛祂。**1. 事奉祂。2. 專靠祂**，指不靠人及偶像而言。**3. 指著祂的名起誓。4. 讚美祂**，因祂是萬神之神，萬王之王、至大的神（17 節），也是為他們行過大而可畏的事之神（21 節）。因此他們活在神面前必須除掉心中的污穢，原文是「為

你的心的外皮行割禮」(16節)。司提反殉道時曾指責猶太人的心耳未受割禮(徒七51)，便是引用這節經文，不是外表的不潔，乃是用完全順服的心事奉祂。

六、人數增多，天星萬千(22節)。最後摩西以列祖七十人和將來人數多如天星作一比例，使他們明白神對他們的愛，是不斷的。七十人已增加多過六十萬，將來人數也必續增，以證明神逐步向他們施恩。他們也必有「天星」那樣崇高的地位，並非「海沙」而屬世的地位，他們豈能不自愛。我們是世上的光，與天星有同樣崇高的地位，豈能不發光呢？

神眼看顧

332

(十一章 1-17 節)

(十一月廿八)

耶和華你神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十一章 12 節)

一、神奇作為，親眼看見(1-7節)。本章經文有兩中心思想，一為神對以色列人的愛，二為以色列人應牢記神言，謹守遵行。神在過去四十年所行奇妙的行為，是這些第二代的以色列人所親眼看見的，四十年前他們只是孩童，但對神過去一切奇妙的作為一定會有深刻的印象。**1.** 神曾用祂的威嚴、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在以色列人中行種種奇事，可能指神在埃及施行十大災難而言。**2.** 神曾使分開後的紅海復合，使埃及的軍兵車馬完全覆沒。**3.** 神曾在曠野帶領、供養他們直到今日。**4.** 神曾使那些叛變的人被開了口的大地吞滅。這事詳記在民數記十六章，那時這些第二代的以色列人都過了四十歲，大家有目共睹，相信無人不受警戒了。摩西在此只提及流便子孫的名字，卻不提可拉之名，他們共 250 人，一同滅亡的。

原因是摩西為可拉的案子留下一點面子，因為「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民廿六 11）。後來可拉的後裔也產生詩人，寫下許多美麗的詩篇（詩四二至四九篇），表示他們並不與背叛的可拉站在同一立場。

二、謹守誠命，可以壯膽（8-9 節）。「謹守遵行」神的誠命是神在申命記中多次重申的命令，以色列人如果肯謹守遵行神的一切「律例、典章和誠命」（1，32 節），不但可以享受神所賜的多種福氣，而且可以在進佔迦南地的戰爭中，產生膽量，神曾叫摩西囑咐約書亞勉勵他剛強壯膽（三 28，卅一 7）。摩西臨終則宣佈以色列人可以膽壯，因為神要和他們一同進入迦南地（申卅一 6）。「有神同行，處變不驚；無神同行，草木皆兵」。此外遵守神命的人，才可以在迦南地長久居留（9 節），不過神隨時可以將「土地」收回，把不遵守神命的「住客」趕走也，他們豈能不小心？

三、神眼看顧，乳蜜甘甜（9-12 節）。第 9 節末句應放在第 10 節之前，與下文相連，神所帶領及賜給以色列居留這一塊地土有四大優點：**1.** 那是流奶與蜜之地（9 節下）。「流奶與蜜」一語在摩西五經共提過十五次，表示是真實無訛的一件事情。**2.** 他們不必像在埃及那樣、勞苦地撒種及用腳澆灌。**3.** 那地有山有谷及有雨水滋潤，不必像在曠野那樣為水爭鬧，乃是可以享用水流不絕的泉源了。**4.** 神從歲首到年終都看顧此地，這是最重要的一個優點（12 節）。因此迦南地在神眼中是比全世界任何地區都好，所以特選這一塊地土賜給祂的選民。第 12 節是非常重要而有價值的金句，許多傳道人在每年年終講道時，或在「守歲聚會時」（即在每年十二月卅一日晚上舉行的聚會），朗誦或歌唱這一節，來加強信徒們的信心。這一節金句提到神的兩種重要的動作：①神的眷顧。②神的看顧（原文是說神的眼日常在其上，指注視而言）。「眷顧」是動的，「看顧」是靜的，神在動的與靜的兩方面也愛護一切基督徒，使他們可以在屬靈的迦南中安享靈裡的乳蜜。但為甚麼有些基督徒竟然覺得靈裡乾涸呢？

四、聽從誠命，福樂綿綿（13-15 節）。神再提醒他們謹守及聽從神的誠命的重要性，要愛神和盡心盡性地事奉祂，才可以獲得無窮的福樂。**1.** 神必按時降下秋雨春雨，使他們耕耘方便，收穫豐富。秋雨即十月雨，使地滋潤可以撒種，春雨即三月雨，使地再滋潤，百穀得以長成。舊約有五次提及秋雨春雨。**2.** 神使他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3.** 神必使他們吃得飽足，牲畜亦有豐富的青草為糧。雖然這些只是物質方面的福樂，但這是十分實際的，也是以色列民所需要的。

五、敬拜別神，痛苦難言（16-17 節）。神不厭其煩地再警告他們，在物質方面有豐富享受之後，切勿受迷惑而敬拜別神，否則他們會失去一切物質方面的福樂，天旱地荒，無法生存，而且會在神所賜的美地上速速滅亡，那時美地將變成荒地，何等可憐！他們因崇拜別神所接受的刑罰，定必痛苦難言。基督徒心中如有無形的偶像（約壹五 21），也必招致同樣的痛苦無疑也。

牢記神言

333

（十一章 18-32 節）

（十一月廿八日）

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十一章 18-19 節）

一、七種方法，牢記神言（18-20 節）。神吩咐以色列人用七種方法來牢記祂的話。**1.** 存在心內。**2.** 留在意中（意字原文為魂）。**3.** 繫在手上為記號。**4.** 戴在額上為經文。**5.** 教訓兒女遵守神言。**6.** 無論在家，或者在外，或睡或醒均應談論神言。**7.** 又要寫在房門上，也寫在城門的門框上，像中國人寫對聯貼在門框和門楣上一樣。

摩西在本書六章已提過一次。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後，果然依照「字面」去實行，等到被擄到巴比倫之後，他們更加重視這些經文，切實遵行。後來法利賽人變本加厲，佩戴經文的皮帶做寬，衣裳縫子做長，表示虔誠及遵守神言，但只注重外表，缺乏內心的聖潔，以致被主耶穌斥為偽善（太廿三 3-5）。

二、**謹守神言，仇敵被趕**（21-23 節）。以色列人如果用各種方法牢記神言，而且謹守遵行，神應許賜予三種福利：**1.** 日子增多，地久天長（21 節）。**2.** 仇敵雖強，也被趕出（23 節）。那七族迦南人，比以色列人都強大（七 1），但神已應許打發黃蜂為先鋒隊，攻擊他們（七 10）。神也應許自己在他們前頭行，如同烈火把敵人消滅（九 3）。神更應許使懼怕驚恐臨到他們（25 節），所以他們一定可以把迦南七族的人趕出。**3.** 進佔美地，長久居留。

三、**腳掌所踏，西北東南**（24 節）。這節經文很重要而有力，神應許說：「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後來神對約書亞重申這一應許（書一 3），老迦勒也引用這應許之言向約書亞申請一塊地土（書十四 9）。這一應許也可應用在今日基督徒的傳道事工上，把福音推廣，進佔敵人的領土。不要以為禮拜堂坐滿了人為滿足，乃是要向東西南北進佔更多的地區，把福音帶給許多等候得救的人。神在此提及東南西北四處的境界，**1.** 南以曠野為界。**2.** 北面要包括利巴嫩在內。**3.** 東要以伯拉大河為界。**4.** 西以地中海為界。神最初對亞伯拉罕曾應許「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的廣闊地土賜給他的後裔（創十五 18）。神後來在西乃山下對摩西應許過「從紅海到非利士河，又從曠野直到大河」，作為他們的疆界（出廿三 31；申一 7）。因比將來以色列國的領土必定包括整個利巴嫩國在內，因為北界將到「哈馬」口，此哈馬口是在利巴嫩之北（結四十八 1）。東面將包括整個約但國，敘利亞國及伊拉克國一部分，因為伯拉大河是在今日伊拉克國中間，所以神這應許雖然不能在列王時代實現，但主耶穌再來前夕必能實現也。

四、祝福咒詛，均在眼前（26-28 節）。摩西在此宣佈「蒙福」與「受禍」的原因，後來在廿八章則詳細宣佈蒙福與受禍的情形。蒙福在乎聽從神的誡命，受禍是因為不聽神命及事奉別神，受禍並不僅是爲了不聽從神的誡命，也是因爲事奉那素來不認識的假神，那些假神是迦南七族所雕刻及崇拜的，被稱爲「四圍國民的神」（六 14），又稱爲「四圍列國的神」（申十三 7），其實都是假神，是魔鬼的不同代表，爲神所憎惡。所以崇拜假神，禍患就在眼前。

五、陳明禍福，河西二山（28-32 節）。神吩咐他們要把「祝福的話」陳明在河西的基利心山上，又把「咒詛的話」陳明在河西的以巴路山上。摩西又吩咐他們，六個支派的人站在基利心山上爲百姓祝福，另外六個支派的人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廿七 11-13）。後來約書亞果然如此實行，並且把祝咒之言抄寫在石頭上留念（書八 32-35），也對著這兩個山宣讀祝咒之言，全體以色列人都聽見了。「沒有一句不宣讀的」，表示約書亞忠實地履行神所吩咐的話，使全民都重視神的命令。這兩山是在瑪拿西河西半支派的領土內，也就是後來撒瑪利亞人的境內。示劍城則在兩山之中。基利心山較美麗青翠，爲蒙福的記號；以巴路出爲荒蕪石山，爲受禍的標誌。撒瑪利亞婦人所說在「這山上」禮拜，即指基利心山而言。

歡樂人生

334

（十二章 1-19 節）

（十一月廿九日）

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神賜福，就都歡樂。

（ 12 章 7 節 ）

一、在世存活，遵行典章（1 節）。神再吩咐以色列人要謹守遵行祂的律例和典章，使他們在所承受爲業的地上，可以「存活」。較

早時摩西曾對他們說過，在世存活的日子，要學習敬畏神，又要教導下一代的兒女這樣行（四 10）。摩西在離世前再吩咐他們一次要「常常這樣行」（卅一 13）。大衛在他的詩篇中也列出一張「在世存活」的「處方」（詩卅四 12-14），人必須離惡行善、尋求和睦。

二、七種行動，清潔地方（2-4 節）。神再指示他們在進入迦南地之後，要用七種行動，來掃除偶像，使他們所久居的地土可以「美化」。**1.** 要毀壞高山、小山或青翠樹下崇拜偶像的地方。**2.** 要拆毀敬拜假神的祭壇。**3.** 要打碎他們的柱像。**4.** 要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5.** 要砍下他們所雕刻的偶像。**6.** 要除滅假神的名號。**7.** 不可照他們事奉假神的方法去事奉神。在四十年前，神在西乃山向他們頒布十誡時，只警告及禁止他們不可雕刻及跪拜偶像，即他們在埃及所常見的，以海陸空三界的動物模型為偶像（出廿 4）。但現在他們快要進入迦南了，他們所看見的與他們父親那一代在埃及所見的不同，所以吩咐他們要用這七種行動來消滅迦南地的不同偶像。

三、神選居所，獻祭七樣（5-6 節，17 節）。神又吩咐進入迦南之後要獻上七樣的祭物與供物。**1.** 燔祭，即祭司每日早上晚上都要奉獻給神的（民廿八 3-4）。**2.** 「祭」（中文加平安二字），以色列人如果只說祭字，便知道是指平安祭而言（利三 1）。**3.** 納十分之一的物品，地上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17 節），都應歸給耶和華（利廿七 30-33；民十八 28）。**4.** 「舉禮」。舉祭並非另一祭名，乃是獻平安祭時的一種禮節（利七 30-32），正如「搖禮」一樣，也是獻祭時的一種禮節。**5.** 還願祭，是為還特許的願者所獻的祭（利廿七章；民六章）。**6.** 甘心祭（利七 16），是平安祭的一種。**7.** 一切頭生的牛羊也都要奉給神（利廿七 26），他們如果肯依照神所吩咐的去奉獻，當然蒙福。

四、事神為樂，大家歡暢（7，12，18 節）。本章有三次提及「歡樂」，表示神願意全民可以在迦南美地過歡樂的日子，雖然遵守神的律例典章是十分嚴肅的，但神不要以色列人每日過著愁眉苦臉的人

生。**1.** 遵命獻祭，就都歡樂（7 節）。以色列人要依照神的命令奉獻上述那七種祭品及納十分之一，則必獲得心靈的歡樂。**2.** 神使他們安居，可以在神前歡樂（10-12 節）。**3.** 大家分享祭肉，在神前歡樂（18 節）。有些人有偏見，以為一個屬靈人應該時常嚴肅，不得歡笑。但這裏清楚吩咐以色列人要在「神面前歡樂」，因為神看見我們歡樂時，祂的心也歡樂，與我們一同歡樂。

五、承受美地，太平安康（8-12 節）。神在此應許他們進入迦南美地之後有三種享受。**1.** 可以享受太平的歲月。**2.** 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3.** 可以安然居住。以色列人進佔迦南之後，並沒有把境內的迦南七族完全消滅及趕走，同時境外的仇敵時常虎視眈眈，伺機侵擾。約但河東南有摩押人、亞捫人、以東人，東北有亞蘭人，即敘利亞人，地中海沿岸有非利士人，南部則有亞瑪力人等，時常與他們為敵。他們如果謹守遵行神的律例，神自然會使四圍的仇敵有畏懼的心，不敢侵擾。在所羅門為王時代，四圍的國家都向他進貢，四境盡都平安（王上四 21，24），應驗神在此所說的應許。

六、遵守五不，蒙福無量。此處，神警告他們要遵守「五不」才可蒙福。**1.** 不可任意而行。摩西警告他們不可像過去在曠野所行的，自以為正，要改變態度，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8 節）。**2.** 不可任意揀選獻祭的地方來獻祭（13，17 節），要在神所揀選的地方獻祭（14 節）。**3.** 不可吃血（16 節），在利未記曾多處有此警告，因為血裏有生命。**4.** 不可在自己所住的城裏吃祭肉（17 節），乃要在神面前享用（18 節），使神人一同歡樂。**5.** 不可丟棄利未人（19 節），因為利未人無分產無業，所以要愛護他們，使他們也享受歡樂。照樣，我們不要輕視、丟棄、或欺侮神的僕人，才能在神前蒙福。

謹慎為人

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

(十二章 25 節)

一、享受牛羊，隨心所欲(20-22 節)。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後，神會「擴張」他們的界限(20 節)。這是神曾對離家出走的雅各所應許過的話(創二十八 13-14)，以色列人「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四十年前神在西乃山曾申這應許(出卅四 24)，現在摩西再告訴他們，神所應許的是一定會兌現的。可是當境界擴張之後，以色列人便分開住在不同的地方，他們不能再集中在神的會幕四圍享受祭肉，因此神准許他們，可以在自己所居住的地方，自由宰殺牛羊，隨心所欲地享用，不過所享用的並非獻為祭的牛羊，正如他們享用所打獵得來的羚羊和鹿一般(22 節)。同時這種肉類任何人都可以吃，並不分潔淨人與不潔淨人，都一視同仁(民十九章)。

二、不可吃血，神所叮囑(23-24 節)。在摩西五經中有十三次警告人們不可吃血或帶血的肉，可見神十分重視此事。理由是「血是生命」，或說「生命是在血中」(利十七 11)，所以吃牛羊的血，便會有牛羊的生命在人的生命中，這是神所嚴禁的惡行。牛羊的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般(16 節)，或用土將血掩蓋(利十七 13)，或倒在祭壇上(27 節)，說這是「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古人以為吃「生血」可以增加體力和膽量，羅馬帝國的士兵在作戰前也必吃生血以加強勇氣，所以他們作戰時，性格如野獸。不過煮過的血已無生命，則吃了也無妨。

三、行為端正，才可蒙福(25，28 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一語在舊約聖經中多次出現，同時「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一語也不斷出現，特別是在士師記。神是慈愛的，賜福一切行為端正的人和他的子孫；祂也是公義的，神不能不審判及降禍給那些行為邪惡的人和他的子孫。所羅門王是神所喜愛的人，他的智慧，

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王上三 12）。可是在他年老的時候，竟然寵愛許多外邦女子，也敬拜別神，以致一句使人十分傷心的話記在聖經中說：「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上十一 6），何等可惜。

四、聖別奉獻，連血帶肉（26-27 節）。神雖然吩咐以色列人可以在自己居住的城市或鄉鎮自由享用牛羊與鹿肉（21-22 節），那些牛羊並非為獻祭之用，乃是普通的牛羊。但如果把牛羊作為獻祭之用，那麼他們如果要享用平安祭的牛羊肉類，一定要到神所指定的地方，亦即會幕或後來聖殿所在地（26 節）。因為神喜歡與他們一同歡樂（7 節）。神這樣吩咐，他們也這樣行，神稱這種行為是「善行」是「正事」（28 節），同時也必得福，福及子孫。今日有人竟然不肯在主日到神的教會，去與眾人一同敬拜及事奉，認為自己一人在家也可以過「主日崇拜」，可是根據在此所指示的原則，如果你要享用屬靈之福，就要到「神所選擇的地方去」。我們必須「謹守聽從」神的吩咐。

五、謹慎為人，免染惡俗（29-32 節）。在此也有「五不」，目的是要警告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安居之後，因不謹慎，以致被迦南七族人的惡俗所污染。**1.** 不可隨從他們的惡俗，包括日常生活不道德的行為和與邪教有關的惡行（30 節），因為那些惡習是一種網羅。**2.** 不可訪問他們的神（30 節下），然後研究如何依照他們的方法去事奉假神。今日有不少人要研究其他宗教及落後地區的宗教生活，然後也學習他們敬拜假神的方法，在神看來，乃是惡行。**3.** 不可向耶和華行那些可憎的事（31 節），因為他們所行的都是不道德的、邪惡的，他們竟然使自己的兒女經火，把兒女焚燒獻給假神。神曾警告，凡把兒女經火獻給假神摩洛的，要把他治死（利廿 2；王下十七 17、31）。**4.** 不可加添神所說過的話（32 節）。**5.** 也不可刪減神的話，對於神的話，必須完全順服，謹守遵行（四 2；箴卅 6；啓廿二 18）。對於增減神言，則有嚴重的警告，十分可怕，所以我們

在解釋聖經時，切不可自以為聰明，增一字或減一字來配合自己的私意。我們雖然不能完全明白神的話，但「順服比求知」更重要。

接受考驗

336

(十三章全)

(十二月一日)

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十三章3節)

一、分辨先知，勿被勾引(1-3節)。這一章經文是完全對付將來可能興起的假先知而發，同時也警告任何人都不可暗中引誘人去事奉別神。神容許假先知或作夢的起來，為的是要考驗祂的選民是否對祂忠貞。考驗的原則很簡單，不論是先知或是作夢的，他們不但會演講使人佩服，他們甚至會行神跡奇事(原文為奇跡，並無神字)，使人驚奇。魔鬼也會授權假先知行奇事，但是如果工作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愛耶和華神，他們便是從神而來，如果他們勸說人們「去隨從那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2節)，便知他是假先知，這是神考驗選民的功課之一。神吩咐選民要「盡心、盡性(即魂)去愛神」，同時也要謹守神的誡命，聽從祂的話，事奉祂，專靠祂(4節)。

二、除掉惡人，勿離開神(4-5節)。為著要防守神的選民，對於假先知切勿縱容，更不要跟從，乃是要除掉他們，把他們治死(5節)，因為這些假先知有一個屬於魔鬼的一連串計劃。**1.** 用言語叛逆那領他們出埃及的神。**2.** 要以色列人忘記救贖他們脫離為奴之家的神。**3.** 要他們離開神所吩咐的道。這些惡行，若不對付，將來的以色列人便很容易隨從他們去崇拜別神了。與羅波安分家的耶羅波安在伯特利製造金牛犢，讓北國的以色列人崇拜，便足以證明這個可能性(王上十二28-33)。

三、不受引誘，大義滅親（6-11 節）。摩西在此指出若他們「家人」引誘家人去事奉別神之時，又應如何應付。不論是同胞弟兄、兒女、懷中的妻，或是最好的朋友，假如他們也起來引誘你去事奉素不認識的別神，即四圍列國所崇拜的假神，離你或遠或近的神，應付的方法如下：**1.** 遵守「五不」，①不可依從，②不可聽從，③眼勿顧惜，④不可憐恤，⑤也不可庇護他。**2.** 總要殺他，即用石頭打死他，一人先下手，然後眾人扔石頭。因為這些「親友」有一屬魔鬼的行動，要勾引神的選民離開神。大義滅親是很痛苦的行動，但為著要嚇阻親人行惡，所以必須嚴厲對付。

四、提防匪類，細細訪問（12-16 節）。親人引誘要拒絕，但有些匪類從一座城中興起，可能用強硬的手段威迫城中的居民跟從他們，勾引他們去敬拜別神。如果有這種事發生，對付方法又不同：**1.** 先要探聽、查究、細細訪問，那一城的人是否都被勾引去敬拜別神，行神看為惡的事（14 節）。**2.** 然後用刀殺那全城的居民，連人帶畜都殺盡。**3.** 要把城裡的財物堆積在街市上，用火焚毀。**4.** 使那城永為荒堆，不得再建造。這一命令，似乎過分嚴厲，可是如果有一城的人都離開那帶領他們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神（10 節），去跟從及崇拜別神，久而久之，別的城市也相繼學習，將來以色列國便會變成與以前迦南七族的人一樣，使神痛心，使神憎恨。事實上，自從耶羅波安奪得北國十支派的城鎮之後，北國便陷入這可憐的境地，結果要被擄到亞述去，而且一去不回頭。北國十支派的人成了「失去的十支派」。今日歐美各國，二百年前是基督教國家，但二百年來，異端蠱起，教會信仰破產，社會道德敗壞，所謂基督教國家已漸漸變成「非基督教國家」，原因是他們不肯依照神在此所指示的，用嚴厲的律法來對付他們，教會容許罪惡存在，其結果亦必失敗。

五、勿粘罪物，神必施恩（17-18 節）。神在此警告他們「那當毀滅之物，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可能那被毀滅的城市中有金銀財

寶及華麗衣服家具等，使人覺得把他們全部火焚，過於可惜，可能有人暗中竊取一些留為己用。但神在此制訂一條律例，警告他們要遵守，才能蒙恩。約書亞後來攻打艾城之時，也重申此命令，「不可取那當滅的物」（書六 18），可是亞干竟然貪取金條與衣服，不但自取滅亡，也連累以色列人打敗仗。可見神所吩咐的，一定要嚴格遵守，便是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才能人數增多，也可以在神恩典與憐憫中安居樂業。

聖潔的民

337

（十四章 1-21 節）

（十二月二日）

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十四章 2 節）

一、**勿隨惡俗，用刀劃身**（1 節）。為已死的人用刀在自己身上劃花紋，今稱為「紋身」，早在利未記（十九章 28 節，廿一 5）已警告四十年前的那一代以色列人，不可隨從此惡俗。他們把已死的人的容貌用紋身方法劃在自己胸前，表示記念死者，但神禁止選民採用這種惡俗。神也不准他們將額上剃光，以色列人是留髮與鬍鬚的，摩押人則剃光頭髮與鬍鬚的（賽十五 2），神覺得這是可憎的容貌，是對神不敬，也是患大痲瘋者的怪相（利十三 33）。

二、**蒙神揀選，聖潔的民**（2 節）。「聖潔的民」一名在申命記共出現過六次，在利未記則有七次說，「你們要聖潔」。四十年前神在西乃山對以色列人宣佈說：「你們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可見神何等重視選民的聖潔特質，其特質有三：**1.** 是神所揀選的。**2.** 是神從地上萬民中所揀選的，以作萬民之範。**3.** 要作神自己的子民。所謂聖潔即「分別為聖」之意，外邦人可以做的事，神的子民不能

做，以免被罪污染。他們的生活必須依照神所指示，使他們靈、魂、體都獲益。所以在下文所列海陸空各種動物「可吃」與「不可吃」，亦即「潔」與「不潔」，是對以色列人身體有益，間接對他們的靈性也有益。以色列人如果肯遵行神所吩咐的話，當然會蒙福。

三、分蹄倒嚼，牛羊佳品（3-8 節）。四十年前，神已指示他們海陸空三界的動物有潔與不潔之分，詳載在利未記十一章，在該章經文中把一切動物分為六類（註），在這裏所列的和在利未記十一章所列的大同小異，不過這裏特別列出「分蹄也倒嚼」的動物的名稱，即牛、綿羊、山羊、鹿、羚羊、驢子、野山羊、麋鹿、黃羊、青羊等十種，以色列人可以飼養牛羊，也可以打獵而得其他的鹿類與羊類作為食物。按照靈意解釋，「分蹄」表示以色列人要行走在神的道中，「倒嚼」表示以色列人要三思神的命令。那些「分蹄而不倒嚼」或「倒嚼而不分蹄」的動物，神吩咐以色列人不可吃，而且視為可憎的動物（3 節），這些動物「與你們不潔淨」（8 節）。這一句話並未詳細解釋為何不潔淨，但以色列人「順服比求知」更重要，因為神所吩咐的一定是不會有錯誤的。同時，以色列人當時的知識水準，亦無法了解神對他們的解釋，不過我們活在新約時代，神早已對彼得宣佈，神已把一切都潔淨了（徒十 10-15），亦即神撤消舊約時代「潔與不潔」的界限了。保羅也解釋說：「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提前四 4）。我們今日已不受舊約時代關於食物的限制，可以自由享用一切食物了。

四、水中動物，有翅有鱗（9-10 節）。至于水中動物，「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無翅無鱗的水族，則不可吃，因為是不潔淨的。水族有翅可以游泳，有鱗則保護身體不受外界污染。在屬靈的意義上，可以解釋為，信徒活在世上，每日繼續奔走天程，但不要受世界所污染。今日我們什麼魚都可以吃，但根據專家研究，有些水族使人吃了會引致身體不適，乃是事實。蝦蟹亦為水族，會刺激血管，使人患血壓高。蟹與別的食物一同進食則會引致腹胃中毒，那些蜆、

蛤等貝殼水族，也會有同樣不良反應，宜小心為妙。

五、廿一鳥類，有損心身（11-20 節）。鳥類以鴿子，斑鳩為潔淨可以作為祭牲。麻雀可以進食，其他廿一種鳥與其類則視為不潔，不宜進食，可能吃了會中毒，或刺激血管使人血壓高，越飛得高的鳥類，越為「燥熱」，有些從來不下地的鳥類亦有同樣效果。神吩咐不應進食上述一切不潔淨的海陸空三界動物。自死的，可以給與那些寄居的外人，亦可以賣給外人，表示他們可以吃，則證明不是不可以吃。這些不潔的動物，乃是神不願意祂的選民吃而已，神最後再說一次：「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21 節），應保持聖潔的身分與特質，最後又說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可參閱出埃及記廿三章 19 節的解釋。

註：參閱利未記十一章的解釋。

賜福與你

338

（十四章 22 節至十五章 4 節）

（十二月三日）

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 十四章 29 節 ）

一、十分之一，吃在神前（22-23 節）。關於以色列人應將動物所出產的十分之一歸給神，在利未記均已指示（利廿七 32；民十八 21）。這些出產的十分之一是作為利未人專心事奉神的酬勞。聖經稱之為「當納的十分之一」（瑪三 10），利未人收取百姓的十分之一之後，自己也要納十分之一，表示他們和眾百姓一樣要盡納十分之一的本分，表示他們尊敬神，愛神（民十八 26-28）。但在這裏所說的「十分取一」，猶太解經家稱之為「第二個十分之一」，是以色列人自己和利未人一同享用的，可稱之為「共享的十分之一」。他們

要在神面前「吃喝快樂」(26節)，表示他們蒙神賜福，享受神所賜的快樂。至於28節所說的「三年之末的十分之一」，猶太解經家則稱之為「第三個十分之一」，又可稱之為「慈惠的十分之一」，是要與孤兒寡婦和一切寄居的人一同享受的。因此「十分之一」的繳納是分三種的，**1.** 納十分之一給神。**2.** 把十分之一與利未人一同享用。**3.** 慈惠的十分之一。

二、學習敬畏，蒙福之源(23-24節)。納十分之一並非神勉強以色列人去做的一項宗教行動，乃是學習敬畏神的重要功課之一。同時也是蒙神賜福的來源之一。既然納十分之一給神會蒙福，以色列人當然樂於遵命。有人認為新約時代的信徒不必納十分之一，這是錯誤的說法。希伯來書七章提及納十分之一的重要，納十分之一和祈禱、讀經、敬拜一樣，無舊約新約之別，難道新約時代的基督徒就不必祈禱、讀經和敬拜主麼？十四和十五章一共提及七次神「賜福」是人敬神與愛神的必然結果。**1.** 時常敬神，神必賜福(十四24)。**2.** 憐憫孤寡，神必賜福(十四29)。**3.** 謹守神命，神必大大賜福(十五5)。**4.** 神照應許，賜福與你(十五6)。**5.** 照顧弟兄，神必賜福(十五10)。**6.** 釋放奴婢，神必賜福(十五12-14)。**7.** 善待奴婢，神必賜福(十五18)。今日我們如果想蒙福，這些蒙福的原因可作參考及實行。

三、找換銀子，全家同歡(25-26節)。以色列人納第二個十分之一時，是全家一同在神前吃喝快樂，是要送到神揀選立為祂名的地方與利未人一同享受的。但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各支派所住的地方不同；可能有些人住得離開將來神的會幕所在地太遠，所以神吩咐他們不必把農產品帶去，可以把農產品出售，換成銀子，然後往神的會幕所在地購買心中所喜歡的食物，各家在神前和利未人一同享受，過共享的生活，吃喝快樂。神吩咐他們不可丟棄利未人(27節)，才能在神面前享受快樂。照樣基督徒在一切快樂的事上，也應與傳道人一同分享，才能蒙主悅納。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是無分無

業的，人人都有愛護利未人的責任，傳道人如果能過利未人的生活，信徒也應盡力愛護他們，使他們可以安心工作。

四、三年之末，積存土產（28 節）。每逢第三年，以色列人要將該年的土產十分之一取出來，積存在城中。這是「第三個十分之一」，即每第三年要拿出十分之三來，這第三個十分之一稱為「慈惠的十分之一」。這些十分之一，專為幫助三種人，或其他有需要的人：**1.** 在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2.** 在城裏寄居的。**3.** 城裏的孤兒和寡婦。他們「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顯然地，這是要叫別人快樂的善行，正如第二個十分之一是叫自己全家快樂一般。

五、七年之末，施行豁免（十五 1-6）。還有一項行動，乃是每逢第七年要施行「豁免」，稱為「耶和華的豁免年」（2 節）。在這一年中，不可向欠債的鄰舍和弟兄追討，手要鬆開，心裏也無重擔。耶和華會暗中償還一切所欠的債，但借給外邦人的仍可追討。實行豁免，神必大大賜福。5-6 節兩次提及賜福，表示豁免的結果是蒙福，其福有三：**1.** 在你們中間必無窮人（5 節）。**2.** 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必向人借貸（6 節）。**3.** 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這是神在天上所規定的事，如果實行豁免在地上，天上的福自必下降無疑。神會在六年之內大大賜福與他們，使他們有豐富的收入，則在第七年實行豁免貧窮的弟兄所欠的債項、亦不算為過分。神早在西乃山下已經宣佈第七年是安息年（出廿三 10-11），窮人也不能耕種，所以豁免他們所欠的債，他們才可以有吃的，也同樣可以享受安息年的快樂。基督徒如能在第七年豁免別人所欠的債，也心蒙福。

以愛相待

339

（十五章 7-23 節）

（十二月四日）

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十五章 14 節)

一、憐憫窮人，手要鬆開(7-11 節)。第十五章指示以色列人在第七年應盡豁免的本分，除豁免債項外，還有兩件事應辦的，第一件乃是「憐憫窮人」。神准許地上有窮人(11 節)，目的是要訓練以色列人行善，這裏有兩次提及向弟兄「鬆開手」，鬆開手是古時的俗語，與「緊緊抓住」相對。這裏又有「三不」：**1.** 不可忍著心。攥着手(註：攥字是北方俗語，可譯為「緊抓著手」，讀如鑽石的「鑽」)，不想幫助窮人(7 節)。**2.** 不可心裏起惡念，不願在第七年豁免窮人(9 節)。**3.** 心裏不可愁煩，要對窮人施恩惠(10 節)。這樣，必能蒙福(10 節)。11 節說「地上窮人永不斷絕」，乃是一種歷史上普遍的事實。但 5 節所說「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乃是指以色列人可以辦得到的事，以作他國的模範，兩者並不矛盾。對於窮人應盡的本分如下：①要幫補他(7 節)。②借給他(8 節)。③補他不足。④向他鬆開手(8, 11 節)。乞丐拉撒路被人放在那自私的財主門前，乃是這一功課的考驗(路十六 20-21)。神警告說：如果惡待窮人，他們便向耶和華求告，你便有罪(9 節)。基督徒也應以愛心待窮人及有需要的人，這是我們應盡的本分。

二、釋放奴婢，應予滿載(12-15 節)。以色列人是有奴婢的，那些是貧窮的希伯來人，並非全部是以色列人，有些可能是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子孫，統稱為希伯來人。他們為主人服務了六年之後，到第七年便可重獲自由(12 節；出廿一 2-11 有詳細指示)。當奴婢在第七年離開之時，主人要從羊群、禾場及酒醴中，給予滿載，使他們帶著歡樂與豐富的心情離去。善待奴婢的主要原因是他們在埃及作過奴僕，後來蒙神救贖，所以要善待及釋放奴婢，以免得罪神(15 節)，正如要善待窮人一樣(9 節)。今日各地基督徒仍有奴婢或長期的男女傭工，亦應本此原則，以愛相待，才合基督徒的體統(弗六 9；西四 1；門 16)。如果惡待僕人，神必管教及懲罰。神最

後再提醒他們不可為難，因為奴婢服事主人六年，實比聘用顧工為上算（18 節）。

三、錐刺耳朵，永不離開（16-18 節）。有些奴婢服事主人六年之後，與主人和主人的家有了濃厚的感情、不願離開作自由人，寧願一生一世為主人的奴婢。對於這種人，主人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裏去作證，主人要在審判官所在的城門處，把奴婢的耳朵（可能是右耳垂）用錐子刺透在城門上，於是耳朵有了一個小洞，表示這人是主人的「永久」奴婢。但猶太解經家說，所謂「永為奴僕」，只是長久之意，直等到禧年或主人去世，這種「穿耳為永奴的人」仍可獲得自由。後人在耳孔中加些裝飾，便更易使人知道這是「永奴」了。許多解經家相信詩篇四十篇 6 節所說：「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一語，是引用這「穿耳為永奴」的律法，用在基督身上。詩篇四十篇是預言基督永遠作神的奴僕，完全順服神命，所謂「開通我的耳朵」應譯為「刺透我的耳朵」。七十譯本舊約卻把這句經文譯為「你已經為我預備身體」，因此希伯來書作者也如此引用（來十 5），暗示耶穌道成肉身，有身體可以為人類犧牲。

四、頭生牛羊，特別蒙愛（19 節）。頭生的牛羊有特別權利，**1.** 頭生的牛不可耕地。**2.** 頭生的羊不可剪毛。**3.** 頭生牛羊出生時七天跟著牛母羊母，第八天要歸給神（出廿二 30）。**4.** 頭生牛羊和頭生男子一樣要分別為聖（出十三 2）。以色列人是畜牧民族，牛羊甚多，每年牛羊滋生亦為數甚可觀，因此他們所奉獻的牛羊，使專心事奉神的祭司仍有豐富的牛羊可以獻祭，同時也有豐富的享受（利七 28-34）。主耶穌出生後第八天也依照「頭生歸神」的條例獻給神（路二 21-24）。今日基督徒的頭生子女，也應分別為聖為主使用，相信神必悅納，而且賜福與他們。

五、四個不可，避免災害（20-23 節）。這一段經文有四個「不可」，以色列人必須嚴格遵守神的吩咐，才可避免災害。**1.** 頭生的牛不可耕地。**2.** 頭生的羊，不可剪毛。**3.** 殘疾的牛羊，不可獻給神。

4. 不可吃牛羊的血。此外，奉獻頭生牛羊的人，和他的家屬，可以在神所揀選設立會幕的地方與祭司們一同分享獻給神的頭生牛羊的部分祭肉，共同歡樂（十四 26）。他們要在神面前吃（20 節），表示神悅納他們的歡聚。今日我們不論飲食或任何歡樂的聚會，也應該想到神的心，神如悅納，必要趨吉避凶，而且多多蒙福。

守三節期

340

（十六章全）

（十二月五日）

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卻不可空手朝見。（十六章 16 節）

一、過三節期，逾越為先（1-2，16-17 節）。神在西乃山頒布律法時已宣佈過，以色列的男丁，一年要三次朝見耶和華（出廿三 14，17），百姓犯拜金牛犢事件之後，神重申每年三大節期的重要性，而且有詳細指示，四十年後第三次複述過三大節期的律例。**1.** 逾越節又稱為除酵節（1，16 節），「逾越」表示他們在為奴之地的埃及人面前仍能生存，不被滅命的天使所殺。「除酵」表示他們在神面前過心清手潔的生活，與罪隔絕。**2.** 七七節是收割莊稼之後的節期，從收割的第一天，滿了七個安息日，到第五十天才過節（利廿三 15-16）。這是「收割節」（出廿三 16），為要慶祝農產豐富，大家一同歡樂一天，並非七天。在使徒行傳二章則稱之為五旬節。**3.** 住棚節，亦稱為收藏節（出廿三 16），是在年底，即聖年的年底。這三大節期以逾越節為首，時在亞筆月，即猶太人的正月，亦即出埃及之月。在正月十四日之夜離開為奴之地（出十二 42）。

二、除酵七日，守節莊嚴（3-8 節）。守這節期時要吃無酵餅，又稱為困苦餅七日，因此又稱為無酵節。守這節要注意「五不」：**1.**

不可吃有酵的餅，因為酵代表罪（3 節）。2. 七日之內，四境不可有酵（4 節、出十三 7）。3. 所獻的羊肉一點不可留到第二天早晨（4 節）。4. 在神所賜定居的城市不可獻逾越節的祭（5 節），要在神所指定是為神名的地方獻祭過節。5. 守節的第七日守嚴肅會，不可作工（8 節）。出埃及時，守除酵節的六日均在曠野，但將來進入迦南，則六日仍要工作，只有第七日守嚴肅會，思念祂拯救之恩。

三、守七七節，歡樂神前（9-12 節）。以色列人收割莊稼共七個七日，即四十九日，便收割完竣，於是在第五十日過這節期，稱為收割節（出廿三 16），雖然在這日要有「聖會」，大家一同敬拜（利廿三 24），但這是一個歡樂的節期，他們都要獻甘心祭，然後全家和僕婢、利未人和寄居的及孤兒寡婦都要歡樂過節，西方國家的教會每年在十一月舉行感恩節，事實上與以色列人過五旬節的意義相同。基督徒感恩則不論時地。保羅說「凡事感恩」（帖前五 18），我們實在有許多感恩的項目。感恩是得恩的秘訣。

四、住棚七日，收藏土產（13-15 節）。住棚節也是一個快樂的大節期，是在收藏土產之後舉行（13 節），一共守節七日（15 節），稱為收藏節。他們所收藏的土產包括：五穀、酒類、油類、乾果類等。中國人自古以來也有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習例，冬藏是要儲備食糧，不虞缺乏而且有豐富的享受。住棚節也是奉獻牛羊最多的一個節期（民廿九 12-38），實為向神大大感恩的訓練。過住棚節時，人人都暫時離開住所，在屋頂上或院子內，或任何寬闊處用美好樹上的枝子和棕樹上的枝子，與茂密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搭棚居住。他們從巴比倫歸回之後，曾舉行一次盛大的住棚節，詳載在尼希米記八章 14-18 節。他們用橄欖樹、石榴樹、棕樹及各種茂密樹枝來搭棚，大大喜樂。住在棚內，表示他們曾在埃及寄居，同時也教訓他們在世上也是寄居的，不可貪戀這個世界。這住棚節和五旬節一樣，是全體參加的（14 節）。今日基督徒有時往外地旅行，也應有過住棚節的精神，一方面感謝神，一方面輕視塵世，視己為世

上客旅，才能蒙福（15 節）。

五、設立官長，公義審判（18-20 節）。這是為他們進入迦南地之後而實行的一種計劃，他們會在過三大節期時把案件呈到官長面前求審，所以他們要設立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等（一 15），這些民眾領袖是「軍民一體」的，因為他們每一個壯丁都是士兵之故。神吩咐為官長的「二要、三不」。**1.** 要按公義審判（18 節）。**2.** 要追求至公、至義（20 節）。**3.** 不可屈枉正直。**4.** 不可看人的外貌。**5.** 不可受賄賂（19 節）。在本書一章也有同樣的訓勉（一 16-17），今日也有不少審判官是基督徒，如果想討神喜悅，也應守二要三不。

六、勿製偶像，只築聖壇（21-22 節）。同時，為要避免他們過節後回到自己的住所時受引誘而拜偶像，所以神警告他們在築聖壇獻祭時要守「二不」。**1.** 不可在壇旁栽甚麼樹木，因為外邦人時常在獻與假神的祭壇旁邊栽樹，當作偶像來崇拜，也在樹下犯罪。**2.** 不可為自己設立柱像，柱像是外邦人的偶像之一（出廿三 24）。神說這些外邦人的偶像與柱像是可恨惡的，因為是魔鬼的代表，不可效法。

學習敬畏

341

（十七章全）

（十二月六日）

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話，和這些律例。（十七章 19 節）

一、殘疾祭牲，視為可憎（1 節）。神在西乃山頒佈律法時曾提醒以色列人奉獻牛羊為祭的嚴格原則，乃是牛羊必須是「沒有殘疾」的（利一 3）。這四個字原文乃是一個字，在出埃及記、利未記及申命記共提過 28 次，可見神何等重視這事。四十年後，神重申奉獻牛

羊無殘疾的重要性，神並非憎惡有殘疾的牛羊，乃是憎惡奉獻有殘疾牛羊者的行爲，因爲是對神不敬，對神敬畏是十分重要的事。

二、人行惡事，必處死刑（2-7 節）。這些爲著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地之後可能發生的事，就是有人會拜日、月或天象，是主不曾吩咐他們的（3 節）。神稱這些爲惡事，是可憎之事，是違背神的約（2 節），因此必須對這些人處死，是死刑，不是長期徒刑，聖經是提倡死刑的，死刑才能發生真正的嚇阻作用，並可以把惡行除掉（7 節）。對付這種行惡的人，應有下列的程序：**1.** 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証實該人有罪，不可只憑一人的見證（6 節）。**2.** 要細細探聽是否屬實（4 節）。**3.** 要將行惡的人或男或女拉到城門口，古時城門口是審判案件之處（5 節）。**4.** 由第一個見證人先下手用石頭打他（7 節）。**5.** 然後眾人也下手扔石頭，使他死在石堆下。在本書十三章已警告他們不可事奉別神，即「人手所製造的偶像」，那也是惡行，行惡者也要處死。但另外有人拜「神手所創造的天上萬象」，在神看來，也一樣的可憎，必須處以死刑。後來以色列諸王果然有人崇拜日月星辰，以致神向他們大發烈怒（王下廿三 5, 11；耶八 2）。

三、審判案件，必須公正（8-13 節）。當時，以色列人進迦南後，各城均將設有審判官（十六 18），相當於現在的法院，但有難審的事件，必須前往神所選擇的地方，求祭司和審判官判斷，與今日的「向高等法院上訴」近似。所羅門後來建築聖殿時，在聖殿中建造一個「審判的座位」（王上七 7），審案的人有祭司，是宗教的代表，審判官是政治代表，他們也不過是神的兩種代理人，他們會向神求問，神就指示他們如何判決。以色列人必須服從「神的判語」，不可偏離（11 節）。如果不聽從神的判語，該將他處死。第 10 節是申命記全書的中間一節，「他們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你必照著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行」，相信這是十分重要的一節，神在此所指示的，可稱爲「最高法院」，使他們可以「向神上訴」。

四、立王治國，必遵神命（14-17 節）。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神為他們成立一個「神權國度」的政制。神是他們的「最高元首」，即人們所稱的「王」，神又設立祭司作神人中間的中保，因此他們並不需要再有一個「國王」，即使將來他們要求有一個國王，那國王也不過是「神的代理人」之一，在這位國王之上還有一位更高的，那就是神自己。當撒母耳執政時，以色列人因為鄰邦各國均有國王，所以要撒母耳為他們立一個王（撒下八章），撒母耳了解這是不合神旨的事，但神最後仍然准他們所求而立王。但在此處則預先製訂關於「立王」的律法，使他們有所遵循：**1.** 要立神所揀選的人為王（15 節）。**2.** 不可立外人為王，必須是以色列人，是他們的弟兄。**3.** 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因為馬匹多來自埃及，增添馬匹無異與埃及為伍，又回到埃及去。**4.** 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埃及在屬靈方面代表世界，回埃及去乃是神對他們的刑罰（廿八 68）。**5.** 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17 節），以免因此而犯罪。**6.** 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金銀應歸神為聖（書六 19；撒下八 11）。這一切警告之言，卻被空前絕後的智慧人所羅門所忽略了，他有套車的馬四萬和馬兵所騎的馬一萬二千，馬都是從埃及買來（王上四 26，十 28），他又多立妃嬪，結果與她們一同拜偶像（王上十一 1-8），他也多積金子（王上九 28，十 14-17），各地的王也把許多金銀進貢給他（王上十 25），所羅門王不尊敬神的命令，結果不堪聞問，至為可惜。

五、抄錄律法，學習虔誠（18-20 節）。為國王者應抄錄一本律法書（可能只指申命記而言）。聆聽神言，學習虔誠。**1.** 要存在國王那裡。**2.** 要平生誦讀。**3.** 要謹守神命。**4.** 除掉驕傲，這樣才能蒙福，國位長久。可是列王時代，只有大衛（王上二 3）、亞撒（代下十四 4）、希西家（代下卅 19）願意遵行律法，其他諸王均輕視這律法，因此生活敗壞，國祚日衰，國位不長。

作完全人

342

(十八章全)

(十二月七日)

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十八章 13 節)

一、**利未支派，與世無爭**（1-2 節）。這一章經文在猶太人眼中覺得十分重要，因為這章是預言「彌賽亞」的唯一經文。摩西首先重申利未人的超脫身分。**1.** 作祭司的利未人，全支派是神所揀選作為神人中保的，所以他們是無分無業的。以色列人其他十二支派進入迦南地之後，均分產業，利未人是第十三支派，與世無爭，不領產業。因為神是他們的產業，所以他們的心不在地上，乃在天上。他們是靠以色列人所奉獻給神的火祭（即經過火的牛羊鴿子）維持生活，此處以色列人所樂意捐出來的，也使他們生活無憂無慮。

二、**供給祭司，神恩豐盛**（3-5 節）。在利未記七章首次提及祭司和利未人要享用祭牲中的胸和腿（利七 28-34）。以後便稱之為「所搖的胸，所舉的腿」（民六 20），在民數記十八章第二次詳細說明利未人當得之分是很豐盛的。但在此處又加上兩腮、脾與胃，表示住在迦南的以色列人生活豐裕，對祭司與利未人的供應更多。還有，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並新剪的羊毛，都要奉獻給神歸於利未人和祭司，因為他們是神所揀選代替全以色列人來事奉神的，他們應有豐盛的享受。後來希西家王為神大發熱心時，以色列人供應祭司和利未人的需要，果然空前的豐盛，他們送來的禮物積成堆壘，使人驚奇（代下卅一 4-10）。今日的傳道人也有祭司和利未人的地位，不應在世有產業，但信徒對傳道人的供應，是應該豐富的。如果苦待傳道人，乃是可憎的罪行，神不會賜福給這種信徒的教會。

三、**定居他城，心中虔誠**（6-8 節）。以色列人將來進入迦南地之後，利未人要在迦南地獲得四十八座城邑為定居之所（民卅五 1-8），包括六座逃城在內。這四十八座城邑分布在以色列十二支派

之中，因此有許多虔誠的利未人住得離神所揀選為會幕之地太遠，希望能朝夕住在會幕附近，所以神指示摩西為這些虔誠的利未人訂一條特殊的條例。他們可以出賣祖父的產業所得的農作物（註：「賣祖父產業所得」一語容易使人誤會。不是利未人「賣祖父的產業」，乃是把祖父產業所得的農產品出售之意），然後到會幕附近居住，也可以分享一分祭物，維持起碼的生活，但有人相信這些利未人只是每年在三大節期中如此行。

四、九種惡行，神視可憎（9-14 節）。神在此預先警告要進迦南地的第二代以色列人，不要效法迦南人所行的九種惡行，即：**1.** 使兒女經火歸與假神摩洛（利十八 21），有時把兒女放在假神手中燒死，表示奉獻與假神，至為殘忍（十二 31）。**2.** 占卜。**3.** 觀兆。**4.** 用法術。**5.** 行邪術。**6.** 用迷術。**7.** 交鬼。**8.** 行巫術。**9.** 過陰，即與死人交談等。這九種惡行是迦南七族的人所慣行的，這些不只是「迷信」，乃是與魔鬼有關係，不論九種惡行中的那一種，如果有人去做，該人便是魔鬼的俘虜（提後二 26）。基督徒也不可占卜、看掌、相命、看八字、信風水等。神說這一切是可憎的事，神視迦南人為可憎，所以把他們趕出，以色列人必須在神面前作「完全人」，才能蒙神悅納，神曾對亞伯拉罕說要在祂面前「行」，作一個完全人（創十七 1 原文有一行字），那是「動」的完全人，是積極的完全人。但在這裡不行這九種惡習，乃是一個「靜」的完全人，是消極的完全人。

五、興起先知，傳播神聲（15-19 節）。神將來要興起一位先知像摩西，這節經文是猶太人「彌賽亞」思想的來源。多年來猶太人都希望這一位先知來臨，施洗約翰被人猜想是「那先知」（約一 21），即此處經文所預言的。彼得在所羅門廊証道時，也表示摩西的預言是指主耶穌而言（徒三 20-22），司提反也如此證明，耶穌就是那先知（徒七 37-52）。舊約時代的猶太人時常希望這位「彌賽亞」（即未來的受膏者）早日來臨，拯救他們脫離外邦人的手，直等到基督降生，摩西的預言才得應驗（約四 23-42）。

六、有假先知，當處死刑（20-22 節）。和上文正相反的乃是將來可能有假先知出現，那假先知必須以死刑對付。那先知所說的預言如果不能成就，便證明他是假先知，神並未吩咐他發言（十三 5）。如果那先知為神發言獲得應驗，才能證明他是從神來的先知（耶廿八 9）。猶太人對於耶穌的言行便是根據這兩段經文來衡量，無法辨認祂到底是「那先知」還是「假先知」，結果違背良心，認為耶穌是假先知，把祂處死，犯了不可饒恕的滔天大罪，以致國破家亡。

避免流血

343

（十九章全）

（十二月八日）

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常遵行祂的道。（十九章 9 節）

一、進迦南地，設立逃城（1-3 節）。按照神所吩咐，以色列人要在河東兩支派半地區設立三個「逃城」，到了迦南地之後，也要設立三個逃城，一共六個（民卅五 14）。第 9 節容易使人誤會，以為在迦南地三座城之外，再設三座城，變成河東河西共九座城，其實第 9 節所說「要在這三座城之外」一語是指河東三座城而言，因為摩西宣佈此事時是在河東之故。河東三座城分設在兩支派半地區（四 41-43），河西三座城是由約書亞設立的，分在拿弗他利、以法蓮和猶大三支派地區之內（書二十 7-8）。這些逃城是為誤殺人者而設。逃城可以預表主耶穌，信耶穌的人好像進入逃城，魔鬼便不能傷害他了。

二、誤殺人者，保存性命（3-10 節）。雖然在民數記曾詳細指示設立逃城的事，但在此重申此事的重要性，同時指示他們到迦南地之後，要把迦南地分為南中北三段（3 節），這是從前所未曾提及

的。逃城設立在北段的是在加利利的基低斯，即在加利利海的米倫湖之北，中段設立在以法蓮的示劍，南段設立在猶大山地的希伯崙（書二十 7）。這三段是依照地理上的自然劃分，後來羅馬帝國把猶太劃分為加利利省，撒瑪利亞省及猶太省，也是依照這種程序。逃城之設是為那些誤殺人的，不至被人追殺。神不願人流無辜者的血，是出於愛人的心（10 節）。神又告訴他們三守則，便會減少流血事件：**1. 謹守遵行神一切的誡命。2. 愛耶和華神。3. 常常遵行祂的道。**這三守則對於今日基督徒也一樣通用，如果人人謹守這三守則，則可以減少人生的意外。

三、蓄意謀殺，應處死刑（11-13 節）。神不希望有人誤殺，也不希望有人因復仇而誤殺無辜，更不願有人蓄意謀殺。有些人可能利用逃城來蓄意謀殺別人，殺人後即逃往逃城，可是這種蓄意謀殺的人並不能享受住在逃城以保全性命的權利，被殺者所住的城中長老，要打發人到殺人者所躲藏的逃城把殺人犯帶返本城定罪，把他處死，不可顧惜，這樣才可以除去流無辜血的罪（13 節），同時可以因此得福。蓄意謀殺是神所認為可憎的大罪，非用死刑不能嚇阻。

四、產業地界，先人所定（14 節）。當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九支派半分妥地業之後，各支派各家族都畫分地界，各人可以安居樂業，不得挪移地界，因為這樣行，可能是出於貪心及侵擾他人地業，猶太人很重視這一條律法。後來摩西吩咐他們進入迦南地宣佈「福與詛」的宣告中，「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廿七 17）。約伯、箴言和先知何西阿都複述這條律法（伯廿四 2；箴廿二 28，廿三 10；何五 10），可見他們覺得安分守己的重要，挪移地界，霸佔地土，是得罪神的惡行，依照此原則，任何人不能蓄意侵佔他人財產，否則必遭神對付無疑。

五、復仇五項，不可妄行（15-21 節）。猶太人一向誤解摩西五經內所提及的「復仇」行動，以為可以隨便復仇，所謂「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復仇主義，其實不合摩西律法所定的原則，但這復仇

主義與行動一直到主耶穌時代，才予以糾正（太五 38-42）。其實神並沒有吩咐以色列人可以隨便復仇，摩西律法亦未提倡復仇，乃是魔鬼利用人的敗壞天性，曲解神的律法，達到自己復仇的目的。摩西曾三次提及復仇的事：**1.** 傷害孕婦者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出廿一 22-25）。**2.** 蓄意傷人者，則有四樣，即命、傷、眼、牙（利廿四 17-20）。**3.** 作假見證行惡者，即本段經文所宣佈者，則有五樣，即命、眼、牙、手、腳（21 節）。這些乃是審判官予犯罪者應有的刑罰，並非叫人隨便復仇。神曾清楚吩咐以色列人「不可報仇」（利十九 18），又說：「伸冤報應在我」（申卅二 35），人們無權復仇，如果復仇，乃是侵犯神權。神又說：「卻要愛人如己」（利十九 18）。因此聖經根本無復仇主義，人們也不應該鼓吹復仇。但作假見證乃是一種惡行，則必須制止（18-19 節），作假見證者必須受刑罰，使惡行可以除掉，因為是犯了十誡中的第九誡。

神示戰略

344

（二十章全）

（十二月九日）

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

（二十章 1 節）

一、**切記四不，為神作戰**（1-4 節）。這一章經文可稱為「神示戰略」，是神指示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作戰時應遵守的。他們並不是有組織的軍隊，也沒有受過甚麼軍訓。不過以色列這個神權國度，耶和華神乃是他們的三軍統帥，所以他們如與敵軍作戰，是一定勝利的，因為神為他們作戰（4 節）。在此段經文中首先為他們壯膽，吩咐他們「切記四不」：**1.** 不要怕仇敵（1 節），即使仇敵的馬匹、車

輛和人數比你還多，也不要緊。**2.** 不要膽怯。**3.** 不要懼怕戰兢。**4.** 不要因敵人驚恐（3 節）。切記他們是神的勇士，①神與他們同在，②神與他們同去。③神為他們對仇敵作戰，拯救他們。因此他們一定是百戰百勝的。

二、有四種人，勿上前線（5-8 節）。但神有憐憫，祂體貼人的軟弱，知道有四種人不適宜上前線作戰，這些人可以「免役」。**1.** 建造房屋而未將房屋奉獻者，不可作戰，恐怕作戰陣亡，別人去奉獻，佔住他的新屋。「奉獻新屋」之舉，摩西從前並未提及，猶太拉比說，古時人建造新屋要遷入定居時，請祭司為新屋祝福，並將申命記六章 4 節的話寫在門框上，正如中國人從前新屋落成也要在門兩側寫一對紅紙對聯，門楣上則寫「出入平安」或其他吉利之言，一年之內，誰都可以進到新屋內向主人道賀。**2.** 種葡萄園的人要在第五年才能享用果子（利十九 23-25），這些人不宜出征。**3.** 新聘妻之人亦不要作戰，如果新婚的人則應一年之內與妻子一同快樂（廿四 5）。**4.** 膽怯的人亦不可作戰，恐怕影響軍隊士氣。

三、先禮後兵，和睦宣言（9-15 節）。與敵人作戰，先要宣告和睦的話，敵人如以和睦的話回答，願意開城投降，以奴僕身分為以色列人效勞，則不可流血，但如敵人要作戰，便要圍城進攻，殺盡一切男丁，留下婦孺牲畜和一切財物，作為擄物，因為是神所賜的，可以享用（13-14 節）。那些離你甚遠的各城，不是迦南地的城市，如與他們作戰，便應守此原則，這是暗示將來以色列人要進佔各地，成立「大以色列國」之時應如此行，將來利巴嫩、約但均將畫入以色列版圖，以色列東邊的國界乃是伯拉大河（創十五 18；出廿三 31；申十一 24）。因此以色列人將來要根據「先禮後兵」的作戰原則去行，那些亞拉伯國家的人如肯和好，願意與以色列人結盟，像埃及與以色列人和好一樣，以色列人是不會把他們滅絕的。事實上，將來以色列政府要協助他們發展，享受以色列人所享受到的一切福利與現代化生活。

四、滅絕六族，罪行可免（16-18 節）。但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與迦南六族作戰之時，則不能採用上述的先禮後兵原則，不過約書亞後來受基遍人所欺騙，所以存留他們的性命，因為那些基遍人對約書亞說他們是「從遠方來的」（書九 6），所以約書亞用上述原則不殺他們。可見迦南六族地土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為產業的，所以神不許那六族的人存留，因為他們都是拜偶像的，如果存留他們的生命，讓他們作以色列人的奴僕，他們將來會引誘以色列人去拜偶像，犯他們所犯的一切惡行，以致得罪神（18 節）。所以神吩咐以色列人要把他們滅絕，這樣以色列人的聖潔生活不致被破壞，可以成爲一個聖潔的民族。迦南人到底有六族還是七族，在本書七章已研究過，在該章已詳細指示以色列人不但要把他們滅絕，也要拆除及火焚他們所留下的各種偶像，斬草除根，不留痕跡。

五、存留果樹，將城攻陷（19-20 節）。在神所指示的戰略中，最後一點是被人忽視的，乃是存留果樹，不可完全斬除，那些不結果的樹，可以砍除，但能結果子的樹，則應保留，因為他們可以享用樹上的果子，減省軍餉的供應。不過那些不結果的樹木亦有用處，可作築壘攻城之用。第 19 節末句「田間的樹木豈是人，叫你糟蹋麼」是難解的經文。解經家對此語有不同的意見，原文是「發問語」，原意是「田間的樹木豈能以敵人看待，予以圍攻麼？」敵人毫無保留價值，但田間的樹木則有兩種用途，應予保留或砍伐。這些事也由神指示，因此以色列人應該是每戰必勝的，除非有罪（如亞干偷當滅之物），否則他們怎會失敗。基督徒的屬靈生活也應該得勝的。

洗手禱告

345

（廿一章全）

（十二月十日）

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

的罪。(廿一章 9 節)

一、有人被殺，祈禱求情（1-9 節）。這一段經文是指示長老和審判官們如何查究被殺案件，因為有人被殺倒在田野，並無目擊者，但被殺者被人發現在田間，為要查究此事，他們應採取的行動如下：**1.** 從被殺者倒斃之處量度四圍最近的城邑，最近者要負責。**2.** 城中長老要預備一隻未耕田未負軛的母牛犢為贖罪祭牲，到未耕種的山谷去打折牠的頸項。**3.** 祭司和利未的子孫要作為他們的見證人，參與這事，為他們祝福及辦理爭端的事。**4.** 眾長老要在那牛犢之上洗手禱告，表明無辜，求神赦免本城居民的罪。**5.** 神就必赦免他們，雖然他們不知誰為兇手，他們的責任只是表明無辜，但神知道誰是兇手，祂必追討予以報應。神曾對挪亞說得很清楚，「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創九 5-6），因為殺人者是間接破壞神的形像，神必追討該人的罪，雖然有人被殺，無人知誰是兇手，神必暗中追討該人，使他受應得的刑罰無疑。在民數記卅五章 33 節亦曾宣佈說：如不流殺人者的血，地就不潔。因此神一定有辦法找到殺人犯，使他受刑也。但如果後來人們有辦法查出誰是兇手，那兇手當然會被處死刑。神指示他們如何處理此事之後，勸勉他們要「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可見神的心是要人人不犯罪，行為純正，才能蒙福也。

二、對被擄的，亦有愛情（10-14 節）。他們與敵人作戰時，擄獲敵人的婦孺，如遇有美貌女子，以色列的青年人如果喜歡某一被擄女子，亦可與她發生愛情，並可娶她為妻，但要該女子為父母舉哀一個月之後才能正式作為夫婦。後來如不喜悅被擄的妻子，亦可休妻，讓她自由出去，但不能把她出賣為奴，也不能當她為婢女。在耶利米時代有人違背這律法，神稱此舉為褻瀆（耶卅四 16），神不會賜福他們。

三、二妻生子，分產公正（15-17 節）。古時有不少人是有兩個

妻子的。舊約聖經並未禁止古人有二妻，但亦未提倡人們可以多妻。不過容許某些人有三妻，讓他們可以生養眾多，或因第一妻無子，所以娶第二妻以生子立後。撒拉因為失去信心，所以容許夏甲作亞伯拉罕之妾以生子，亞伯拉罕的父親也有二妻，所以他的妻子撒拉是他同父異母的兄妹。不過自從以斯拉等被擄歸回的領袖提倡「保持聖潔的種類」運動之後（拉九 1-4），一夫一妻的定義從此確立，人們也不願再有兩個妻子，因此瑪拉基認為神只造一男一女，是要人們有虔誠的後裔（瑪二 15）。古時有二妻之人，往往會對妻子及妻子所生的兒子有愛與憎，因此在分家產時，也會有錯誤。神指示他們要公正，不可將所愛之妻的兒子（次子）立為長子，那人所惡之妻生子（長子），乃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所生」，便應享受長子的福分。「是他力量強壯時所生的」一語，原出雅各臨終對流便的訓勉（創四九 3），然而流便因犯罪而失去為長子的榮耀，作為後世子孫之鑑。「父親強壯時所生的」一語表示他所生的只是長子，其實有許多年人年老時才強壯，他們所生的孩子則可能更強壯更聰明。長子只是應當享受他為長子的福分，並非說長子比他的弟弟更聰明更有前途也。但如果為父親的有偏私，將長子應享的福分給了幼子，是神所不容許的，凡事必須公正，才合天心。

四、悖逆之子，應予重刑（18-21 節）。這是對於悖逆之子應有的刑罰，因為兒子悖逆，犯了道德律的第五誡，也就是得罪頒賜十誡的神。父母首先要在家中懲治及警戒他，如他仍不聽從父母的教訓，便要把他送到城門的審判官那裡，負責審判的乃是該城的長老，為父母的要控訴不孝子的罪行，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20 節）。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把他打死，除掉惡人，也發生阻嚇作用。猶太人曾譏笑耶穌為貪食好酒的人（太十一 19），暗示耶穌應被眾人用石頭打死。

五、取下屍首，保持神聖（22-23 節）。掛在木頭上並非某一種犯大罪者的刑罰，乃是犯人的雙重刑罰，先被處死（22 節），後被

掛起。神曾吩咐摩西把犯淫亂的族長對著日頭懸掛，於是那些人被殺，然後懸掛（民廿五 1-5），但在日落之前木頭上的屍首必須取下埋葬，否則是污辱了神聖的地土云。因為凡被掛在木頭上的犯人都是被咒詛的（23 節），保羅也引用此言來表示主耶穌為一切的罪人受咒詛（加三 13）。我們豈敢再犯罪呢！

關心別人

346

（廿二章 1-11 節）

（十二月十一日）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幫助他拉起來。（廿二章 4 節）

一、**切戒自私，佯為不見**（1-4 節）。以色列人將來進入迦南定居之後，雖然各支派及各城市都有清楚的界限與劃分，但他們其實是一家人，大家都同有一個祖宗（雅各）。因此他們一定要彼此關懷，互相幫助。但日子久了，難免有些人會表現自私的態度，對同胞的事，漠不關心。因此神警告他們，不可表現「佯為不見」的自私與虛偽的態度。**1.** 遇見弟兄的牛或羊走迷了路，不可佯為不見，應把牛羊帶回失主的家，或帶到自己家中候領。**2.** 弟兄如果失落驢或衣服，你若遇見則不可佯為不見，要拾起來交回失主。**3.** 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地也不可佯為不見，要幫助他把驢拉起來，這是實行愛人如己的一種表現，助人為快樂之本，幫助自己的弟兄當然快樂更大。自私的人，佯為不見的人，不會有甚麼快樂。

二、**男女穿衣，清楚分辨**（5 節）。自古以來，男裝女服是有清楚分別的，但當時迦南七族的人已有男女同服的惡習，神認為女穿男裝或男穿女服，均為可憎。既然神視為可憎，我們為甚麼視為可喜？末世人心敗壞，商人特別製造一些衣服「男女可穿」，並不合

經訓。尤其是今日男人也和女人一樣留得長長的頭髮，如果男女都穿一樣服裝，男女如何分辨？有些地方有「人妖」出現，所謂人妖是男人裝扮成女子一樣，不只穿衣服，而且扮成女子一樣，豈能蒙神悅納？當時迦南人男穿女服或女穿男服是和崇拜偶像有關，因為假神也有男女之別，穿男或女的衣服目的是要取悅於假神，因此神認為可憎也。

三、放母取雛，益壽延年（6-7 節）。雖然這是小事，但神要訓練以色列人不可貪小失大，正如中國俗語所指，「有人吃母雞，不吃小雞」，否則將來甚麼都沒得吃。在路上遇見有鳥窩，可以將窩中的鳥蛋或小鳥取去為食物，或把小雛帶回家養大，但不可將母鳥也取去，要「放母取雛」，神便會賜福，使人延年益壽，在世日子長久，正如孝敬父母者有長壽一樣。尊敬母鳥，涵意亦與孝敬父母相同也。事實上取雛而留母，因為母鳥對於自然界有益，可以對付蛇蟲有害自然界之物，如一時貪心，將母鳥取去，自然界便少了一個保護者。因此事情雖小，不只教訓人不可貪心，也讓人知道母鳥對人有益。耶穌與猶太人如母雞與小雞（太廿三 37-38），猶太人卻殺了母雞（耶穌），一切小雞（猶太人）都失了平安，在全世界流浪了。

四、建屋定居，宜設欄杆（8 節）。這似乎也是小事，但容易為人所忽略，古時以色列人所建造的房子大都是平頂的，他們可以在屋頂上過住棚節，平時則可在屋頂上祈禱或晚上乘涼，甚至在太陽下山後在屋頂吃晚飯，晚上亦有人在屋頂露天睡眠。但如果屋頂上四圍不設欄杆，則容易使人掉下受傷或喪命，所以要在屋頂四圍加設欄杆，猶太人傳說欄杆的高度為三呎云。

五、混雜之物，神不喜歡（9-11 節）。神不許以色列人在三方面有混雜的事：**1.** 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葡萄園裡，意即兩樣種子種成一種新的混種果子，如近日的混種芒果、混種桃等。神所未創造的果子，人可用混種雜交而產生，但混種果子不能傳種，「種子是永固的」，不能改變的。**2.** 神不許人以牛及驢一同耕地，因為牛是聖潔

的動物，可作祭牲，驢是不潔的動物，不能作祭牲，因此潔與不潔的動物一同耕地，會使地被玷污，出產不蒙神賜福。這是與分別為聖的人生有關。**3.** 神不許人以羊毛及細麻兩種原料作製衣原料。羊毛出自動物，細麻出自植物，動植物的產品混在一起作製衣原料，埃及崇拜假神是穿這種混合原料的衣服，並在衣服上繡上假神的形象，因此神禁止他們穿這種衣服。這三方面的事，神也在四十年前警告上一代的以色列人（利十九 19）。人們把驢與馬混合雜交而生騾，稱為異類配合，實有侵犯神權之嫌，所以騾不能傳種，但今日製衣商大量製造混合的原料為衣，實違背神旨。

六、外衣加絛，圍着四邊（12 節）。以色列人外出，必須披上外衣，是禮貌的一種。但外衣必須在衣下面四週加上絛子。在民數記十五章 38-40 節已指示他們在衣邊加絛，但在此處所說的絛子原文不同字，這外衣也可作外出旅行時蓋在身上保暖之用，絛子可能是較寬的一種，但在屬靈意義上表示他們願意遵行神的律法，也表示自己是神的國民，與外邦人有分別。

除惡認真

347

（廿二章 13-30 節）

（十二月十二日）

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人中間除掉。（廿二章 21 節）

一、懷疑不貞，並無實証（13-19 節）。這一段經文是教訓及警告男女青年未婚或已訂婚或已婚者，切戒淫行，為使婚姻神聖，夫婦必須貞潔。如果男子侵犯已訂婚的女子，應受死刑。神願意每一家庭都有聖潔的夫婦生活，淫行則必須禁止。首先是警告已婚的男子，不可懷疑妻子的貞潔，如無明証，信口說妻子不貞，女子的父母就要為出嫁的女兒作証。「女兒貞潔的憑據」，是古時東方人的出嫁女

兒作証的方法。在中國古時亦有此規矩，新婚夫婦洞房之夜，新床上要舖一塊白布，行房時新婦有血流出染紅該布。第二天，女子就要把該布收妥，後來交與母親保留，以作新婦為處女的明証。假如新郎因為不喜歡她、「恨惡她」，正如大衛的兒子暗嫩對他妹子他瑪的態度（撒下十三 15-19），為父母的就要拿出那塊染血的白布來在城門口眾長老面前為女兒作証，證明他們的女兒是處女，那恨惡她的丈夫要受罰一百舍客勒銀子以遮蓋女兒的醜名，並且不能把妻子拋棄，終身不能休妻。但如果女子實在不貞，則應處死刑（20-21 節），人們要用石頭把她打死，因她在婚前已與別的男子行淫。

二、淫人之妻，應處死刑（22 節）。有些人色膽包天，竟然勾引有夫之婦，如果該有夫之婦也同意的話，這兩人都應處死刑，好將惡行從以色列人中間除掉。在利未記第二十章曾詳細警告以色列人各種淫行不應發生。有些純粹是情慾作怪，有些是與拜假神有關。那有夫之婦受人勾引企圖崇拜某種假神，丈夫不同意（十三 6-8），於是有些男子乘虛而入，假說同情該女人，淫行因此發生，二人均應處死。不只嚇阻淫行，也嚇阻拜偶像的意念。

三、未婚犯罪，刀下無情（23-24 節）。有些女子許配了自己所不喜歡的男子，她是住在城裡，假如有人與她行淫，該女子不喊叫，罪名便成立，二人均應用石頭打死。那已訂婚的男子雖然喪失了一個未婚的妻子，但以色列人中也少了一種罪行。約翰福音八章記載一個婦人在行淫時被捕，相信她是訂了婚的女子，犯了這一條律法，所以要用石頭打死。但主耶穌要拯救那可憐的婦人，並非要破壞摩西律法，乃是教訓那些好事之人，自己可能比那婦人更有罪。還有，男女既然二人均犯罪，何以只捉拿那婦人而讓那犯罪的男子逃脫？顯然這是一個騙局，被耶穌識破，所以不敢用石頭打死那女人。耶穌事後警告那女人不可犯罪，要重新做人，相信那婦人回家後會聽從主的命令，不敢再犯罪了。

四、侵犯未婚，男子喪命（25-27 節）。這是與上文不同的案

件，有人在田野、不是在城內，遇見一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與她行淫，那女人雖然喊叫，但因在田野無人聽見，亦無人能幫助她，事後那女人去控告那男子，那男子便應處死。因為這案件正如一人起來攻擊鄰舍把他殺了一般，是不可寬恕的大罪（26 節）。傷害一個不能抵抗而無人幫助的女子，是神所視為可憎的惡行也。

五、婚前性行，娶妻定情（28-29 節）。如有男子強與一未婚亦未許配別人的女子行淫，該男子就要付給那女子的父親五十舍客勒銀子，作為結婚禮金，同時要娶她為妻，終身不可休她。上文所記一個丈夫信口說他妻子並非處女，後來因此受罰一百舍客勒銀子（19 節）給他岳父，以補償妻子名譽的損失。但在此只付一半銀子則可娶那女子為妻，表示這種婚姻價值不高，因為是不名譽的婚姻。四十年前神曾提過此事，當時加上一項，乃是那女子的父親有權拒絕將女兒交出作為那人的妻子（出廿二 17），可能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一個女子受過玷污，也不易出嫁，所以為父親者便將錯就錯，因此不再題父親不願交出女兒的事。

六、切勿犯上，保持神聖（30 節）。最後警告以色列人不可犯上。**1. 不可娶繼母為妻。2. 不可掀開父親的衣襟，即女兒不可與父親有性行為。**在利未記十九章嚴重警告以色列人不可效法埃及人或迦南人的亂倫行為。犯上是一種該受咒詛的大罪，因此在本書廿七章宣佈咒詛時，娶繼母和與父親有性行為是要受咒詛的（30 節）。雅各長子流便上過父親的床（創卅五 22），與父親的妾辟拉同寢，因此失了長子的名分，至為可惜。家庭關係要保持神聖，家庭才能蒙福，家庭沒有污點，家庭才有天上的良好紀錄。

神在營中

348

（廿三章全）

（十二月十三日）

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要救護你，……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廿三章 14 節）

一、**何種人士，可入聖會**（1-8 節）。以色列人以外的人是不能隨便進入神的會幕的。**1.** 傷腎或被闖的男子，已失去男子的尊榮，不可進入神的聖會。外腎即睪丸，被闖者則如太監，已無性能力者，神看這種人非男非女，一旦進入聖會，聖會將必被污染。**2.** 私生子不可入聖會，因為他的父母在社會上無夫妻名義，私生子的後裔要過十代之後才能進入聖會。猶太人被擄歸回後，一切私生子要在指定的亞實突地區居住（亞九 6）。**3.** 亞捫人和摩押人都不可入神的聖會，因為他們並未款待過境的以色列人，又僱用兩副面孔的假先知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但神使巴蘭講出祝福的話，破壞摩押人的詭計。這兩族永遠不能與神的百姓一同享受神所賜的福。**4.** 但以東人和埃及人的第三代子孫是可以藉着割禮成為進猶太教的人，他們是可以進入神的聖會，因為以東人是弟兄，以色列人在埃及作過寄居的，也算受過埃及人的恩惠。

二、**遠避諸惡，才能勝利**（9-13 節）。神吩咐以色列人在出兵攻打敵人時，必須「遠避諸惡」，這是永久可用的原則。約書亞攻打艾城時因為亞干貪財而失敗，便是一例。不只要遠避諸惡，也要保持「營的清潔」，在營外應設一便所，並要在事後用土掩蓋。這似乎是小事，但為着以後各代的子孫對此事疏忽，所以立下此例，因為營的潔與不潔，亦會影響他們戰爭的成敗。又恐怕有人「夜間偶然夢遺而成為不潔」，這人夢遺便要等到日落洗淨後才能回營。神宣佈一件重要的事，是他們肉眼所看不見的，那就是「神常在各營中行走」，不但作視察者，也要救護他們，因此營內外都要保持聖潔，否則神便會離開他們。他們定必在戰爭中失敗，在平時也不蒙福。

三、**救助逃奴，善於處理**（15-16 節）。這是指有些主人惡待他們的奴僕，以致奴僕要出走。在這種情形之下，以色列人應有行動

如下：**1.** 不可將他送回原主人手中，免得他受原主人更殘酷的虐待。**2.** 要把他留在自己家中一段時期。**3.** 然後讓他自己選擇城中一處為居所。**4.** 不可欺負他，因為以色列人在埃及曾作奴僕，遭遇埃及督工的苦待，神富有憐憫，不願看見一個奴僕受主人無理虐待也。另有一種奴僕是在以色列人與別國作戰時逃脫而投奔以色列人的，那就更應善待他，讓他一同享受神的恩典了（撒卅 11—13）。

四、妓女變童，神所厭棄（17-18 節）。神不容許妓女存在，早就在利未記十九章警告過，因為娼妓會使國家陷入大罪（利十九 29）。當然世界上到處都有娼妓，娼妓無法消滅，但神不喜悅的事，神就不會賜福。聖經中最初提及同性戀的事是在所多瑪蛾摩拉這兩個罪惡大城（創十九 5-9），因此他們被天火所焚。迦南人也有這種惡行，他們以暗語稱變童為狗（18 節），表示男與男作性行為與狗無異。在保羅傳道時代羅馬帝國也充滿同性戀（羅一 26-27），因此導致羅馬帝國滅亡。娼妓和變童所得的錢是不潔的，不能帶入神的聖會。主耶穌到世上來，曾對人說娼妓和稅吏會比自以為義的人先進神的國（太廿一 31）。耶穌並非贊成娼妓制度的存在，乃是說稅吏和娼妓一樣都可以悔改而進天國，祂帶領那有六個丈夫的撒瑪利亞婦人悔改，便是一個好例子。

五、弟兄借錢，不可取利（19-20 節）。朋友有通財之義，弟兄彼此借貸，包括錢財與實物並無不妥，但不可向弟兄取利，因為要實行愛人如己之道，必須無利借出，神就會賜福，使你一無所缺。至於借給外人是可取利的，因此向外人取利，並不違背經訓。

六、許願償還，不可延遲（21-23 節）。古人有向神許願的習慣，以色列人亦然，向神許願乃是與神交通的表現之一，不過向神許願後一定要償還，神不會忘記你所許的願，如許願不還，等於向神撒謊，神必追討，不但無福，而且會帶來災禍（民卅 2）。一言既出，何只駟馬難追，許願之言已上達天庭，你豈能否認？

七、安享神恩，吃葡摘穗（24-25 節）。神吩咐以色列人彼此可

以享用葡萄或禾穗，但不可存貪心用器皿盛載葡萄據為己有，也不可用鐮刀割取鄰人的禾稼，變成偷竊。耶穌和門徒也曾在田間摘取別人的禾穗為食（太十二 1），互相幫助是天心，彼此相愛表真情。

蒙福之行

349

（廿四章全）

（十二月十四日）

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廿四章 19 節）

一、**休妻有例，保持神聖**（1-4 節）。「休妻」之事，首次在此提及，後來先知以賽亞和耶利米亦提過一次（賽五十 1；耶三 8）。耶穌在世傳道時，提過兩次（太五 31，十九 7）。可是猶太人則利用這一條例來隨便休妻，製造許多「活寡婦」。雖然被休之妻可以再嫁別人（2 節），但並不容易找到對象，有些婦人被休二次，但她不准再回到前夫家中，與前夫復合。這是神所憎惡的，認為這種三嫁的婦人會使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主耶穌在世立下一個新的原則，非為淫亂，不可休妻（太五 32），引進一個新時代，保持家庭的完整。今日許多國家立法准人離婚，並不合神旨，怎能蒙福？

二、**新婚在家，不必出征**（5 節）。新婚之人，可免兵役，早在本書二十章已提及（7 節），訂婚之人亦不必出征，目的是使新婚夫婦在家一同快樂，以一年為限。新郎如果出征唯恐一旦陣亡，便會留下年輕寡婦，造成社會的不幸。

三、**取人當頭，應有義行**（6-7 節，10-13 節，17-18 節）。這裡三次提及當頭。**1.** 不可拿人的整套磨石為當頭，使他不能工作謀生，等於取人性命（6 節）。**2.** 不可進入家中取當頭，要等那向你求借的人自動拿出來，這樣是會蒙福的，也在神前有義。又不可留他的當

頭過夜，如果當頭是衣服，他晚上便無蓋身的了（10-13 節）。有人強取寡婦的牛或衣服為當頭，是神所憎惡的（伯廿四 3，9）。神對孤寡是有恩惠的（出廿二 27），所以要對她們存憐憫的心。**3.** 不可拿寡婦的衣裳為當頭（17 節），應體貼孤兒寡婦的困難，神從埃及把以色列人救贖出來，正如一個人拯救孤寡一樣（出廿二 22）。

四、賣人為奴，應處極刑（7 節）。自古以來，就有奴僕市場，約瑟被賣到埃及為奴便是一例。神不反對人們有奴僕，在出埃及記廿一章指示主人應如何對待奴僕，在利未記廿五章也指出他們如何買人為奴婢，最好是買外國人（利廿五 44），神認為以色列人都是神的僕人（利廿五 42），最好不要買自己人為奴婢，因此如果竟然敢拐帶自己人為奴，則應處以死刑，因為這是惡行。

五、對痲瘋病，謹慎遵行（8-9 節）。痲瘋病是會傳染的，所以神吩咐以色列人要依照祭司的吩咐去行。米利暗因為妒忌她的弟弟摩西，受痲瘋病之罰（民十二 10-15），應引以為戒，不可妒忌。

六、憐憫工人，工價付清（14-15 節）。請人工作，必須當日給他應得的工價，有人不給工價，等於資方欠薪（耶廿二 13；瑪三 5），是有禍之事。又有些人把工價留到第二天（利十九 13），祂也不喜悅，因為有欺騙的動機，如果虧負工人，工人只好向神求告，僱主便有罪。雅各在他的書信中曾責備有些僱主虧欠工人的工錢，他說「工錢是有聲音呼叫的」（雅五 4），那聲音已經上達天庭，神已經聽見，祂一定會懲罰不義的僱主，神是站在工人這一邊的，祂喜歡人行為公義。

七、各人犯罪，本身受刑（16 節）。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這是很公道的一條律法，後來猶大王亞瑪謝，把叛臣殺掉，却沒有殺害他們的兒子（王下十四 5，6）。先知耶利米也說，父親吃酸葡萄，兒子的牙不會因此酸倒（耶卅一 29）。先知以西結也說，兒子不應擔當父親的罪孽、義人或惡人，善果報應各歸自己（結十八 19-20）。這條律法和五章 9 節的話並不衝突，那些拜偶像的人有

三四代的報應，因為是得罪神，比任何罪都大，子孫也受連累。

八、**憐憫孤寡，福自天傾**（19-22 節）。神是孤兒的父，也是寡婦的伸冤者（詩六八 5）。祂吩咐以色列人要憐憫孤寡，學習行善。

1. 在田間收割莊稼時，若忘下一捆，不必回去取回，乃是要留給寄居的和孤兒寡婦。2. 打橄欖時，枝上所剩下的，不可打盡，要留給寄居的和孤兒寡婦，神就會賜福與他們，同時也要記得他們在埃及作過奴僕，情形堪憐，今後既然可以在迦南安居樂業，便要對窮人有憐憫的心。因為憐憫貧窮的，「乃是借給耶和華」（箴十九 17），神必償還與賜福也。

公平人生

350

（廿五章全）

（十二月十五日）

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這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廿五章 15 節）

一、**審判義惡，必須公正**（1-3 節）。這一章經文可說是摩西對第二代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應守的最後「社治律」，其中心思想為「公平的人生」。首先，審判官在審案時，必須定義人為有理，惡人為有罪，如果顛倒是非，定義人有罪，惡人為義，神將視為可憎（箴十七 15），那不義的審判官也必遺臭萬年（箴廿四 23-24）。惡人若該受責打，應當面伏地上，打他的背四十減一下，即三十九下（箴十 13，十九 29），表示他仍然是自己的弟兄。如果打四十下或四十下以上，便不把他看作是自己的弟兄。以色列人喜歡以「四十」為極其量的數字，神從天降雨在地也只有四十晝夜（創七 12），摩西上山領受律法也只有四十晝夜（出廿四 18），耶穌在曠野禁食也是四十晝夜（太四 1-2），保羅傳道時也遭受四十減一的鞭打五次（林後

十一 24)。

二、場上踹穀，應予同情（4 節）。牛爲主人殷勤耕耘，當牠需要吃穀時，不應籠住牠的咀，應該讓牠自由享受。人對人有人情，對牛也不能無情。這是善待畜生的表示，「虐畜」是得罪創造主的行爲。保羅曾在他的書信中兩次引用這節經文，他認爲神吩咐人對牛有情，其實是教訓人對人應當更有愛心才對（林前九 9；提前五 18），對牛無情與僱主對工人不公是一樣不爲神所悅納。

三、娶嫂爲妻，維持兄名（5-10 節）。兄長娶妻後去世，嫂不可外嫁，同居一室的兄弟要娶嫂爲妻，所生的兒子要歸入兄長的名下，這一條律法非常特殊，在四百三十年前已在迦南地有此不成文的律法。猶大的兒子去世，他的次子便要與嫂同房（創卅八 6-11），假如長子只生了一個女兒，爲弟的也不必履行娶嫂爲妻，爲兄立後的義務，因爲女兒也可分佔產業及爲父留名（民廿七 1-11）。古人相信「留後」非常重要，中國人也有「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倫理思想。亞伯拉罕年老未生子時，他的妻子撒拉心急，爲着要爲丈夫留後，寧願把婢女夏甲讓給亞伯拉罕爲他生子，其理相同。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之道，便捏造一個七兄弟同娶一妻的故事，企圖難倒耶穌（太廿二 23-31）。但耶穌清楚地告訴他們，人在天上並無嫁娶。摩西後來補充說：爲弟的如果不肯爲兄長留名，他們就要到城門口長老審案之處辦理手續，爲嫂的要脫下其弟的鞋去交給長老爲証物，同時吐唾沫在弟弟的臉上，又稱他爲「脫鞋之家」。爲弟的要另外買鞋穿上，脫鞋乃是一種分手的証據（得四 7-9）。於是他的哥哥無後，爲嫂的只好守寡或再嫁別人，爲弟的也要離家他去另立家室。在猶太人的「猶太法典」中對此條律例，有很詳盡的說明，是他們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期中研究所得，其中有一項是如果四個弟兄娶四個女子爲妻，假如其餘三個弟弟先後死，只有長兄生存，那爲長兄的也要娶那三個寡婦爲弟留後云。

四、傷人下體，手要受刑（11-12 節）。這兩節經文與上文是否有

關，解經家意見不一致，有人相信上文所說「爲兄者死去」是因爲曾與別人爭鬥，不幸致死，所以同居之弟要娶嫂爲妻。當時那爲嫂者曾在丈夫與別人爭鬥時，用手緊握對方之陰囊，神認爲這是十分下流而陰毒的行爲，因爲如果傷害了男子陰囊，便不能生子，與太監無異，審判官應將該婦人的手砍斷，不可顧惜。但有人認爲這段經文與上文無關，乃是要警告爲婦人的不可因爲要救丈夫而出此下策。

五、法碼升斗，必須公平（13-16 節）。自古以來，許多做生意的人都用不同的法碼和升斗，欺騙顧客，使自己多得利錢。然而這種欺騙的行爲爲神所憎，所以要教訓他們必須用公平的法碼與升斗才能在世日子長久，正如孝敬父母（出二十 12），取離留母（廿二 7），遵守神律（四 40），均可獲得在世長壽之福。在利未記十九章也提及要用一樣的尺、秤、升斗、法碼（利十九 35-36），遠離不義。

六、蒙神保護，享受安寧（17-19 節）。最後，神要他們記念無情的亞瑪力人從前如何擊殺後邊軟弱的人，他們並不敬畏神：此事詳記在出埃及記十七章 8—16 節。以色列人把亞瑪力人打敗之後，神宣佈要把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亞瑪力代表肉體。摩西後來建築祭壇，取名耶和華尼西，意即「耶和華是我的旌旗」，亦即表示神是使我得勝的，他們將來進入迦南，必不再受亞瑪力人的抗亂，乃是要攻擊他們，使他們滅絕。後來掃羅大衛也擊敗他們。

獻初熟果

351

（廿六章全）

（十二月十六日）

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並照祂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廿六章 19 節）

一、**初熟土產，奉獻感恩**（1-4 節）。以色列人農產中初熟之物必須奉獻給神。出埃及記、利未記及民數記均曾提及，唯恐他們進入流奶與蜜之地定居以後，忘記神恩，所以在此作最後的提醒。所謂農產初熟之物包括五穀、油、酒（民十八 12），羊毛（申十八 4），還有蜜（代下卅一 5），和樹上各種果子（尼十 37）等，都要奉獻給神，讓作祭司的利未人可以享用，作為食糧，同時也會分給寄居的（11 節），和孤兒寡婦（13 節）。奉獻初熟之果與神，是表示對神感恩，得恩不可忘恩，感恩則必須奉獻，他們要把初熟之物帶到神的會幕所在地交與祭司。

二、**虔誠祈禱，誦讀禱文**（5-11 節）。摩西為他們制訂一篇奉獻的禱文，其內容如下：**1.** 承認自己的祖宗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亞伯拉罕原來居住在迦勒底的吾珥（創十一 28），該地的人被古人稱為亞蘭人，雅各逃到舅父之處，亦稱為亞蘭地（何十二 12），亞蘭文也是古時中東一帶主要的語文。**2.** 下到埃及後成為強大國民。**3.** 曾受埃及人苦待而哀求神。**4.** 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5.** 神把他們領進這流奶與蜜之地。**6.** 現在奉獻初熟的土產給神。祈禱完畢，把盛載初熟之果的筐子放在神前，然後向神下拜。這篇禱文把以色列人 470 年的歷史分為三段①由亞蘭地抵達迦南地。②由迦南地下埃及。③由埃及出來進入迦南，每一段路程都充滿神恩，今日既然在迦南安居，所以必須時常向神感恩。

三、**十分取一，大家均分**（12-14 節）。每三年的末一年要將土產的十分之一取來積存在城中，前已提過（十四 28-29）。但這裏所說是教導以色列人誦讀第二篇感恩禱文，其內容如下：**1.** 我已將聖物從家中拿來，該聖物即第三年的土產的十分之一。**2.** 把聖物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並孤兒寡婦，是依照神的吩咐。**3.** 神的命令我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4.** 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吃聖物。**5.** 生活遭遇不潔時，也沒有吃這聖物。**6.** 我也沒有用在死人身上，像外邦人所作的。**7.** 我聽從神而遵行神的話。**8.** 求神從天上垂看而賜福與你的百

姓及你所賜的地。有些教會在主日崇拜時是誦讀前人已擬好的禱文，是有聖經根據的，不可謂不對，因為那些擬好的禱文是經過細心思慮然後寫下來的，不妨採用。這些第三年的土產的十分之一是要與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寡一同分享，人過「共享的生活」是神所喜悅的。中國人喜歡行善，「行善最樂」，許多大戶人家在大熱天之時免費贈茶施粥，在飢荒的時候大施救濟。香港人發動公益金，每年收集許多金錢來幫助一切有需要的人，這是神所喜歡的善行，祂也必賜福一切願意奉獻的人。至於每年應納的十分之一是完全奉獻給神（利廿七 30），但三年一次的十分之一是大家分享的，亦即每第三年要納出十分之二，他們不會因取出十分之二而有缺乏，因為神必賜福與他們（15 節）。

四、蒙神賜福，一同歡欣（11 節，15 節）。這章經文兩次提及「福」字，一是愛神者之福（11 節），一是愛人者之福（15 節），把農產初熟之物拿來獻給神，盡愛神的本分，神就要賜福與奉獻的人和他全家，使他們過歡樂的日子。此外把十分之一拿來和別人一同分享，使大家一同歡樂，神也必賜福奉獻的和分享的人。這是大眾之福，在申命記一書中充滿「福」字，可見神喜歡把福氣從天上降下來給一切愛神愛人的人。主耶穌把十誡歸納為愛神及愛人兩項（太廿二 36-40），表示愛的重要。保羅說，「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8，10），有了對神對人的愛，便不會犯任何律法，該人才可以過完全人的生活了。

五、遵行神道，聖潔之民（16-19 節）。這四節經文可說是本書由第五章至廿六章所有教訓、勸告及提醒的結論，也好像是神與人立約時各人簽字一般。這裏有約法四章，**1.** 以色列人要謹守盡心盡性遵行神所吩咐的一切律例、典章（16 節）。**2.** 以色列人要承認耶和華為他們的神，而且答應遵行祂的道及謹守神的律例、誡命和典章，並且聽從祂的話（17 節）。**3.** 耶和華也必照祂應許的，承認以色列人為祂的子民，使他們能夠謹守神的一切誡命。**4.** 神必使以色列人

得着稱讚、美名和尊貴，超乎萬民之上，而且會成為聖潔的民。

立石為証

352

(廿七章全)

(十二月十七日)

你們過約但河，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壘上石灰；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

(廿七章 2-3 節)

一、過河三事，立石為証（1-3 節）。這一章聖經是教訓第二代的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之後應做的三件大事：**1.** 過約但河之後，要在以巴路山上立起幾塊大石頭，壘好，把神的一切律法寫在石頭上為可見的証據。這些石頭上所記的律法，使子子孫孫均可學習（3，8 節）。**2.** 過約但河之後要建築一座石壇，在其上獻兩種祭牲表示贖罪及感恩，大家歡樂，是歡樂的集合，不是嚴肅會的拘謹。**3.** 過約但河後十二支派的人要分開站在兩個山頂上宣佈福氣及咒詛（11-13 節），以後約書亞果然依照本章所吩咐的去行（書八 30-35）。首先他們要立起幾塊大石頭，後來約書亞吩咐人從約但河中取出十二塊石頭來豎立，壘上石灰，使石頭彼此緊緊相接，然後把神的律法寫在石頭上，後來是由約書亞抄寫的（書八 32）。所謂「律法的一切話」其範圍如何，解經家意見不一，有人相信是十誡和申命記六章至廿八章的話，猶太解經家謂摩西律法共 613 條，在石頭上所寫的乃是這 613 條律法。

二、建築石壇，奉獻祭牲（4-6 節）。第二件事是用沒有鑿過的石頭（即自然的石頭）建築一座壇，在壇上獻燔祭為全民贖罪，使他們可以安然住在流奶與蜜的美地；然後獻平安祭，表示感恩，大家一同享用祭肉，一同歡樂，因為他們已經到了應許地，約書亞後

來也如此行了。神吩咐他們要用沒有用人手鑿過的石頭，在石頭上不可動用鐵器，爲要保持石壇神聖，因爲一經人手鑿開，石頭就被人手所污染（出廿 25；書八 31）。第 4 節應與上文相連，在以巴路山上立石頭，然後用石灰塼上，指那些要在其上寫律法的石頭而言。但第五節指另一件事，即建築石壇不能用石灰塼，不能動用鐵器，不能用人手所鑿的石頭，神吩咐他們要「明明的寫在石頭上」，表示要人人看得明白。後來神吩咐哈巴谷要明明的寫在版上，使人容易讀（哈二 2）。保羅後來說神的話要寫在心版上（林後三 3），表示時代已不同了。

三、作神百姓，默默靜聽（9-10 節）。摩西和祭司利未人當時宣佈一項重大的事，要他們全體安靜聽話，那宣言乃是：「你今日成爲耶和華你神的百姓了」（9 節）。在四十年前，神對上一代那些從埃及出來的以色列人曾宣佈，他們要作神的子民，稱他們爲「祭司的國度，和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5-6）。可是上一代的以色列人只有神子民的地位與名義，却因沒有順服神的命令，失了爲神子民的權利，以致他們都倒斃在曠野，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二人之外，都不能進迦南。現在神第二次鄭重宣佈，他們要成爲神的百姓，表示神的原定旨意並沒有改變。作神子民的本分有二：**1.** 聽從神的話。**2.** 遵行祂的誡命和律例，也要同意下文所要宣佈的咒詛，而且要受警戒，不可犯那些罪。今日基督徒也已成爲神的百姓，同樣要聽從及遵行神的命令，才能蒙福而不致受咒詛。

四、宣佈福咒，要在山頂（11-13 節）。摩西吩咐他們過了約但河之後，有六個支派的人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爲百姓祝福，另外有六個支派的人要在以巴路山上對百姓宣佈咒詛。這時十二支派的安排與民數記所安排軍隊形式的以色列人十二支派不同。**1.** 爲百姓祝福的有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這四個是利亞之子）和約瑟、便雅憫（這兩個是拉結之子）。**2.** 對百姓宣佈咒的約有流便（利亞長子，可能因犯罪而列在咒詛行列），迦得、亞設（利亞之婢女悉帕所

生)，西布倫（利亞之子），但與拿弗他利（拉結婢女辟拉所生）。他們所宣佈的記錄在廿八章，先宣佈福氣後宣佈咒詛。

五、十二咒詛，使人心驚（14-26 節）。神吩咐利未人要在兩個六支派中宣佈十二項咒詛，根據約書亞所記，十二支派分兩大隊站在兩個山上，祭司和利未人乃是站在兩山之中，有約櫃在他們旁邊（書八 33-34），然後為祭司的利未人要宣佈這十二項犯罪咒詛。這十二項應受咒詛的罪行可分五類。**1.** 製造偶像是最大罪行（15 節）。**2.** 末了一項是不堅守神律法言語的罪（26 節）。**3.** 在社會製造不孝、不公不義、不善，對父母、鄰居、瞎子和寄居的及孤寡無愛心的罪（16-19 節）**4.** 各種淫行，對繼母、父親、獸及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姐妹和岳母等（20-23 節），均為神所憎惡。**5.** 暗中殺人及害死無辜者的罪行（24-25 節）。百姓聽見宣佈咒詛時均同聲答應「阿們」，表示同意（民五 22），可是以色列人後來並不遵守神命。

應許九福

353

（廿八章 1-14 節）

（十二月十八日）

耶和華所命的福必臨到你，耶和華你神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廿八章 8 節）

一、遵守神命，萬民之上（1 節）。廿八章十二支派分兩隊向以色列全民祝福及咒詛的話，是非常重要的。一章經文，與利未記廿六章所宣佈的福咒大同小異。1-14 節是祝福語共有九福，15-68 節是較長的咒詛語，有 58 種災禍，分別用「必」、「也」、「要」、「卻」、「都」和「就」等字來表示。神宣佈這些福氣，有一個崇高的目的，是要他們「超乎天下萬民之上」，祂用各種咒詛的話語警告他們，是要他們「敬畏耶和華」（58 節），使他們「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14

節)。如果以色列人進了迦南地之後，能夠「留意聽從」及「謹守遵行」神的一切誡命，以色列的國史就要重寫了。神是輕慢不得的（加六7），祂能賜福也能降禍，既然神首先已清楚宣佈福與咒，他們後來所招致的一切災禍，都是自取的。

二、應許九福，必從天降（2 節）。這段經文九次提及「福」字。神說「你若聽從神的話」（2 節）。這個「若」字很重要，神賜人自由意志，人可棄惡從善，亦可棄善從惡，但神勸勉及希望祂的選民要行善棄惡，所以說「你若」，意即「你若行善，就必蒙福」；反之，「你若行惡，當然要受咒詛」。歷史告訴我們這兩個「若」字所產生的善果與惡果。亞當犯罪，惡果隨之，以諾愛神，不至見死，也是自由意志所決定。魔鬼犯罪及米迦勒不犯罪，善果惡果也已分明。基督徒眼前也擺着兩個「若」字，你選擇那一個？

三、生活蒙福，可以安享（3-6 節）。這四節經文提及四種福，指生活蒙福而言，在城在田，所生所產所下均必蒙福。筐子麵盆也蒙福，牛犢羊羔必蒙福，或出或入亦必蒙福。如果這一切都蒙福，便可安享人生，其樂融融，但他們必順謹守遵行神命，才能安享也。

四、與敵作戰，必打勝仗（7 節）。以色列人四圍都是敵人，神預知他們會不斷與敵人作戰，但神也應許他們有打勝仗之福。敵人從一條路來攻擊，必從七條路逃跑。在利未記曾宣佈他們可以五人追百人，百人追萬人（利廿六 8）。在申命記卅二章 30 節則說一人追千人，二人追萬人，這都是神所應許的勝利之言。可是如果他們不遵行神命，在打仗時其結果則相反（25 節），甚至比敵人更可憐，會在萬國中拋來拋去。

五、神所賜福，充滿倉房（8 節）。這是指神要使他們有餘有剩，可以把豐富的農產積蓄在倉房，因為他們每過三年要將該年土產的十分之一取出來積存在城中，可以與寄居的、孤寡的及利未人一同歡樂（十四 28-29）。同時每第七年也不耕種（出廿三 10-11；利廿五 4），所以倉房必須積蓄豐富的農產備用，所以神應許他們倉房蒙

福，也在辦理這事上蒙福。

六、作神聖民，萬民驚惶（9-10 節）。神大大賜福以色列人，不但會引致各國妒忌，神也會使他們驚惶懼怕。在申命記曾三次提及神使萬民驚懼（二 25，十一 25），這是神的作為，使懼怕臨到萬民心中，他們便不敢來侵犯以色列人，他們如果侵犯，定必失敗。大衛王能戰勝四周各民各族，便是一個最好的明証。

七、土產豐裕，甘霖常降（11-12 節）。這一項福氣是指神按時降下甘霖及秋雨春雨而言。第 4 節已提及他們的土產蒙福，但神必須降雨，土產才能豐收（利廿六 4；結卅四 26；珥二 23），旱災是神用來刑罰人的工具之一（22 節；摩四 6-9）。因為他們蒙福，生產綽有餘，因此可以借給許多國民，而不至向他們借貸（12 節，十五 6）。能借給有需要的人，是蒙福的見証，但不可向人取高利放高利貸，否則不能蒙神再賜福。

八、不拜別神，作首居上（14 節）。最後一項十分重要，乃是不拜別神，因為在利未人所宣佈十二項咒說之言中，神所憎惡的第一項乃是製造偶像（廿七 15）。至於拜偶像，神在四十年前所宣佈的道德律（十誡）已清楚表明這兩項罪（即第二三誡。出廿 4-6），以色列人必須嚴格遵行第二誡，才能在萬民中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這是神要賜給他們最大的榮耀。

生活之詛

354

（廿八 15-35 節）

（十二月十九日）

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

（廿八章 15 節）

一、**生活受詛，不能安享**（15-19）。在九福之下所宣佈的咒詛是驚人的，這 58 種咒詛共分三大段。**1.** 在本國所受的咒詛（15-35 節）。**2.** 後來被擄到亞述及巴比倫所受的咒詛（36-57 節）。**3.** 被分散在萬國的咒詛，即紀元後 70 年亡國後的咒詛（58-68 節）。神警告他們說：「你若不聽從神的話」，不謹守遵行祂一切誡命，以下的咒詛必臨到你身上。首先是生活痛苦，和上文生活蒙福的情形剛相反（3-6 節）。在城在田，所生所產，筐子麵盆，牛犢羊羔，或出或入，都受咒詛，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無討價還價的餘地，生活痛苦，自不堪言。除非他們悔改離罪，否則自父及子，一直受咒詛。

二、**多種攻擊，迅速滅亡**（20-24 節）。這裏三次提及滅亡：**1.** 咒詛，擾亂、責罰臨到，使他們被毀滅，迅速滅亡（20 節）。**2.** 神用八種苦難來攻擊他們，包括瘟疫、癆病、熱病、火症、瘧疾、刀劍、旱災、霉爛等，使他們滅亡（21-22 節）。**3.** 神使天氣轉變，天銅地鐵，雨變為塵，使他們滅亡（23-24 節）。所謂滅亡即多人死亡，國家民族變得衰弱，不能抵禦外邦人的侵擾。

三、**敗在敵前，七路逃亡**（25-26 節）。與上文所受蒙福的生活也正相反，當敵人來攻擊時，不是使敵人「一路來七路逃」，乃是被敵人追趕，以致要七條路逃亡。不但如此，他們也必被擄以致在天下萬國被別政府拋來拋去，意即使他們無一定的住所。最後他們在打仗失敗而死之時，屍首會成為飛鳥和走獸的食物，無人過問，何等可憐。神如果使他們打勝仗，是因為神與他們同在，為他們爭戰（廿 1，4）。所以神的選民永遠不會失敗，除非是人為的失敗，像亞干因貪金子而失敗一樣。但如果選民不聽神命，神就離開他們，正如離開掃羅一樣（撒上十六 14，十八 12），所以一定失敗無疑也。

四、**埃及病症，使人癡狂**（27-28，35 節）。當以色列人出了埃及過了紅海，神使瑪拉的苦水變甜之時，曾對他們宣佈一項有關健康的重要宣言說：如果他們肯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神不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以色列人身上（出十五 26）。因此以色列人雖然在曠野

四十年，但從來未有患病的事發生。但如果以色列人不遵神命，埃及人的一切惡疾（七 15），包括痔瘡、牛皮癬、疥、和從頭到腳都長的毒瘡（35 節），加上前文所說的癆病，大熱病，火症及瘡疾等，都成為神攻擊他們的武器，以致他們癡狂、瞎眼心驚，無法醫治。神要對付一個背道的人，非常容易，但祂非到不得已的時候，不肯施行審判，因祂願意人們悔改，離惡行善（摩五 14-15）。

五、損失慘重，失去盼望（29-32 節）。他們因為不聽神命，更多更大的災禍會不斷臨到。這四節經文是預言他們生活上慘重的損失：**1.** 必生活如瞎子在午間摸索，一無所得。**2.** 生活不亨通。**3.** 被人欺壓搶奪而無人搭救。**4.** 聘妻而不能同房。**5.** 建屋而不能居住。**6.** 栽葡萄而不能享用果子。**7.** 宰牛羊而不能吃其肉。**8.** 驢羊被搶，亦無人搭救。這八種災禍來臨，人生還有什麼意義？猶太人在列王時代就是因為遠離神，不守神命，而且崇拜偶像，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所以招致上述各種痛苦。

六、敵人來攻，引致瘋狂（31-35 節）。這裏首次預言以色列人將來會被「所不認識的國民來攻擊」，他們是別國的民，他們的惡行如下：**1.** 搶奪財物包括牛羊驢在內。**2.** 兒女被擄去。**3.** 土產被吃盡。**4.** 欺負及欺壓以色列人。以色列人遭受這一切痛苦，竟致瘋狂。這裏三次提及無人搭救，因為他們離棄神，神不只掩面不顧他們，還要任由這一切的攻擊臨到以色列人身上。35 節稱之為「耶和華的攻擊」，不過，神斷不會永遠丟棄他們，祂必憐恤祂的選民，救他們回到應許之地，而且善待他們（卅 3-5）。

被擄之苦

355

（廿八章 36-57 節） （十二月二十日）

耶和華必將你和你所立的王領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的國去。

一、**被擄外邦，苦不堪聞**（36-37 節，48 節）。這一段經文是預言他們將來如不愛神所遭受到的另一種痛苦。那種痛苦是不堪聞問的，因為他們會被仇敵多次圍攻及被擄到外邦去，遠離迦南美地，抵達一個言語不通，面貌兇惡的民族中間為奴（36，49-50 節），他們和他們所立的王都必被擄去。在外邦他們要有兩種事奉。**1.** 事奉木頭石頭的神，因為他們在迦南地不肯遵守道德律頭兩條誡命，不能專心事奉神，所以神讓他們在外邦被迫去事奉一切假神。**2.** 事奉仇敵（48 節）。那仇敵是神所打發來的，他們在外邦也成為外邦人譏笑的對象。

二、**土產所生，蝗蟲吃盡**（38-42 節）。他們被擄到外邦之後，生活當然不像在迦南地那麼快樂，他們的生活痛苦如下：**1.** 種多而收成少，**2.** 栽葡萄園毫無收穫，亦不能製酒。**3.** 種橄欖而不能榨油抹身。**4.** 樹木與田產均成為蝗蟲的食物。蝗蟲是神所安排的刑罰工具之一，在埃及十大災難中有蝗蟲之災，吃盡埃及的農產（出十章），蝗蟲是非常可怕的（珥一章）。他們在外邦雖只可以務農，但不蒙神賜福，農產失收，所以非常艱苦。

三、**兒女被擄，遠離雙親**（32，41 節）。以色列分為南北二國之後，北國十支派首先被擄到亞述，這十支派的人一去不回頭，二千年來已成為「失去的十支派」。後來猶大二支派的人則被擄到巴比倫居住七十年之久，才得釋放回國，他們被擄時，兒女與父母分離，不知去向，骨肉離散是人生慘劇之一。亞述人和巴比倫都是殘暴兇惡的民族，他們把以色列人的兒女擄去為奴，被迫與別國通婚，同樣是非常痛苦的，他們如果死了，父母亦不得而知。

四、**生活痛苦，因不愛神**（43-47 節）。他們遭遇被敵人圍攻及擄掠之苦，是因為他們犯了「三不」：**1.** 不聽從神的話，**2.** 不遵守神的誡命和律例（45 節），**3.** 從前生活豐裕時，不歡心樂意地去事

奉神（47 節），所以被攻及被擄，於是敵人上升，以色列下降；敵人借出，以色列人只好借入；敵人作首，以色列人只好作尾。這些話和本章 12-14 節的話正相反，他們成了被咒詛之人，他們的後裔也受咒詛，直到他們滅亡，何等可憐。

五、饑餓缺乏，鐵軛加身（48 節）。以色列人因為不聽神命，所以要在饑餓、乾渴、赤露和缺乏中為奴，事奉外邦人，那些殘暴的外邦人還要把鐵軛加在他們頸項上。這是被擄為奴的明顯記號，猶大王西底家被巴比倫王擄去之時，用銅鍊鎖着他（王下廿五 7），北國以色列王何細亞被亞述王擄去時，把他鎖禁而囚在監裡（王下十七 4），猶大王被擄到巴比倫去時，要穿囚衣（王下廿五 29）。神的選民和國王竟有這麼可憐的一天，是因為他們不肯敬畏耶和華神，不肯事奉祂的惡果。

六、外人如鷹，兇惡殘忍（42-52 節）。神要從遠方帶一國的民來攻擊以色列人（49 節），這是預言亞述國而言，亞述是兇惡的民族，他們在希西家為王時，帶十八萬五千個士兵來圍攻耶路撒冷時，希西家倚靠神，向神祈禱時說，亞述王打發人來「辱罵永生神」（王下十九 1-4），他們連神也敢辱罵，對人如何殘忍，可想而知了。他們的兇暴行為如下：**1.** 不顧老少。**2.** 吃牲畜所下的。**3.** 不留下五穀及酒油。**4.** 圍攻城市直至攻下為止，然後把人擄去。

七、吃己所生，斷絕六親（53-57 節）。最慘酷的生活是在這幾節經文所預言的，當仇敵來圍攻猶大人的城邑時，他們在城中會鬧飢荒，甚至要吃自己所生的兒女。這裡三次提及他們吃自己的兒女，或明吃或暗吃，家中各人都彼此以惡眼看待，六親不認，父子無情。列王時代，亞蘭王圍攻撒瑪利亞城時便有這種殘酷的情景（王下六 24-31）。先知耶利米也預言將來有人吃兒女甚至朋友的肉（耶十九 9），以賽亞則預言有人吃自己膀臂的肉（賽九 20），那就更不堪想像了。神的審判是可怕的，如肯悔改，神仍會收回祂的義怒，再施憐憫的。

分散之禍

356

(廿八章 58-68 節)

(十二月廿一日)

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神可榮可畏的名，你若不謹守遵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就是至大至長的災，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 (廿八章 58-59 節)

一、**敬神爲重，可免災殃** (58 節)。這一段經文是預言紀元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羅馬將軍提多毀滅之後，選民分散在萬國的痛苦情形，神並沒有「預定」他們被分散在萬國，只是「預言」他們「如果」不遵行神的律法，便有分散的惡果。但他們如果愛神敬神，便不會遭受被分散在萬國之苦了。因此在這裡首先提醒他們要敬畏神可榮可畏的名，神並非暴君，但敬畏神是選民的重要本分，尊主爲大的人，才有喜樂 (路一 46-47)，他們如果敬畏神，下列的災難便不會來臨。

二、**不聽神命，病加身上** (59-61 節)。他們如果不謹守遵行神一切律法的話，他們的「身上」便有各種災病來臨，即 **1.** 奇災，是前所未聞及未有的災難。**2.** 至大至長的災。**3.** 至重至久的病。**4.** 埃及人的病。**5.** 那些沒有預先寫在這律法書上的各樣疾病和災殃，這一切災殃來臨，促使他們死亡。神對付人，輕而易舉，人與天爭，實爲不智。雖然神曾宣佈不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以色列人身上 (出十五 26)，但那是有條件的，如不遵守神命，不行正事，便不能享受「無病」的特權，反倒要接受難以醫治的疾病，久病纏身，等候死亡。

三、**天星失色，選民滅亡** (62-63 節)。神曾對亞伯拉罕應許，他將來的子孫多如天上的星，眾如海邊的沙 (創廿二 17)。海沙指在地上的福，天星指天上的榮耀，但有一天，以色列人人數漸少，天星的榮耀也褪色。他們從前被人尊敬，後來却被人藐視；從前神

喜悅他們，後來也要毀滅他們，使他們在神眼前成爲可憎的一群。

四、分散萬國，不得安康（64-65 節）。他們所犯最大的罪是把神的兒子釘死在十字架上，犯這件大罪的人必須接受歷史上最嚴重的刑罰。在紀元後 70 年，耶路撒冷和聖殿都被毀，「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太廿四 2），這是耶穌對門徒預言過的，事實也如此應驗。然後神讓他們被賣爲奴，他們也自然或被迫分散在羅馬帝國各地，後來也逐漸分散在全球各國各城，不能過安寧的日子，他們也被迫要事奉木頭石頭的假神。他們有時被政府趕逐，連落腳之地也得不到，同時他們也必心中跳動，眼目失明，精神消耗，無法安居。這些話都是預言他們亡國之後被分散在各國的可憐情形。從前在迦南地安居樂業的生活，已成爲歷史陳跡，他們所倚靠的神無形中成爲他們的敵人，他們沒有國籍，沒有任何政府可以保護他們，他們成了亡國奴，何時才能再復國，只是一種幻想。

五、性命難保，早晚淒涼（66-67 節）。他們被分散在萬國，成爲亡國奴之後，時常唯恐被人殺害，甚至可以預知性命難保。他們早上起來，巴不得晚上快些到；晚上睡下來，又巴不得快些天亮。這幾句話表示他們早晚都不平安，時常打聽政府對他們的態度和將要採取的行動，任何一國政府如要殺害他們，只把他們當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看待（林前四 13）。

六、回埃及地，不堪設想（68 節）。埃及代表世界，神不要祂的百姓下埃及，也不要他們再回埃及，在本書十七章神也提醒將來爲王者亦不可因增添馬匹而到埃及去。他們的祖宗在埃及爲奴 400 年，今日既已脫離埃及，豈可再回去爲奴僕？可是有一天以色列人被分散之時，走頭無路，也有人企圖或實行回到埃及去，而且願賣身爲奴；可是無人買入，因爲他們成爲被藐視的人，所以他們只好痛苦地淒涼地苟延殘喘，或坐以待斃了。誰叫他們與神爲敵呢？紀元後 70 年猶太人亡國之後，許多人被擄到羅馬或被賣爲奴，慢慢地他們分散在羅馬帝國、南歐、非洲各地。羅馬帝國崩潰之後，猶太

人自己想辦法生存，也逐漸分散在歐洲亞洲各國，二百年前也到美洲去。在中國河南省也有許多猶太人聚居，中國政府一向對他們很好，直到 1948 年，以色列復國後，各國的猶太人才逐漸回國，重建家園。依照先知以賽亞的預言，從東西南北各國都有猶太人回國（賽四十三 5-7），他們就不必再回埃及去，乃是埃及人（正如沙達總統）要到以色列去了。

立第二約

357

（廿九章 1-13 節）

（十二月廿二日）

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廿九章 5 節）

一、**在摩押地，新約宣言**（1 節）。這一節經文是指二十八章全章的福咒之言，摩西稱之為「約」，是在摩押地對第二代以色列人宣佈的，是在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意即四十年前神與上一代的以色列人立過約，那些約言詳載在出埃及記十九、二十章，可稱之「第一約」。四十年之後在摩押地所宣佈的約，可稱之為「第二約」。在第一約中，神對他們宣佈三種律法的第一種，即道德律（十誡），同時接受他們作神的子民，但在第二約則對他們宣佈九福與 58 禍，順天者昌，逆天者亡。

二、**神跡奇事，人人均見**（2-5 節）。摩西對這些第二代的以色列人重題往事。他們在童年及少年的時候，在埃及看見神所行的大試驗、神跡和大奇事。上一代的以色列人雖然看見神一切的奇妙作為，但在曠野四十年仍然產生許多罪行，以致一個一個地倒斃在曠野。新的一代在年幼時也看見過神的一切偉大作為，但摩西說：他們直到今日仍未有能明白的心、有能看的眼和能聽的耳。並非神

不願意他們明白，乃是他們自己不願意明白，因此他們將來如不謹守遵行神的一切話，他們的結果會比他們的祖宗更可憐。

三、蒙神照顧，過四十年（5-6 節）。摩西說這四十年來他們簡單的生活也是一種奇跡。**1.** 衣服沒有穿破。**2.** 鞋也沒有穿壞。**3.** 他們沒有吃過餅。**4.** 沒有喝過清酒濃酒，但他們仍然能活了四十年之久。在本書八章加上一句說：腳也沒有腫（八 4；尼九 21），這實在是奇跡，因耶和華是他們的神，是神看顧和養育他們，要善待他們如同自己的兒子（八 5）。他們只靠天上降下來的糧食（嗎哪）維持每日生活營養所需，因此不會生病，而且人人健康。足証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話，是真實無訛的原則（八 3），同時衣着簡單也是神所喜悅的事。

四、擊敗仇敵，二王被殲（7 節）。以色列人在曠野只和亞瑪力人作戰（出十七 8-16），他們戰勝亞瑪力人，但並沒有佔領他們的地方，因為亞瑪力是游牧民族，並無一定住所。這一代的以色列人在約但河東與兩個亞摩利王作戰，即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這光榮的勝利，過程已在本書一章至第三章詳細記載。以色列王打敗這二王之後，也佔領了他們的地方，摩西把這二王的地方分給兩支派半的人居住（詳情記在民數記卅二章），神讓他們戰勝這二王，是他們將來進入迦南能戰勝迦南七族的重要明証（卅一 4）。那兩個王像古時亞納族人那麼巨大可怕（一 28，二 10），他們和古時的利乏音人一樣（二 11），也是身材高大的巨人（二 20-21）。巴珊王噩所睡的床是九肘（十三呎半）長，四肘（六呎）寬，乃是巨人的眠床。雖然在以色列人看來，他們十分可怕，但神從天上看下來，他們不過像螞蟻一般而已。所以神曾對他們說：不要驚恐，也不要怕他們（一 29，卅一 6），現在以色列兩支派半的人已定居河東二王之地，他們應該繼續存信心及勇敢過以後的日子了。

五、遵行神命，兩支派半（8-9 節）。神准許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住在河東，但警告及提醒他們「要謹守遵行

這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後來約書亞率領他們過約但河入迦南之時，那兩支派半的一切能作戰的大能勇士也依照他們許下的諾言一同對迦南七族作戰，直等到任務完成，他們才可以回到河東安居（書廿二 1-7）。當時約書亞也囑咐他們要謹慎遵行神的律法、愛神、守神誡命、專心事奉祂，這是他們將來蒙福的秘訣。

六、作神子民，遵守誓言（10-13 節）。這第二約是對全體以色列人說的，包括一切首領、族長、長老、官長，和一切男丁、婦人、孩子和一切寄居的，連為他們劈柴挑水的奴僕，都站在神面前與神立約，要成為神的子民，神要作他們的神（13 節）。可見在神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地位有高低，工作有大小，但在與神的關係上大家一樣，要單獨對神負責。雖然以色列民族是一個整體，禍福甘苦，一同享受或忍受，但每一個人的善惡仍然受到神的賞罰。基督徒也是神的選民，對神更應敬愛。

警告後人

358

（廿九章 14-29 節）

（十二月廿三日）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廿九章 29 節）

一、約誓長久，子孫有分（14-15 節）。摩西不但對第二代的以色列人立這第二約，吩咐他們遵守及作生活的警惕，這一段經文且顧及到未來的子孫。摩西稱未來的以色列人為「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15 節），又稱他們為「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22 節）。他們沒有出埃及、過曠野、入迦南的種種經驗，他們只聽見長輩述說神在古時的奇妙作為，所以他們比較容易受迷惑而

離棄神（25 節），將來那些離棄神，違背神約的子孫，必不蒙福。

二、**可憎之物，乃是假神**（16-18 節上）。出埃及的以色列人，曾在埃及看見過埃及的各種偶像，是用木、石、金銀所製造的，神稱之為可憎之物，神十分重視拜偶像的罪行，因為拜偶像實際上是等於拜魔鬼。除了在道德律（十誡）的第二誡嚴重地警告以色列人不可製造及跪拜偶像之外，神曾多次提醒及警告他們不可犯此罪行。對於後代的子孫，神在此再提一次。18 節的話是對後代子孫而發的，將來他們的男女或族長或支派長可能會偏離神而事奉假神，神一定會降禍不降福給他們。

三、**自誇惡行，必遭忿恨**（18 節下-21 節）。這幾節經文是警告將來有人不但去事奉假神，也偏離真神。他們心中有惡根，在生活中生出苦菜和茵陳來（希伯來書作者曾引用這節的話來警告他的讀者。來十二 15）。又可能自己行惡，仍然自誇會有平安（註：19 節是不容易翻譯的一節，依照原文「自誇」原意為「祝福自己」；「連累眾人」原文是用古代成語來形容，原文直譯為「加醇酒於口渴者之上」，意即富貧都歸於盡，醉酒者連累口渴之人，中文作「連累眾人」，只是意譯，但已與原文接近）。對於這種人神將會有下列對付的方法，以示懲罰：**1.** 神必不饒恕他。**2.** 神向他發作怒氣與憤恨。**3.** 加給他雙重的咒詛，即律法上的一切咒詛和申命記廿八章的 58 種苦難。**4.** 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

四、**聖地遭殃，似被火焚**（22-23 節）。神預告將來如果以色列人離棄神而拜偶像，他們所受的咒詛是驚人的；他們將被擄到外邦，如廿八章所警告的（廿八 36-37），同時聖地也必漸漸荒涼，其驚人的狀況如下：**1.** 人們遭受可怕的疾病（22 節）。**2.** 有硫磺、鹽鹵和火跡，表示聖地各處曾被火焚。**3.** 沒有耕種、出產和青草，因為連地面也被火焚，以致農產停頓，青草也不生。**4.** 好像神從前從天降火毀滅死海以南的平原四城的情形一樣（創十九 24-28），那四城是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本來瑣珥也要被焚，但因羅得的請

求而倖免（創十九 20-23）。當時這五城都有王（創十四 2），因為罪惡滔天，以致神要把他們毀滅，但將來以色列國的地土也因為罪大而遭同樣的天火所焚。當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陷耶路撒冷之後，曾縱火焚城及聖殿（代下卅六 19），但沒有提及以色列其餘各地被火焚，除非在 70 年之內，神從天上降火像焚毀所多瑪四城一般，以致以色列全地荒涼，這不是沒有可能的（註）。

五、萬國詢問，因離棄神（24-28 節）。近百年來，許多人曾到以色列地參觀和考古，他們都曾彼此詢問，何以此地遭遇這麼可怕的懲罰，必有人回答（可能是導遊者或當地居民），有二答案：**1.** 他們離棄神。**2.** 他們事奉敬拜假神，以致受此懲罰。神曾「將他們從本地拔出來，扔在別的地土上」，是指被擄到亞述及巴比倫而言也。1948 年以色列復國後，努力於改良地土，希望有一天全國均從沙漠變為田園，應驗先知以賽亞卅五章的「安慰」預言。

六、隱秘屬神，明顯屬人（29 節）。這節經文十分重要，隱秘的事，人們所不能明白的不必尋求答案，人們所知有限，如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林前十三 12），但明顯的事是屬於人的。人一生努力也未能盡一切的本分作為完全人，何必為屬於神的隱秘事求解答呢？一條魚豈能明白人的事呢？人怎能與神平等去了解神呢？我們還是存心謙卑，盡己所能，完成受託使命吧！

（註：1966 年本人曾首次到以色列訪問，乘車由特拉維夫南下到死海附近參觀，沿途一片荒地，寸草不生，真是使人觸目驚心，十分難過。這是應驗本章所說的預言的真實景象。）

愛的抉擇

359

（三十章）

（十二月廿四）

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

一、**追念九福，再歸向神**（1-3 節上）。雖然在本書廿八章和廿九章曾預先警告他們，如不愛神，將來必要遭受多種災禍，但神無意永遠棄絕祂的選民。二十八章所列舉的 58 種咒詛將來雖然會一一臨到他們的子孫身上，他們也必被趕到萬國中去；但只要他們覺悟、悔改，心中追念廿八章所說的九福，願意盡心盡性再回到神的懷抱，也願意照着神所吩咐的一切話去行，他們仍然可蒙憐恤，恢復與神的關係，重蒙神愛。

二、**蒙神招聚，再作聖民**（3 節下-7 節）。一旦以色列人悔改再歸向神，正如先知何西阿大聲疾呼的宣告，要他們歸向神（何六 1-3），他們的神必在撕裂後再醫治，打傷後再纏裹，使他們甦醒，興起。神將來也必有下列各種施恩的行動，即：**1. 憐恤。2. 救回。3. 招聚。4. 帶領。5. 善待。6. 除穢。7. 報仇。**這些話乃是預言以色列被擄到亞述、巴比倫、羅馬及萬國之後的一個總結的文告，神在各種施恩行動中最重要的是從萬國萬民中招聚他們回到久已荒涼的應許地。他們即使流浪到天涯海角，甚至已使一般人無法辨認他們是猶太人，特別是那失去的北國十支派的以色列人，神將來也必用人所不能明白的方法把他們分別出來，然後把他們帶回今日的以色列，一同等候彌賽亞降臨。到那時，神要做兩件大事，即①除去他們心中的污穢，使他們再作聖民。②為他們向萬國報仇，因為二千年來，猶太人被許多暴虐的統治者所虐待及殺害，神必為他們報仇。正如先知以賽亞曾預言的，有一天是神報仇的日子（賽六十一 2），「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祂不會忘記這事。

三、**再蒙善待，恩上加恩**（8-10 節）。神再賜福與善待他們，是有條件的，**1. 要聽從神的話。2. 要謹守律法上的誡命與律例。3. 盡心盡性歸向神**，然後神必使他們身所生的，牲畜所養的和地所產的都綽綽有餘，正如在廿八章 11 節所說的福氣一樣，因為神必再善待

他們，降福與他們，和從前一樣。這些預言現在已開始，應驗在 1948 年以色列復國後的以色列人身上。

四、守誠不難，神言甚近（11-14 節）。唯恐他們的子孫有所藉口而不願遵守神的誠命，因此在這裡為他們解釋共有「四不」：1. 神的誠命不是難行的。2. 神的話不是離你甚遠的。3. 神的話不是高立在天上，無人可取。4. 神的話也不是在海外，無法取來。其實神的話是離你甚近，在你口中，也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保羅曾引用這幾節經文，稱之為「信心的義」，來用在基督的救恩之上，表示保羅認為這幾節經文是預言基督的救恩（羅十 6-8），與任何人都接近，只要相信，就必得救。

五、生死福禍，抉擇審慎（15-19 節）。這是摩西對全體第二代以色列人最後的勸勉，要他們對於「生與福」、「死與禍」作明智與審慎的抉擇。**1. 要愛神。2. 遵行祂的道。3. 謹守祂的誠命、律例與典章**（16 節）。**4. 要揀選生命**（19 節）。**5. 聽祂的話。6. 專靠祂**（20 節）。如果能實行這六種事，其結果有六：①可以存活。②人數增多。③在迦南地蒙福（16 節）。④他們的後裔也必蒙福（19 節）。⑤日子長久（20 節）。⑥安居迦南地。如果他們不肯如此行，反倒敬拜別神，其災禍有二：(A) 必要滅亡。(B) 在迦南地的日子必不長久（18 節）。其實這些勸勉的話，摩西以前曾屢次提及，愛神則蒙福是必然的結果。

六、日子長久，全心愛神（20 節）。神對列祖所應許的話是一定要兌現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在迦南地住過相當長久的日子，生活也過得相當好，神也應許他們的子孫將會得着迦南地和他們一樣，可以長久安居，但只有一個條件，就是他們必須愛神，「要盡心、盡性、盡力愛祂」（六 4-5）。「愛神」一詞，本章提及三次，「盡心盡性」一詞亦提及三次，他們進迦南地之後，如果想享受他們列祖所享受之福，就必須盡心盡性愛神，才能長久居住。但他們在迦南地只住了 800 年之久，以色列人便先後被擄到亞述和巴比倫

去了，何等可惜！當神的話被人藐視之時，神也必藐視該人。

最後勉勵

360

(卅一章 1-13 節)

(十二月廿五日)

耶和華你的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卅一章 6 節)

一、**百二十歲，任務完成** (1-2 節)。申命記卅一章至卅三章是摩西臨終的最後任務，卅一章是將律法交與祭司和利未子孫，卅二章是臨終的見證詩歌，卅三章是臨終對十二支派的祝福文。這三種臨終任務，十分重要。摩西活了 120 歲，在他那個時代算是長壽之人。當他仍在米甸忍耐地為他岳父牧羊時，他曾寫了詩篇第九十篇，當時他可能是七十歲 (詩九十 10)，他希望活到 70 歲，等到他活到 80 歲之時，神才起用他作以色列全民族的領袖，帶領他們出埃及，進曠野，他勞苦而忍耐地工作了四十年。他現在已是 120 歲了，神要他休息，把進迦南及對迦南七族作戰的艱苦任務交給他的承繼人約書亞 (3, 14 節)，於是摩西的偉大任務已完成。假如神讓他進迦南再勞苦工作幾十年的話，摩西實在也太痛苦了，神不讓他進迦南，不是對他不好，是對他有憐憫。

二、**進迦南地，神必帶領** (2-3 節)。雖然神吩咐約書亞作為摩西的承繼人，摩西對全民宣告說：「約書亞必引導你們過去」，但其實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的乃是神自己。在較早時摩西曾作驚人的宣告說：「神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烈火，要滅絕他們，將他們制伏」(九 3)。約書亞只是神的代理人，代替神執行這重大的任務。因此當約書亞過了約但河之後，準備進攻耶利哥之前，站在城門緊閉的耶利哥城門口沉思時，忽然看見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出現，他才知道自己

是以色列軍隊元帥的代理人（書五 13-15），於是他謙卑下來，凡事順服神的指示，因此獲得勝利，能夠在迦南地完成他自己受託的任務。

三、滅絕七族，依照神命（4-5 節）。他們在約但河東滅絕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是他們將來進入迦南地之後、足以戰勝迦南七族的明証，這七族的名稱記於本書七章 1 節，神早已應許要把他們交給以色列人去擊殺。現在摩西快要結束他在地上的任務，所以神重申此事，表示事在必行，也是一定有把握能滅絕這七族，他們必須「照神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去行」（5 節），才能在迦南安居。可見順服神命，是何等的重要。

四、剛強壯胆，不必震驚（6-8 節）。第二代的以色列人可能會聽見他們的長輩在探視迦南地之後回來所報告的惡訊，說迦南人身量高大，自己如同蚱蜢之微小，又說他們是吃人的民族（民十三 31-33），因此給這些第二代的以色列人留下一個非常惡劣的印象，心中總是幻想他們的可怕。所以摩西勉勵他們用四個「不」字來形容：**1. 不要害怕（FEAR），2. 不要畏懼（AFRAID），3. 不要懼怕（FEAR），4. 不要驚惶（DISMAYED）。**摩西曾多次用同樣的語氣勉勵他們。在積極方面，則勸勉他們要剛強壯膽，理由是耶和華神會和他們同去，祂必不撇下他們，也不丟棄他們（6 節）。有此作証，則懼怕實屬多餘。聖經中提及與「不要怕」同樣的勸勉之言，有二百六十多次，而「平安」一詞則多過 365 次，可見信主的人是充滿平安，無所懼怕，乃是剛強壯膽。

五、交與祭司，律法完成（9-11 節）。摩西首先勉勵全體以色列人，現在是把已完成的律法書交給祭司並一切利未人，並以色列的眾長老。他們的重要任務是在每七年的末一年，亦即「豁免年」（十五 1-2），他們要盡豁免的本分。同時祭司們和眾長老要將摩西所寫妥的律法在住棚節當眾宣讀。他們的責任如下：**1. 要聽。2. 要學習。3. 要敬畏神。4. 要謹守律法的一切話。**以色列人必須全體出席，

包括男女老幼，並一切寄居的。他們都聽了，便不能推辭，他們必須履行聽了律法之後的本分。

六、教導後代，常習虔誠（12-13 節）。摩西和約書亞並以後一切為領袖的都會去世，但律法必須一代一代地傳下去，讓後來那些「未曾曉得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神」。這是神把律法交給他們最重要的目的，他們必須「常常這樣行」（13 節），才能蒙福。一旦忘記如此行，廿八章所預言的種種災禍，便會臨到。基督徒也應將純正的信仰和虔誠的生活傳與下一代兒孫，才是一個好基督徒。羅以、友尼基把神的話指導提摩太，便是最佳的模範。

三種見証

361

（卅一章 14-30 節）

（十二月廿六日）

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裡見証以色列人的不是。（卅一章 26 節）

一、召約書亞，未來首領（14-15，23 節）。摩西去世，艱巨任務已完成了，接班人是約書亞。神吩咐摩西帶約書亞一同進到會幕裡去，神於是把雲柱移到會幕之上。神首先對摩西預告以色列將來的敗壞，因此吩咐摩西作一首歌，讓全體以色列人可以念誦不忘，同時勉勵約書亞剛強壯膽，因他必能帶領以色列人進應許地，神必與他同在（23 節）。約書亞在出埃及時是一個少年人（中文聖經所謂少年人，實即青年人，中文聖經無青年人一詞），可能是廿或廿一歲。他在曠野作摩西的助手已有 40 年之久，此時約書亞已 60 歲。後來他帶以色列人進了迦南努力工作，他去世時是 110 歲（書廿四 29），表示他在迦南地為首領可能共 50 年，他的任務實在比摩西更艱巨更長久。

二、預言選民，違背神命（16-18 節）。人人都有自由意志，以色列人如果愛神，自然蒙福；如果離棄神而拜偶像，自然受禍。他們將來犯罪，並非神所預定，乃是他們自由意志所選擇，但神預知他們會棄善行惡，所以告訴摩西他們未來的敗壞行動如下：**1.** 隨從迦南地的假神。**2.** 行邪淫。**3.** 離棄神。**4.** 違背神約（16 節）。**5.** 行一切惡（18 節）。這一切惡行在列王時代都一一應驗了，使神十分傷心。摩西雖然不能活到列王時代，親眼看見他們這些惡行，但摩西也相信他們將來是如此敗壞（27 節）。

三、作歌念誦，三種見証（19-23，26-28 節）。這一段經文提及三種見証：**1.** 摩西要作一首詩歌來見証他們的不是（19 節）。這首歌就是卅二章 1-43 節的話。**2.** 把律法書交給祭司放在約櫃旁，見証以色列人的不是（26 節）。他們將來所作的和律法書內所記的完全相反。**3.** 摩西當着以色列人的眾首領呼天喚地，以見証他們的不是（28 節）。「見証他們的不是」一話原意為「作見証反對他們」。在四十年前，神會對上一代的以色列人宣告福與禍之時，多次提及「反對」（利廿六章），以色列人將來會行事「反對神」（利廿六 21，23，27，40 節），神也必「反對他們」（利廿六 24，28，41 節）。現在神用三種方法來反對他們，他們若不悔改，也必無地自容。

四、交妥律法，祭司領命（24-26 節）。摩西在曠野 40 年，不斷記錄及撰寫神的律法，這一切律法包括「道德律」（十誡）、「宗教律」和「社治律」，亦即摩西時常提及的「誡命、律例和典章」。摩西最後所寫的「律法之言」是指本章上文 1-23 節而言。這一切律法之言都寫完了，摩西就交給那些抬耶和華約櫃的眾利未人，他們是亞倫兒子哥轄的子孫，這是神指定要他們抬約櫃的（民四 1-15）。後來大衛王企圖將神的約櫃搬進大衛城之時，違背神的律法，不是叫利未人扛抬，乃是把約櫃放在新車上，因此神使牛車的牛失前蹄，以致烏撒被殺，這事詳記在歷代志上十三、十五章。大衛以後自知錯誤說：你們先前沒有「抬」，所以遭神闖殺（代上十五 14）。神的

律法是不能按人意去竄改的，否則必定受懲罰。這些抬約櫃的利未人於是把摩西所交託的「律法全書」放在約櫃旁，永遠作証，意即以色列人如不依照神的律法而行，必遭災殃，如遵守律法，必蒙福祉。

五、摩西傷感，全民要聽（29-30 節）。這是摩西最後的傷感之言。他在過去 40 年內，眼見上一代的以色列人各種罪行，他曾為他們在神前求情，他曾十分忍耐地處理一切大小事件。他知道他死之後，這一代和以後各代的以色列人將有下列各種惡行：**1. 全然敗壞。2. 偏離神道。3. 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4. 以手所作惹祂發怒**（可能指製造偶像而言），於是神的忿怒必然臨到他們。因此摩西依照神的指示與感動，為了一篇詩歌，讓全民靜聽，順天者昌，逆天者亡，此乃定律，古今如一。

蒙恩樂歌

362

（卅二章 1-14 節）（十二月廿七日）

耶和華……，環繞他，看顧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

（卅二章 10 節）

一、摩西作詩，文學精英（卅一 30 節）。摩西不但寫了「五經」，從創世記到申命記卅二章（卅四章是後人所記），其中有關創造的過程及三種律法，由神直接默示，至於有關列祖的生平是接受祖傳。他也作了幾首希伯來體裁的詩，第一首是出埃及之後的「勝利之歌」（出十五章），雅各為十二子所作的臨終祝福（創四十九章），可能也經過摩西修詞而成。現在摩西所作的這一篇詩和卅三章的臨終祝福，也是根據希伯來詩的體裁寫成，雖然不像中國的詩有「押韻」及「平仄」相對，但希伯來詩除其體裁有「對照體」、「交替體」及

「混合體」之外，也像中國詩，用對聯式的句子寫成。有時用「三聯」則為中國詩所無。細閱這一篇詩，便會看出「對聯」的句子及「三聯」的句子結構，表示摩西的文學造詣甚深，同時藉着聖靈的指示，完成偉大的作品。

二、大德歸神，天地細聽（1-4 節）。這一篇詩歌可分為三大段，或者說由三個短篇組成。首先有一「導曲」（1-4 節），然後分三段：**1. 蒙恩樂歌**（5-14 節）。**2. 背叛悲歌**（15-35 節）。**3. 復興凱歌**（36-43 節）。在「導曲」中，摩西對全體以色列人宣告神的「屬性」。他呼天喚地，要諸天側耳聽，也要大地聽他的言語，意即這首詩歌有轟動天地之力。摩西這首歌的教訓淋漓如雨，滴落如露，又如草上的細雨，菜蔬中的甘霖，表示這是一篇十分有益的詩歌。他提到神的德性有八：**1. 祂的名為耶和華，祂是自有永有的神。****2. 神的大德，原文為「偉大」。****3. 神是磐石，這是古人形容神的堅強穩固。****4. 神的行為完全。****5. 神所行的公平。****6. 神誠實無偽。****7. 神是公義的。****8. 神是正直的。**

三、彎曲世代，諸多弊病（5-7 節）。這裡用幾個形容詞描寫新一代以色列人的弊病，他們的生活表現乃是乖僻、彎曲、邪僻、愚昧、無知，他們活得不像是神的兒女。他們如果肯問他們的祖父、父親和長者，他們會將他們所相信的神如何愛他們告訴他們。神對選民曾做三件事：**1. 將他們買來，指他們從埃及被救出來而言。****2. 製造他們。****3. 建立他們。**這兩點指神在曠野對他們種種的訓練而言。然而這些以色列人的後裔已經忘記神在古時的一切偉大作為，反而恩將仇報。先知以賽亞曾描寫以色列人的敗壞，懷疑神在古時的作為（賽六十三 10-14）。

四、神賜地業，疆界立定（8-9 節）。第 8 節追述古時的兩件事：**1. 神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原文是將亞當之子分開），這是指創世記第十章所載的，挪亞三子四支分居歐亞非大洲而言。**2. 神又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眾民」（不是萬民）的疆界。**以色列

人有十二支派，神就把河東及迦南分給十二支派的人居住。中文所譯「立定萬民的疆界」一語，容易使人誤會，以為神依照以色列人的數目（有人認為天使的數目）立定全世界萬民的疆界，其實原文的涵義簡單而清楚，乃是說神按照以色列人十二支派的數目，把地業分給他們，將來亦必如以西結書四十八章所載的，重劃地界，使他們佔領更大的地土。

五、神愛瞳人，如護雛鷹（9-12 節）。這一段描寫神如何愛護以色列人。1. 以色列人成為神的百姓與產業。2. 神在曠野環繞他。3. 看顧他。4. 保護他如保護眼中瞳人。5. 神如母鷹三動作，神也如此帶領祂的選民。6. 神單獨引導他們，與他們同在。神如此愛護以色列人，他們如果不愛神，實在使神失望。大衛曾引用這段經文，求神保護他如保護眼中瞳人，又將他藏在神的翅膀的蔭下（詩十七 8）。

六、乘駕高處，享受豐盛（13-14 節）。這裡描寫神帶領他們進入迦南地之後的豐盛享受；1. 乘駕地的高處，指居住在世界上最佳美的地區，亦指他們在世人眼中有最崇高的地位。2. 得吃田間土產。3. 可從盤石中吸蜜。4. 從堅石中吸油。有人相信以色列是有豐富石油之地，但尚未採取。5. 吃牛奶、羊奶。6. 吃羊羔的脂油。7. 吃巴珊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8. 享用上好的麥子。9. 也喝葡萄酒。神恩如此豐盛，他們如不愛神，夫復何言。感恩為再蒙恩的秘訣，忘恩是可憎的罪行，多多感恩，自必多多蒙恩。

背叛悲歌

363

（卅二章 15-34 節）（十二月廿八日）

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卅二章 30 節）

一、**選民肥胖，離棄真神**（15-18 節）。這是第二首詩歌，可稱為「背叛悲歌」。全詩描寫以色列人因為離棄真神、崇拜假神所引致的種種災禍，使人覺得悲愴痛苦。首先他們安居在迦南地之後，便漸漸肥胖、粗壯、光潤、踢跳，指他們在各方面日漸豐富與強大而言。摩西給他們一個綽號，稱之為「耶書崙」，意即「正直者」，神看以色列人是「正直之民」，他們應該過正直的生活，榮神益人。但他們不自愛，在生活安定之後就離棄真神，在卅一章也已警告他們（卅一 20）。他們的敗壞行動如下：**1.** 離棄造他的神。**2.** 輕看救他的磐石。**3.** 敬拜別神，犯第二誡，觸動神的憤恨。**4.** 行可憎的事，使神發怒。**5.** 祭祀鬼魔。**6.** 輕忽生他的磐石。**7.** 忘記產他的神。有此六種惡行，成了背叛之人，他們的悲哀也就開始。

二、**被神厭惡，觸動憤恨**（19-21 節）。神是公義與聖潔的，當祂的公義與聖潔受到侮辱之時，祂便採取懲罰的行動。**1.** 神厭惡他們。**2.** 神對他們掩面，不接受他們的獻祭與禱告。**3.** 祂判斷他們為乖僻而無誠實。**4.** 祂使用外邦人使他們受痛苦，包括亞述人和巴比倫人這兩大帝國的力量，使以色列人憤恨與發怒。最後則用羅馬帝國的力量和各國的暴君，使他們寢食不安，忍受痛苦。

三、**災禍頻臨，義怒火焚**（22-26 節）。神用種種懲罰的刑具來管教以色列人，都應驗在列王史中。**1.** 神的義怒如火燒起，直燒到陰間，這裡提及「極深的陰間」，表示陰間也有多層，正如天有多層一般。惡人所在的陰間是有烈火焚的，主耶穌已證明這點（路十六 23-24）。**2.** 陰間那些肉眼看不見的火却把地和地的生產都燒滅。**3.** 連山的根基也燒着，表示以色列人將來被擄之後，以色列地完全荒涼。**4.** 神要把禍患堆在他們身上，意即災禍接二連三地來臨，使他們不得倖免。**5.** 神的箭向他們發射，指他們被敵人攻擊言。**6.** 他們必因飢餓而消瘦。**7.** 也必被炎熱與苦毒所吞滅。**8.** 野獸要把他們咬傷。**9.** 腹行的毒蛇要殺害他們。**10.** 刀劍在外，恐懼在內，使人寢食不安。**11.** 死亡來臨，少男童女和嬰孩連老年人一概滅盡。**12.** 最

後把他們分散到遠處，於是國破家亡，失去一切的盼望，何等可憐。

四、分散遠方，除名拔根（26-29 節）。神對待以色列人最後的刑罰乃是把他們擄到遠方去，使他們過去的盛名消滅，從高處下墜，一落千丈，使人們多年忘記他們的存在。摩西稱他們為毫無計謀之人，心無聰明之輩。猶太人所行的一切惡行及後來遭遇的一切痛苦，真是使親者痛而仇者快。敵人還自誇是他們的力量把以色列人打倒，並不知道是神的作為。不過神先用敵人如同刑杖管教祂的百姓，一旦祂的百姓「服刑」期滿，真正悔改，祂就再向他們施憐憫，同時也把那根刑杖折斷，或置之高閣。

五、落敵人手，追趕萬人（30 節）。摩西預言宣告，將來以色列人落在人手中受苦，是耶和華神把他們「出賣」，用出賣一詞來描寫神把他們棄絕，是非常痛苦的一種懲罰行動。因此當仇敵來攻擊的時候，仇敵一人可以追趕以色列人一千人，仇敵二人可以追趕以色列人一萬人。他們失去一人追趕仇敵千人的特權了。神可以使人得勝，也可以使人失敗，神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下十四 6），最重要的是人與神同心，完全倚靠祂，才能得勝。

六、仇敵譏笑，不堪聞問（31-34 節）。這幾節經文是敵人對選民的譏笑，有人誤解以為是指敵人而言。**1.** 敵人譏笑以色列人的磐石（即神）不如他們的磐石。**2.** 敵人譏笑選民像所多瑪與蛾摩拉式的葡萄樹，終必毀滅。**3.** 敵人譏笑選民像毒葡萄，是苦的，不能製酒，即毫無用處。**4.** 敵人譏笑選民有大蛇的毒氣，有虺蛇的惡毒，完全不可愛。34 節是說，神聽見了這一切的譏笑，也已記錄在天上的府庫，時間一到，神便要為這選民報仇雪恨了。正如先知何西阿的悲愴嘆息說，神不能捨棄和棄絕以色列（何十一 8），終必憐憫。

復興凱歌

364

（卅二章 35-52 節）

（十二月廿九日）

報應在我……耶和華……必為他們伸冤，為祂的僕人後悔。

(卅二章 35-36 節)

一、**神必伸冤，報應敵人** (35-36 節)。神在天上看見敵人如何苦待祂的百姓，也聽見敵人對選民的譏笑，祂雖然對以色列人曾大發義怒，但祂富有憐憫，時候到了，祂要伸出大能的膀臂，為祂的百姓伸冤雪恨，嚴厲地對付他們的仇敵。祂說：「伸冤報應在我」(35 節)。保羅對羅馬信徒曾引用此語，表示基督徒不必為自己伸冤，以免侵犯神權 (羅十二 19)。神看見以色列人毫無自救之力，剩下的人也稀少，所以要為他們伸冤，也為他們後悔，「後悔」一詞原文有二涵義，這裡的涵義為「停止」降災。

二、**假神無用，應靠真神** (37-39 節)。多年來，以色列人因為離棄真神，崇拜假神，所以遭受種種痛苦，現在輪到神譏笑祂可憐的百姓了，他們從前倚靠的盤石，就是他們喜歡倚靠的假神，在哪裡呢？他們受苦的時候，那些假神對他們能幫助或救護麼？他們現在應當覺悟、悔改、離假歸真，應該知道只有耶和華是神，並無別神。神對他們宣告祂的作為說：1. 我使人死。2. 我使人活。3. 我使人損傷。4. 我也能醫治。5. 祂控制的時候，無人可以搶奪祂手中的人，指祂要拯救以色列人之時，任何仇敵都不能奪回。神又說，祂要向天舉手，憑祂的永生起誓，祂必報應。

三、**刀箭齊發，選民蒙恩** (41-43 節)。神向敵人報應時所採取的行動如下：1. 祂要磨那閃亮的刀。2. 祂要伸張審判之權。3. 祂要報復祂的敵人。4. 祂要報復恨祂的人。5. 祂要使祂的箭飲敵人的血。6. 祂的刀要吃敵人首領頭顱的血。這些話表示神要對付亞述、巴比倫、羅馬帝國和一切曾虐待神的選民的政府而言。神把一切敵人打敗，同時也使選民復興，重整家園及國土，以後可以過歡樂的日子。神在此竟吩咐外邦人要與復興後的以色列人一同歡呼，因為

許多國家的人看見神再潔淨了聖地，救贖了祂的百姓之故。保羅對羅馬信徒又引用這節經文，表示將來外邦人和猶太人一同因相信耶穌而得救，所以也必一同歡呼（羅十五 10）。

四、聖地久居，神言謹遵（44-47 節）。摩西把這「三疊詩」寫完之後，他和約書亞一同在全民面前朗誦，然後摩西再勸勉他們要把這首詩歌的話放在心中，也要教導子孫謹守遵行。因為這些話是關乎他們的生命，在他們過約但河定居在應許地之時，如果謹守遵行神的一切話，才能長久居留。在較早的時候，摩西說神是他們的生命，他們的日子能否長久，也在乎祂（三十 20）。約書亞一名原文在此處用「何西阿」，與先知何西阿同，這是較古的寫法，原意則相同，指「拯救」而言，耶穌一名在亞蘭文亦與約書亞相同。

五、遠眺聖地，不能前進（48-50 節）。摩西在世工作已完成，神吩咐他要安息，所以他再寫一篇為十二支派祝福語（卅三章）之後，便依照神的吩咐，登上亞巴琳山脈上的一個尼波山，再由該處上毘斯迦山頂（卅四 1），亦即河東的摩押地與河西的耶利哥城相對處。神要他在該山上向迦南全地遠眺，他雖年已 120 歲，但他眼力仍然甚佳（卅四 7），可以略觀迦南全地。但神不許他過約但河進迦南地，舊事重提有時使人傷心。當日摩西過於激動，神吩咐他第二次用杖指向某一磐石，便有水流出，可以供應以色列全民之需，但摩西竟然用杖擊打兩下，雖然也有水流出，但已違背神的命令，神認為是得罪了祂，沒有尊祂為王，所以懲罰他不能進迦南地（民二十章）。這事發生在尋的曠野，在加低斯的米利巴，神和摩西的友誼深切如密友，但人不能侮辱或輕慢神，否則也必受懲，摩西亦不例外。今日一切事奉主為祂工作的人，不但要在工作上忠心，更應在日常生活上良善，凡事尊主為大，以主為生活中心，才能像以諾一般與神同行，像亞伯拉罕一般蒙神賜福，心平氣和，溫柔謙卑，永遠是做聖工領袖者的守則。

神愛聖徒

365

(卅三 1-11 節)

(十二月三十日)

·早上閱讀·

祂疼愛百姓，眾聖徒都在祂手中，他們坐在祂的腳下，領受祂的言語。(卅三章 3 節)

一、**臨終祝福，西緬隱藏** (1 節)。申命記卅三章是摩西為十二支派所發出的有預言的祝福語，但祝福語的前後則加入神如何愛整個民族的讚美詩，可稱之為「導曲」與「終曲」。這祝福文與創世記四十九章雅各臨終的祝福文的不同處是「只有祝福，沒有咒詛」。還有一點，在雅各的祝福文中把西緬和利未合併為一(創四九 5)，但在摩西的祝福文中，西緬支派不知何故會失蹤。有人相信第 6 節首句屬於流便，末句屬於西緬，即「願西緬人數不至稀少」。又有人相信第 11 節是屬於西緬的，更有人相信第 7 節下半是屬於西緬的，西緬支派在迦南地所得之地業，是由猶大支派分出來的(書十九 1-9)，多數解經家相信此祝福語是約書亞或後人所寫加在申命記之後的，因為第 1 節編輯的人稱摩西為神人，第 4 節則說「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顯見這是第二代的以色列人所執筆，正如卅四章所記摩西去世的事，當然也是另外有人記錄的，神不需要預言吩咐摩西寫下他如何去世的事加在申命記上，因為他一生的任務已完成了。

二、**神愛百姓，被稱為王** (2-5 節)。在這祝福文的「導曲」中，摩西首先描寫神的行徑有五：**1.** 神降臨在西乃山，頒布三種律法。**2.** 祂也到西珥去(民廿四 18)，即以東所定居之地。當時選民發怨言，神用火蛇教訓他們，他們後來悔改，神吩咐摩西舉起銅蛇使他們得醫治，這事發生在西珥(民廿一 4-9)。**3.** 神又從巴蘭山發出光輝，巴蘭曠野乃是以色列人流浪三十八年的地方，然而神每日都作憐憫者供養他們。**4.** 神有千萬聖者同來，指千千萬萬大軍天使而言，他們都是神的僕役，順服神的命令，但以色列人却多次悖逆。

5. 神在烈火中傳出律法，是有目共睹的，神雖如此威嚴，但祂仍然疼愛他們，沒有離棄他們。第三節除第一句外，其餘三句原文用祈禱口吻，即「你手中」、「你脚下」和「你的言語」。「祂」字原文為「你」字，神看祂的選民為「聖徒」，也如「學徒」受訓。神把律法賜給以色列人作為寶貴的產業，祂要在以色列人中作王，神稱他們為「耶書崙」，意即「正直者」。

三、流便得活，不至死亡（6 節）。流便是長子，但他因犯罪而失去長子名分，不過按出生的程序，這支派仍然應排第一。摩西求神使犯過罪的流便可以存活。西緬支派如果是在第 6 節下半節，摩西也求神使他們人數不至稀少，西緬和利未曾「血洗示劍」（創卅四章），遺臭千古，但神仍有憐憫，使西緬的產業在以色列國之南，仍然可以生存。

四、猶大蒙福，能打勝仗（7 節）。猶大是蒙福的一支派，在雅各的祝福話中，說他為弟兄們之首（創四九 8），但摩西則祝福他們能打勝仗，戰勝列國。所謂「引導他歸於本族」一語指猶大支派出外作戰後，必能平安歸回，但有人解釋這是預言將來全體猶太人都要回到本國去。

五、利未虔誠，教民典章（8-11 節）。從前雖然西緬和利未曾血洗示劍城，但神已揀選利未為專心事奉神的一支派，表示既往不究，利未的人生將與別的支派不同：**1.** 他們都成為虔誠人，不問世事。**2.** 他們以事神為天職及專職，所以不像別的支派看重與父母，弟兄的感情和關係。**3.** 他們必須遵行神的話，謹守神的約，好作眾支派的模範。**4.** 他們有土明和烏陵（出廿八 30），以決定光明與正直的事。**5.** 他們的神聖職責乃是將典章教訓雅各，將律法教訓以色列人。**6.** 他們天天要在神前焚香。**7.** 要天天把燔祭獻上。但是全體以色列人曾兩次為水爭鬧，一次在瑪撒（出十七 7），一次在米利巴（民廿 13），乃是神試驗他們信心的功課（八 2 稱之為苦待及試驗），利未人是宗教領袖，受此訓練，信心大增。所謂「他不承認弟兄」一

語，指以色列人犯拜金牛犢大罪之後，他們奉命殺了三千人而言（出卅二 25-29）。爲了神的聖潔，他們真是大義滅親了。11 節的話可能是西緬的祝福語：①求神降福在他的財物上。②悅納他們手裡所辦的事。③爲他們攻擊敵人，使他們不能再起來。這些祝福語似乎與利未人與世無爭的聖潔生活不符合，他們與世無爭，專心事主，便不怕任何人的攻擊了。

神恩無窮

366

（卅三章 12-29 章）

（十二月三十日）

·晚上閱讀·

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耶和華終日遮蔽他，也住在他兩肩之中。（卅三章 12 節）

一、論便雅憫，神愛久長（12 節）。摩西爲利亞所生四個長子祝福之後，跟着是爲拉結所生二子祝福。拉結的幼子是便雅憫，拉結因生他而去世（創卅五 16-19）。雅各臨終祝福時稱他爲撒種的根，摩西却說耶和華愛他，與他同住，神也終日遮蔽他，住在他心中（兩肩之中），郇山屬於猶大支派，但聖殿所在地的摩利亞山却屬於便雅憫，神在聖殿中，亦即在便雅憫支派中與他同在了。

二、約瑟蒙福，寶物琳琅（13-17 節）。摩西依照十二支派祖先出生的次序而祝福，因此仍用約瑟之名，不把他分爲兩支派。約瑟是神所重用彰顯神榮的時代偉人，他蒙福最大。在此五次提及「寶物」，共分四類：1. 得天上的寶物（13 節）。2. 得日月精華的寶物（14 節）。月字原文爲多數字，並非指十二個月，乃指月有盈虧的轉變而言。3. 他得山嶺所藏的寶物（15 節）。4. 他也得地裡所充滿的寶物，琳琅滿目，美不勝收。他又得神的喜悅，所以他得以在埃及爲宰相，地位高於他眾弟兄。他又像牛與野牛，有威嚴、有角（指

力量言)。這種力量，屬於他兩個兒子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以法蓮的後裔興起一位約書亞（民十三 8，16）和一位女士師底波拉（士四 4-5）。瑪拿西則興起一位士師基甸（士六 15），皆為著名領袖，實為約瑟的榮耀。

三、心中歡暢，海沙寶藏（18-19 節）。以薩迦和西布倫是利亞所生第五第六個兒子。摩西預祝他們「歡喜、快樂」，他們出生的時間緊接，進迦南後所得的產業也相連，頗似難兄難弟。摩西預祝他們三件事：**1.** 召集列邦到山上，可能預言將來萬國要到耶斯列與以色列大戰，何西阿稱該日為「大日」（何一 11）。耶斯列地區在以薩迦境內，有人相信將來「哈米吉多頓之戰」是在耶斯列云（啓十六 16）。**2.** 所謂獻公義的祭，可能指那些到以色列作戰的萬國軍隊死亡，如獻祭的牛羊死亡一般而言（結卅九章 19-20）。**3.** 們要吸取海與沙內的寶藏，可能指今日全世界所重視的石油而言，表示以薩迦境內藏有豐富的石油云。

四、迦得母獅，不斷擴張（20-21 節）。迦得和亞設是利亞的婢女悉帕所生的兒子，迦得和流便都是最早選擇地業的，他們選擇了河東之地居留，當時曾經過一番討論、解釋，有設立律法的摩西在該事件上作了決定，這事詳記在民數記卅二章。迦得支派勇如母獅，快跑如鹿（代上十二 8）。他們是有力作戰的人，迦得流便和瑪拿西半支派的壯丁都決定一同進迦南作戰，這事在神看來是公義的，是合符典章的行為。有人相信摩西是埋葬在迦得支派境內，因為尼波山是在迦得境內，迦得所以有了一種榮耀，即「有預言律法者的分存留」在其中云。

五、但如小獅，跳躍山上（22 節）。「但」支派與巴珊並無關係，巴珊在加利利海之東，是瑪拿西半支派之地，該地多獅豹（歌四 8），摩西形容但支派如巴珊小獅，描寫他善於跳出洞外捕捉掠物，因為但支派的人定居迦南之後，佔領利善，改名為但（書十九 47），亦即拉億（士十八 29）。

六、**拿弗他利，西方南方**（23 節）。拿弗他利在迦南的土地是加利利海及米倫湖之西，約書亞記十九章提及他的地土向西及向南（書十九 32—34），他蒙神賜福，滿得恩惠。他們在女士師底波拉時期曾勇敢作戰，得勝耶賓王（士四 6-7，五 18），留給以色列人良好的印象。

七、**亞設多福，日子力量**（24-25 節）。亞設意即「福氣」，摩西為亞設祝福有三點：**1.** 他多子，原意為願他在眾子中蒙福。**2.** 弟兄的喜悅。**3.** 可蘸在油中。他的脚（原文）是銅與鐵的，原意為亞設既名為「有福」，也一定名副其實為有福。他的地土可能出產油及有銅鑛與鐵鑛云。最後又說，他們日子如何，力量也必如何，指年數的多少與力量的多少相同，不是越老越軟弱，乃是老當益壯云。

八、**有福民族，仇敵投降**（26-29 節）。這是祝福文的「終曲」，摩西稱以色列人是有福的民族（29 節）。神對他們的恩愛如下：**1.** 幫助他們。**2.** 是他們的居所。**3.** 神用永久的膀臂扶持他們。**4.** 拯救他們。**5.** 毀滅他們的仇敵。**6.** 也使他們的仇敵投降。這一切福氣也會賜給一切愛主的人，祂古今如一，永不改變也。

神人安息

367

（卅四章全）

（十二月卅一日）

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卅四章十節）

一、**登尼波山，遠眺全境**（1-4 節）。申命記卅四章全章論及摩西安息之事，當然不是摩西所寫，是他的承繼人約書亞或後人所撰，加在申命記一書內的。但有人也相信神事先吩咐摩西把這一章寫下，然後去世，這是不合情理的解釋法。這一章應與卅二章相連。

摩西在世任務全部完成之後，神認為他應在約但河東安息，不必再過河到河西去，因為如果他也過約但河入迦南的話，他一定仍為民眾領袖，實在太勞苦了。神安排新的任務由約書亞負責，摩西應該休息，他得以休息是神對他的憐憫之表示，不過神對他莊嚴地宣佈一項原因，是因為他在米利巴水一事上，得罪了神（卅二 50-51）。於是摩西上尼波山，再上山上的一個昆斯迦山頂去遠眺迦南全地。有人相信摩西的靈到了迦南全地去觀看，又有人相信他在異像中看見迦南全地，但本章經文清楚說明摩西是用沒有昏花的眼睛，隨着神的「指」示而看全境（3 節）。這是神曾應許列祖的美地。摩西到底是看見了，雖然當時摩西沒有和以色列眾人一同「進入」迦南地，但在 1400 年之後，摩西却從天上和以利亞一同「降入」迦南地（太十七 3），這種特殊的福氣，則非約書亞所能獲得了。

二、摩西安息，百二高齡（5-8 節）。摩西安息了，神親自把他埋藏在摩押地一個山谷中，無人知道他葬在何處。解經家大都作同一解釋，是為着避免以色列人把他作偶像來膜拜。新約猶大書曾提及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曾與魔鬼爭辯（猶 9），那是取材於一本經外作品「摩西升天記」（註），暗示魔鬼也想利用摩西的屍首據為己有，以便迷惑以色列人。因此神不讓以色列人知道摩西葬在何處，他在 120 歲時安息，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7 節），證明神對他的大力支持，使他勞苦了四十年仍然是朝氣蓬勃，老而不衰，是我們現代這些未老先衰的傳道人之當頭棒喝。不過摩西和他哥哥亞倫（註：參閱聖經難題第八集 432 條。）和姐姐米利暗比較，他仍是壽數較少的人，米利暗 126 歲，亞倫 123 歲，他父親暗蘭 137 歲，他祖父哥轄 133 歲，曾祖父利未 137 歲。此外，祖宗雅各是 147 歲，以撒是 180 歲。亞伯拉罕是 175 歲，因此摩西在這些人中是「年紀最輕」的一位。但有人相信摩西是死於十一月初一日（一 3，卅一 2），亦即在 120 年前十一月初一日他出生于埃及。他一生共分三個 40 年，頭 40 年在埃及為太子，第二個 40 年在米甸為牧人，最後

的 40 年却成爲以色列全民族的第一位領袖。他去世之後，以色列人爲他哀哭了 70 天，包括薰屍的 40 天在內（創五十 3），有人相信神把摩西埋葬，不使他腐化，正如祂把以諾取去而不見死，使以利亞乘旋風升天而不必經過死亡，摩西則用另一種方法使他脫離人間去。這種理論是要配合他們所相信的，啓示錄十一章的兩個見證人，一個是以利亞，另一個是摩西。不過聖經清楚三次記載摩西死了，約書亞記一章也有兩次說摩西死了，證明他實在是死了。

三、承繼大業，約書亞興（9 節）。雖然摩西也有兩個兒子，但神並沒有使用他們爲摩西工作的承繼人，乃是興起約書亞繼續摩西的工作。約書亞在曠野已經是摩西的助手，一同工作 40 年，他從摩西身上所學到的爲民族領袖的種種功課是十分寶貴的，除他以外，在以色列中已無法找到第二個最佳人選來作摩西的承繼人。神曾吩咐摩西按手在約書亞頭上，他就被聖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承認他是新領袖了。

四、偉大神人，施行大能（10-12 節）。這是本書編輯對摩西的評價：**1.** 以色列以後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2.** 摩西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意即與神爲密友。**3.** 神曾打發他在埃及對法老和埃及人施行各樣神跡奇事。**4.** 神也使用他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施展大能，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事實也是如此。希伯來書作者說摩西是在神的全家盡忠的人，堪作主耶穌的預表（來三 2）。摩西留給我們許多值得效法的言、行、思、態，我們應努力學習，完成神對我們的託付。壽命長短，並不重要，活得有價值和有貢獻，則更重要。

申命記大綱

壹：書名：申命記。英文稱為 DEUTERONOMY，這是沿用七十士譯本希拉文的名稱，意即「第二次的律法」。但希伯來文聖經則以該書第一個字為書名，該字為 **אֵלֹהֵינוּ הַדְּבָרִים** 意即「話語」（即中文第一節末一字，話）。但原文為兩個字，即「這些話」。申命記一書，顧名思義，是摩西在年老時，向第二代的以色列人、亦即不久要進入迦南的以色列人，鄭重地對他們覆述神的一切「誠命」、「律例」與「典章」，希望他們將此書熟讀，也甘心樂意地去遵行。所以在本書多次勸勉他們要「聽從」、「遵行」、「謹守、遵行」，並且要將這些話語傳子及孫，讓他們也「學習敬畏神」（四 10）。

猶太人數千年來，每一個人都要熟讀申命記，他們認為此書十分重要，是生活的手冊。耶穌時代的拉比小學，是為六歲至十二歲的孩童預備的，他們在拉比小學要讀幾年小學，而且要在這幾年中背熟申命記。因此耶穌也不例外，祂熟記申命記的話，可從祂受魔鬼試探而得勝的事中得以證明。祂三次引用申命記的話來對付魔鬼的試探（太四 1-11；申八 3；六 16，13），而且得勝。

申命記一書對於今日的基督徒也同樣的重要，我們也可以引用申命記所載的話語來過得勝的生活。

貳：作者：摩西，正如他寫民數記一樣，是一種回憶錄，但加上許多對於屬靈生活的教訓。申命記與民數記一起閱讀，便可成為一本完整的「摩西回憶錄」。他在寫民數記時，相信他流過不少熱淚，因為他回憶過去四十年在曠野的一切遭遇，實在使他傷心不已。但他在撰寫民數記時，其主要目的是數算上一代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惡行；後來撰寫申命記時却嚴重警告第二代的以色列人和以後每一代的以色列人。據拉比的解釋，以色列人從前在全家臨睡前，家主必須誦讀一段申命記的話，讓全家的人都有機會聆聽神的話。在本書第六章 7 節有這樣的話說：「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跟着又說：「無

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還有，「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六 7-9）。可見摩西所寫申命記的重要性。還有，摩西也預言吩咐未來為國王者，要「為自己抄錄一本律法書，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十七 18-19）。這裡所謂「律法書」可能是指申命記而言。

叁：時地：摩西撰寫申命記是在撰寫民數記之後，是在約但河東的曠野，亦即在摩押平原（廿九 1）。當他寫成這本申命記之後，便登上尼波山，蒙神指示他遠眺迦南全地，然後安息。神把他埋葬在一個谷中，但不讓任何人知道確實地點，為的是避免有人把他的屍首取來，當作偶像來敬拜（卅四 1-8）。

肆：主題：申命記的主題顯而易見的是要重申神在四十年來多次多方所曉諭的誡命、律例和典章，讓以後的以色列人知道如何遵守。因此申命記一書實可稱為「以色列人生活手冊」，亦可作為今日基督徒屬靈生活的指引。本書不再像一位嚴厲的軍事領袖責備他所有的士兵，乃像一個慈父（其實應可稱為祖父）對兒孫輩的家庭訓誨，所以語氣溫和，諄諄教導。雖然在本書廿八章「祝咒之章」的咒詛一段，使人聽了會毛骨悚然，但他臨終時為以色列人所作的「祝福詩」，却充滿盼望、快樂，真像俗語所說，抱着「望子成龍」的心態，留下這一首永遠可以唱頌的美好詩章，這首詩有七次提及「福」字，表示摩西心中充滿喜樂與父親型慈愛。

伍：內容：本書可分十部份。

（一）追述往事（一至三章）。雖然過了在曠野三十八年流浪的痛苦生活，但苦盡甘來，他們到底安然抵達約但河東岸，而且光榮地戰勝河東亞摩利族的兩個王，即西宏和噩（三 2-3），成為以色列人千古可以傳誦的佳話，詩篇三三五篇，一三六篇，均以此二次勝利為可歌可頌的史話，代代相傳，永遠歌唱。

(二)再傳十誡(四至六章)。十誡在摩西眼中看為非常重要，他曾兩次上西乃山接受由神親自用人的指頭去寫成的兩塊法版。十誡的頭三誡有一共同思想，就是要以色列人不可再拜他們祖宗在埃及所拜的種種偶像，今後乃是要拜獨一的真神，因此數千年來，猶太人以第六章 4-5 節為每日要誦讀的重要金句：「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耶穌時代，兒童在猶太人的拉比小學中所學的第一個字，便是「聽」字，(SHeMA 音譯示瑪)。小孩子首先要背誦這兩節金句。他們必須學習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神，不可再拜任何偶像。

(三)滅絕七族(七至九章)。耶和華神要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必須趕出、滅絕那些犯罪的迦南七族(七 1)。因為他們崇拜許多假神，如果不把他們消滅，他們便會引誘以色列人去拜偶像，這與敬拜獨一真神是相配合的重要行動。

(四)蒙福之秘(十至十四章)。這幾章聖經是勸勉第二代的以色列人如何生活，才能蒙福。每一章聖經都有福字，而愛耶和華神乃是蒙福的方法。這幾章也一再提醒他們不可拜假神，即使懷中的妻引誘丈夫去拜偶像，也要把她殺死(十三 6-10)，可見神何等憎惡祂的百姓去拜偶像。

(五)謹守節期(十五至十八章)。這裡詳述三大節期和豁免年應如何謹守。摩西首次上西乃山接受神的律法時，神首次吩咐祂的百姓的男丁要一年三次守節，朝見耶和華(出廿三 14, 17)。百姓犯拜金牛犢之罪後，神重申男丁每年要守三大節期(出卅四 18-24)。四十年後，摩西第三次複述一年三次守節期的重要性，提醒他們不可忘記切實遵行。另外也要在七年的末一年，亦即豁免年，鬆手豁免，使地上無窮人。後來在申命記卅一章 10 節也重申此事，尼希米時代也實行豁免(尼十 31)。

(六)設立逃城(十九章)。逃城的構思與設立，是表示神與人對誤殺人者的憐憫。逃城分在河東及河西各設三座，共六座。9 節

所謂再添城是指他們渡過約但河之後，在河西再設三座之意（約書亞記廿章 7-8 有此六逃城名稱）。逃城計劃能否在全世界各地實行，不得而知，但神所吩咐的，總是對的。

（七）蒙恩生活（二十至廿六章）。這一段經文看來似乎瑣碎，但甚為實用，神教訓他們對事、對動物、對人、對己、對仇敵、對神各方面應注意的事項，其中有一項是「不可有妓女及變童」（二十三 17-18），但今日全球各地均有妓女與變童，國家與社會怎能蒙恩及免却災難？

（八）宣佈祝咒（廿七至廿八章）。這是申命記最重要的幾章經文，因為神要向他們宣佈祝福與咒詛之言。廿八章頭一段是祝福之言，福字出現九次。第二段是咒詛之言，咒詛一詞出現八次，而且詳細預言他們受咒詛的痛苦情形，使人聽了無不畏懼。

（九）最後勉言（廿九至卅三章）。這是摩西對以色列人最後的訓勉（廿九，卅一章）和詩歌（卅二章）與祝福之言（卅三章）。這是摩西最後的作品，廿九章也是十分有價值的文學作品，尤其是第三十二章的詩歌，是希伯來文體裁的詩歌，和詩篇的詩歌體裁相同，不過其中的詞句並非完全是樂觀的。但卅三章所記「摩西為以色列人祝福之言」，都是樂觀的詞句。摩西為約瑟祝福的詩句中，有「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17 節）兩句，因這兩人是約瑟所生的孩子。摩西也為利未人祝福，但利未人是分別為聖的一個支派，代替以色列人十二支派來事奉神的，他們當然也必蒙福，而且摩西為利未支派說了許多好話。至於西緬支派，不知何故在這祝福文中失了踪，但許多解經家有兩種解釋法。第 6 節上半是屬流便的，下半是屬西緬的，可能是後來抄經者漏抄之故。應該是這樣寫：「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西緬的人數不至稀少」。又有人解釋說：第 7 節上半是屬於猶大的，下半由「他曾用手……」是屬於西緬的。

（十）摩西安息（卅四章）。這一章是記錄摩西如何離世的事，當然不會是摩西自己所寫，乃是後來編輯「摩西五經」時所寫上的

補充材料，有人相信是約書亞所寫。神使摩西去世，却不讓以色列人知道他被埋葬在何處，原因何在，可參考新約猶大書所引用「經外作品·摩西升天記」一書中所揭露的秘密，便知魔鬼與天使長米迦勒曾為摩西的屍首展開爭奪戰。當然魔鬼是失敗的（猶大書 9 節）。神不許可魔鬼奪取摩西的屍首，利用他為偶像，以免以色列人對他膜拜也。

陸：地位：申命記是摩西五經中的第五卷，亦即摩西的最後作品，是一本回憶錄及永久的訓言，所以十分重要，在猶太人心目中，所謂「律法書」，實為申命記的簡稱。

（一）申命記與民數記的關係。民數記只是敘述第二代的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四十年生活紀錄，但申命記可說是曠野行程的結束，因為是記載摩西去世前的事情，及去世的情形。民數記是記錄以色列人在曠野中「勞苦的奔跑」，申命記是給他們一個進入迦南地的「美好的盼望」。

（二）申命記與約書亞記的關係。約書亞記被稱為第六經，因為是摩西去世後，第二代以色列人如何進迦南時的紀錄。如無約書亞記，以色列人的前途將無人知曉。申命記所給予以色列人的美好盼望，在約書亞時代得以實現，所以本書應與約書亞記一同誦讀。

（三）申命記與新約的關係。新約引用申命記的經文或在句子中採用申命記的話為數甚多，可見新約多位作者熟記申命記，自由採用。耶穌引用申命記比引用舊約其他的經卷為多。民數記好像是新約的四福音與使徒行傳，申命記則像保羅書信，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柒：特點：申命記可稱為以色列人必讀而細心遵行的重要「憲法」，但本書亦可稱為摩西臨終的「詳盡遺囑」。

（一）本書中提及「律例、典章、誡命、律法、法度」等名詞有 30 多次，同時「謹守、遵行」二動詞也有 30 多次，如果當代的以色列人和以後一切的以色列人都肯去謹守、遵行的話，他們以後

就不會被擄到外邦去為奴，也不致於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紀元後 70 年被分散在全世界去成為亡國奴了。

(二) 本書曾宣佈以後為國王者必須手抄一冊、終身誦讀(十七 17-19)。可見本書亦為國家元首的座右銘。同時他們將來到了迦南地，要將律法中的一切話寫在幾塊石頭上，以便後代子孫可以誦讀(廿七 2-3)。還有，以後每逢在第七年，亦即豁免年的時候，「在住棚節中由當時的首領或長老祭司向全體以色列人誦讀，使他們學習遵守神的律法」(卅一 9-13)。照樣，今日教會的領袖不單自己要熟讀申命記，也要在聖日聚會中經常以申命記的內容作為「啓應經文」，讓信徒可以思想神的話語。

(三) 本書最後的一篇詩歌(卅三章)，是摩西的文藝傑作，他所用的是希伯來人傳統的作詩方式，描寫十二支派未來的情況，而且也是充滿預言的先知語句。其中有關亞設支派的預言，是十分有趣的，摩西說：亞設可以把腳蘸在油中。可能指亞設支派的地裏藏有豐富的石油(卅三 24 節)。再者對於以薩迦支派也暗示他們蘊藏着石油(卅三 19 節)。同時將來末日的「哈米吉多頓大戰」(啓十六 16)，可能是在以薩迦支派中的米吉多平原，列邦要被召到該處作戰。不過今日的以色列政府未必知道將來他們要應付這一場惡戰。

捌：分段：

第一分段法

- 一、出埃及後到約但河東旅程的回憶(一至四章)。
- 二、重申西乃山下的律法(五章至廿六章)。
- 三、蒙福與咒詛的預告(廿七至廿八章)。
- 四、河東立約之言(廿九至卅章)。
- 五、最後是勸勉與詩歌及摩西逝世(卅一至卅四章)。

第二分段法

- 一、摩西的第一篇演詞可稱為回憶錄（一至四章）。
- 二、摩西的第二篇演詞，重申神的誠命（五一廿七章）。
- 三、摩西的第三篇演詞，福咒的勸告（廿七至卅章）。
- 四、摩西最後的事跡（卅一至卅四章）。

第三分段法

- 一、歷史的回憶（一至四章）。
 - 二、十誡的重申（五至六章）。
 - 三、其他的律例、典章與法度（五至廿六章）。
 - 四、蒙福與咒詛的警告（廿七、廿八章）。
 - 五、摩西臨終的作品與安息（廿九至卅四章）。
- （一九九零年復活節蘇佐揚於香港天人密室）

摩西五經中的量度衡

壹·量

一、「賀梅珥」（HOMER）等於十「伊法」（利廿七 16）；亦即等於 220 公升。

二、「伊法」（EPHAH）等於三「細亞」（士六 19；利十四 10）。約 22 公升。

三、「細亞」（SEAH），英文聖經譯為 MEASURE，即量度之法。（撒上廿五 18；王上十八 32）。約 7.3 公升。

四、「俄梅珥」（OMER）—伊法的十分之一，又等於一又五分之四的「加卜」（出十六 16），2.2 公升。

五、「欣」（HIN）等於三個「加卜」，或「十二羅革」（出廿九 40；民十五 4-6）。二升原文為一加卜的四分之一。是盛載油與酒的容器，約 3.7 公升。

六、「加卜」(CAB)，1.2 公升，等於四「羅革」，30 毫升 (LOG，利十四 10)

七、伊法與下文的「罷特」完全相同，但伊法為盛乾糧的容器，罷特則為盛流質的容器，以賽亞書五章 10 節有「一罷特酒，一伊法糧」之句，以西結書四十五章 11 節有「伊法與罷特大小要一樣」。

八、「歌珥」(COR 或 KOR) 等於一個賀梅珥或十個伊法，但這是官方的名稱 (王上四 22；代下廿七 5)，220 公升。

九、「柯珥」與歌珥同，是巴比倫的名稱 (拉七 22)。

十、「罷特」(BATH)，22 公升，與伊法同，上文已述 (代下二 10)。

十一、「制子」(來文為 MESURAH 近似英文的 MEASURE)，是量水的容器，中文譯為升斗 (利十九 35)。

貳·度

一、肘 (CUBIT，來文為 AMMAH 暗碼) 約 45.7 厘米，由肘尖至中指尖為一肘 (創六 15)。肘為起碼的尺寸計算單位。

二、掌 (HANDBREADTH，來文為 TEPHACH 妥發黑) 約 7.4 厘米 (出廿五 25)。

三、虎口 (SPAN，來文為 ZERETH 謝列)，約 22.8 厘米 (出廿八 16)。

四、指或趾 (FINGER，來文為 ETSBA，以次把)，1.85 厘米。

五、竿 (REED 來文為 QANEH 克尼)，約 2.73 米 (結四十 5-8)，亦有人說為十呎八吋。

叁、衡

一、一般買賣的衡 (即流通貨幣)

1.「他連得」(TALENT) 等於六十個「彌那」(MINA 或 MANEH)，約等於 34 公斤 (七十二斤，王上九 14)，又等於 3600 舍客勒。

2. 「彌那」等於五十「舍客勒」(SHEKEL, 以色列今日仍沿用舍客勒為銀元單位)。約 0.56 公斤 (結四十五 12, 彌那又即舍客勒的總稱)。

3. 「舍客勒」等於兩個「比加」(BEKAH; 出卅八 26 亦即半舍客勒), 11.3 克。

4. 「比加」5.6 克, 等於十個「季拉」(GERAH。利廿七 25, 二十季拉為一舍客勒)。

5. 「季拉」, 0.56 克亦即二十分之一舍客勒。(出卅 11-13, 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二、買賣金銀的衡

1. 「他連得」金子, 等於六十「彌拿」, 等於 3000 舍客勒。與一般貨物買賣的重量不相同, 約 27 公斤。

2. 「彌那」等於五十舍客勒, 亦較輕, 約 0.56 公斤。

3. 買賣的舍客勒則有金銀之分, 一金舍客勒等於十個銀舍客勒, 金銀舍客勒形狀有獅子與鴨子之分。

肆、量度衡的補充資料

一、賀梅珥 (來文 הֶמֶר) (HOMER), 起源於古人用毛驢負重時的一個名稱, 一隻毛驢背上有盛物架, 毛驢背上左右均可盛物, 同時亦可讓一人騎上, 古人就稱這種形狀為「賀梅珥」, 可稱為「負重」。古時一賀梅珥的大麥值五十個銀舍客勒 (利廿七 16)。以色列人因貪食肉, 神打發鵓鶉飛來。每人可捕十賀梅珥之多。每賀梅珥為 220 公升, 十賀梅珥即等於 2200 公升之多。以色列可能未曾把鵓鶉煮熟便吞吃, 所以受神擊打 (民十一 31-34)。

二、伊法 (EPHAH) 即十分之一的賀梅珥, 約為 22 公升, 撒迦利亞書五章 5-11 節所述的異象為一量器, 有一婦人坐在其中。「量器」一詞原文實為「伊法」, 亦即 22 公斤大的容器, 那婦人代表遍地的惡人, 其惡甚大。中文利未記十九章 36 節所謂升斗, 原文為伊

法（來文 **אֵיפָה**），原文與「製麵包」同一字源（創世記四十章所述的膳長，原文為廚司或膳長），古人製麵包供應多人食用時，用這種量器來舀麵粉，稱之為「伊法」。

三、細亞（SEAH）為家庭日常用來量麵粉製麵包之用的較小量器。英文不直譯，多譯為「量器」（MEASURE），但這英文字亦包括其它量器，故不如中文聖經直譯較清楚。

四、俄梅珥（OMER）（來文 **עֹמֶר**）原意為盛酒的容量，其實是為一伊法四十分之一。約 2.2L。以色列人在曠野每日拾嗎哪為一俄梅珥，足夠一人每日的食糧（出十六 16）。神吩咐摩西用一罐子盛一俄梅珥嗎哪，所以那罐子相當大，才能把一俄梅珥的嗎哪儲藏在其中，並非像今日多種罐頭食物罐頭那麼小。

五、「加卜」（KAB）為漏斗形（尖底）的小量器。

六、「羅革」是指較深而小的盤子（碟子），為盛油之用。

七、肘，挪亞時代已開始用肘，即由肘尖到中指尖，自古以來，中東一帶人士均以此法計算長度。但埃及人的肘則較長，不知這些非洲人的手臂與手掌是否較長。

八、掌（來文為 **כַּפַּיִם**），指人的手掌而言，以賽亞書四十八章 13 節說：「我右手鋪張諸天」。原文是說：我的右手「掌」天，即神用右手掌量太空，造成諸天之意。

九、虎口。古人指由拇指尖至尾指尖言，約九吋，並非如我們通常所說的虎口，是由拇指尖到食指尖言。那向以色列人挑戰的巨人歌利亞，身高六肘零一虎口，等於十呎五吋（18 吋 × 6 + 9 吋），如此巨人，當然使以色列人震驚不已。

十、指或趾（來文為 **אֶצְבָּע**）手指或腳趾，長約四分之三吋。有時亦指厚度言。耶利米書五十二章 21 節說：「柱子高十八肘、厚四指」，即食指至尾指疊起時所表示的厚度，約為三吋。

十一、竿（原文 **קִנְיָה**），並非中國人的竹竿，乃是長的蘆葦草，有些形如甘蔗，體硬，可作量尺用。有些長竿為九呎。一般用為短竿，

約四、五呎。以西結所言用來量度未來聖殿的竿為長六肘，每肘為一肘零一掌，表示是特製的長竿（結四十 5）。至於中文在詩篇廿三篇所記「你的杖、你的竿。」（4 節）一語是錯譯的，原文為「你的杖、你的趕牛椎」（可簡譯作椎，參閱士師記三章節有趕牛的棍子一語，即此趕牛椎）。

十二、他連得，古人買賣不用「金幣、銀幣或銅幣」。乃是用不同形狀的金塊、銀塊、銅塊等，他連得乃是最大的金銀幣名稱。古時，首次提及金他連得是摩西製作會幕時，用在金燈台上，是用一他連得精金（出廿五 39）。被擄歸回的領袖以斯拉，曾帶了金子一百他連得和銀子六百五十他連得（拉八 26）。在創世記中並未提及他連得，只用舍客勒，可見他連得金銀名稱，是在以色列出埃及後才採用。

十三、彌那（來文為 מִנָּה），該字源為 MANAH，意即「計算」，所以彌那是計算的總稱。六十個彌那，等於一他連得。最有趣的經文是但以理書五章 25-26 節所提的，但以理為比倫王伯沙撒解釋神用指頭在王宮上所寫的字之時，其中頭兩個字是「彌尼」，實即彌那的變體。所以但以理解釋該字為「數算」，意指神數算巴比倫王的氣數已盡也。

十四、舍客勒（原文為 שֶׁקֶל），原意為「重」，轉意為「重量」，是古時中東人士計算金銀重量的起碼單位。

附錄貳：猶太人的月份表

每月廿九或三十日，每年三百五十四日，與中國農曆同，又與巴比倫曆同，中國人對此甚易了解，歐西人士無法明白。

聖年	俗年	猶太人月份名稱及其節期	農人耕作時令
正月	七月 共三十日	亞畢月 (ABIB)，又稱尼散月 (NISSAN)，在陽曆三四月之間 (出十二 2；尼二 1；斯三 7) 為聖年的開始 (新年)。十四日是逾越節的預備日，當晚吃逾越節的羔羊。十五日為安息日和聖會日。一禮拜的無酵節開始。十六日奉獻初熟的莊稼。廿一日是聖會日。	春雨 (晚雨) 下降 (申十一 14)。大麥開始收穫。
二月	八月 共廿九日	以雅月 (IYAR)，又稱西弗月 (ZIF)，在陽曆四五月之間 (王上六 1)。十日為以利亞升天節，全國禁食記念。十四日為小逾越節或稱第二逾越節。廿八日禁食記念撒母耳之死。	收穫大麥在進行中 (得一 22)
三月	九月 共三十日	西彎月 (SIVAN)，在陽曆五六月之間 (斯八 9)。六日與七日為五旬節或稱眾安息節，是收割結束節期 (利廿三 15, 21)。	收割大麥結束。
四月	十月 共廿九日	搭模斯月 (TAMMUZ)，在陽曆六七月間 (參結八 14)。十七日禁食記念耶路撒冷被毀。	
五月	十一月	亞布月 (AV)，在陽曆七八月之間，聖	葡萄、無花果、

	共卅日	經未載此名。九日禁食記念聖殿爲尼布撒拉旦所毀（王下廿五 8-9）。	橄欖在本月成熟。
六月	十二月 共廿九日	以祿月(ELUL)，在陽曆八九月之間(尼六 15)。七日慶祝尼希米重修耶路撒冷城牆。	收摘葡萄開始，玉蜀黍也開始收穫，石榴成熟。
七月	正月 共卅日	以他念月 (ITHANIM)，又稱提施利月 (TISHRI)，在陽曆九十月間。一日爲俗年新年的開始。又是吹角節。三日禁食記念基大利被殺（耶四一 1-6；王下廿五 25）十日爲贖罪日，十五至廿二日爲住棚節，廿一日爲棕樹節（王上八 2）。	秋雨（初雨）降下（珥二 23）。開始耕種及撒種。
八月	二月 共廿九日	馬齊宣月 (MARCHESVAN)，又稱布勒月 (BUL)，在陽曆十月十一月之間（王上六 38）。	開始種大麥。
九月	三月 共卅日	基斯流月 (KISLEV)，在十一月十二月之間，廿五日爲獻城節（尼一 1；十二 27）。	
十月	四月 共廿九日	提別月 (TEVET)。在十二月一月之間，十日禁食記念耶路撒冷城被尼布甲尼撒所困（王下廿五 1；又在本月記念以斯帖被引入宮見亞哈隨魯王（斯二 16）。	
十一月	五月 共卅日	施巴特月 (SHEVAT)，在一月二月之間。	

十二月	六月 共廿九日	亞達月 (ADAR)，在二三月之間，十三日為以斯帖節。十四、十五日為普珥節 (斯九 1, 17-19, 26)。	杏樹開花。
十三月	潤月 共卅日	未亞達月 (VEADAR/ADARII) 潤月，情形頗似中國農曆，三年一潤，五年兩潤。	

會幕內設計圖



金燈臺



金香爐



陳設餅的桌子



聖經皮卷



約櫃



祭壇

創世記大綱曾刊在《舊約精研第一集》中，但為着《默想舊約第一集創世記》之後未刊出本書大綱，特補載在申命記之後，方便讀者研究。

附錄

創世記大綱

一、書名:創世記。英文 GENEIS BeRE SHIYTH בְּרֵאשִׁית，原文此字意即在起初，希拉文為 ΓΕΝΕΣΙΣ，原意為產生或始創，拉丁文則為 LIBER GENESIS。德國馬丁路德譯經時稱之為「摩西的第一本書」(THE FIRST BOOK OF MOSES)。事實上這是聖經六十六卷中的第一卷，也是舊約的第一卷，摩西五經的第一卷，其重要性可想而知。

二、作者:摩西。這是純正信仰的聖經學家所公認的，不論批評家如何捏造事實來證明本書並非摩西所著，但證明為摩西所著的證據，則多而確實。

證明創世記與其他四本作品（即摩西五經）為摩西所著的證據如下:

一、神吩咐摩西寫書及一切記錄（出十七 14；卅四 27；廿四 5-7；民卅三 2；申卅一 9）。摩西遵命而寫，當然包括創世記在內。

二、摩西稱他所寫的書為「約書」（出廿四 7），又稱為「律法書」（申廿八 58，61，三十 10，卅一 24-26）。所謂「律法書」，指包括摩西五經而言，後來猶太人便稱摩西五經為「律法書」（主耶穌復活後向門徒解釋聖經時，將舊約分為三部份，即「摩西的律法」、「先知書」、和「詩篇」（路廿四 44）。「律法書」一詞原文為「妥拉 TORAH」，今日猶太人仍稱摩西五經為「妥拉」，與古猶太人同。

三、摩西下令將來國王登位後，要抄錄這本律法書一次，存在國

家藏書樓為「御用本」(申十七 18)，指抄錄摩西五經而言，後來國王多數吩咐文士去抄錄，因此摩西五經得以代代下傳。

四、神吩咐約書亞要遵行摩西律法書的話，表示神宣佈及承認摩西五經為摩西所著(書一 7-8)。

五、約書亞佔領迦南地後，依照摩西律法書所吩咐的，將律法抄寫在石頭上，表示約書亞承認摩西五經為摩西所著。不過申命記最後一章關於摩西之死，可能是約書亞執筆，使摩西五經及摩西生平成為一整體(書八 30-35;申十一 26, 32)。約書亞也吩咐下一代的以色列人謹守遵行摩西律法書的話(書廿三 6)。

六、大衛承認五經為摩西所著，吩咐他的兒子所羅門遵守摩西的律法(王上二 1-3)。

七、希西家王守逾越節，是遵照神人摩西的律法而行(代下卅 13-16)。

八、約西亞王時代，大祭司在聖殿所發現的律法書，為王所重視(王下廿二 8-13)，證明摩西的律法書(即摩西五經)早已存在。

九、但以理在祈禱中承認摩西的律法書(但九 11)，瑪拉基書亦宣佈律法書為摩西所著(瑪四 4)，以斯拉承認摩西的律法書(拉三 2)，尼希米亦然(尼一 7, 八 8)。

十、最重要的證明為主耶穌承認五經為摩西所著。既然主耶穌也承認，則一切捏造反對五經為摩西所著的一切理由，均不能存在(路廿四 27, 44, 可十二 26, 約一 17, 五 46)。

十一、使徒們承認律法書是摩西所著(徒十三 39, 十五 1, 廿八 23)。

十二、回教的可蘭經也引用摩西律法書的話，承認為摩西所著。

十三、摩西五經內所寫證明作者是熟悉埃及、中東地帶及希伯來人一切風俗習慣的人，這人就是摩西。

十四、五經的文法、格調、所用字彙，證明是出於一人(即摩西)手筆，絕對不是數人的集團作品，亦非由人抄錄不同的藍本而成。

十五、摩西自己清楚說明，他記錄耶和華所說的話，即「直接啓示」（出廿四 4；民卅三 2；申卅一 9）。在申命記卅一章 24 節如此說：「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反至寫完了」。亦即摩西每日逐漸記錄，直至完成。

叁、創世記資料來源。五經爲摩西所著，實在不必懷疑，但創世記一書的資料來源，一向有不同的解釋。摩西出生在埃及，長大以後。成爲法老王宮的太子，受王室教育，學了埃及一切的學問（徒七 22）。但他是希伯來人，當然從母親撫養的期間，及在同胞的談吐中，獲得許多祖宗口傳的有關歷史資料。相信摩西會把它們記錄下來，所以創世記從亞伯拉罕到約瑟的歷史，無疑地是祖宗口傳的資料。至於從亞當到亞伯拉罕的資料來源，有兩個可能：1.是由祖宗用詩歌的體裁，代代口唱下傳而來。2.是由神直接啓示摩西。至於有關創造的過程。本人相信是神直接啓示與摩西。摩西不會抄錄巴比倫及亞述有關創造與「洪水」的「神話」紀錄，那些紀錄只能作摩西獲得神直接啓示的佐證。

所謂「直接啓示」，即神對摩西說話，摩西一句一句記錄下來。

我們用今日收音機爲比喻，是最恰當不過。當我們扭開收音機收聽電台廣播的新聞時，聽見有人講話。但是不見有人存在，我們因爲聽慣了，便不覺得奇怪。當神呼叫摩西記錄創造過程或其它啓示時，摩西在室內聽見說話的聲音，但看不見有任何人出現，其理亦相向。神隨時對摩西講話，摩西隨時執筆紀錄，漸漸習慣了，摩西毫無畏懼之感，正如我們今日聽慣收音機廣播，也毫無畏懼一般。

神創造天地萬有的真實過程，除神直接啓示、這唯一的方法之外，人們是無法清楚知悉的。神創造天地萬有之時，摩西尙未出生，他不可能用旁觀者的身份來記錄，但人人均願獲悉創造的真實過程，因此神把過程直接啓示與摩西，讓他逐句記錄下來。摩西的責任是作一位忠實而順服的記錄員，他所記的，他本人未必完全明白，但他已經記錄下來了，讓每一代的人們去證實他所記錄的確實無

訛，用科學的方法來證實創世記的每章的真確性。

肆、時地 摩西著寫創世記在於何時何地，一直是個謎，不難解開迷底：

一、摩西著寫創世記不會在埃及四十年期間中。因他在埃及時，尙未認識神，神首次與他說話，是在他逃往米甸地區爲他岳父葉忒羅牧羊之時，神在火焚的荊棘中首次呼叫他，他才認識神爲誰（出埃及記三章）。

二、摩西著寫創世記不會在米甸牧羊的四十年期間中。因爲當神在火焚的荊棘中呼召他爲以色列民領袖之前，正如上述，他並未認識神，神尙未與他說話，當然也不會向他有啓示。同時，當他蒙召之後，不久即回到埃及去爲以色列人領袖，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亦無時間可以安心領受有關創造的啓示。

三、摩西一定是在曠野四十年旅程中著寫創世記。特別可能是在西乃山領受法律的時候，整本利未記都是神直接啓示摩西的有關獻祭的條例。相信創世記便是在這時候所記錄無疑。

不過，有人相信，有關創造論的紀錄，可能神已啓示給亞伯拉罕，由他記錄下來，代代相傳，傳到摩西，摩西便搬字過紙地抄錄下來。至於列祖的生活，則可能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中已有人記錄下來，由摩西再編輯而成，亦未可料。

這是根據創世記所說原文有十次用「後代」(GENERATION)一詞(見下文分段詳列)，相信每一「後代」，都已有了記錄保存下來，摩西把這些「後代」的記錄整理妥當，或加以編輯的技巧，然後抄錄下來。

至於寫書時間，必須先決定以色列人出埃及是在紀元前那一年。

多人公認出埃及是在紀元前 1447 年，那麼摩西著寫創世記當在紀元前 1447 至 1407 年（即在曠野 40 年）之間。

但有人相信埃及第 18 王朝是在紀元前 1567 年至 1320 年，此時女

王「何詩述」(HATSHEPSUT)爲王。此女王亦即摩西的養母，依此類推，摩西在埃及四十年，在米甸牧羊四十年，由 1567 年減去 80 年爲 1487 年，即以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年，那麼摩西寫創世記當在 1485 至 1445 年之間。

伍、主題:本書主題爲「一切的起源」。因此一章 1 節頭一字乃是「起初」，亦即「起源」，爲本書的明確主題。

本書包括天地、人類、家庭、社會、民族、國家、文化、律法、罪惡、救恩、應許、盟約、預言、預表與一切技能的起源，同時漸漸引進以色列民族的起源，爲出埃及記作一準備。

在一切起源中，亦蘊藏神「揀選」的計劃，如揀選塞特、閃、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使神的完全救恩有一條代代接連不斷的「屬靈路綫」，直至基督降生爲止。

從本書所記十個「後代」觀之，便可清楚看出各種「人」的起源(見下文分段)。似乎神逐漸收縮神計劃的圈子，使之漸漸集中在一個「焦點」，那焦點便是「以色列民」，亦即神的選民。

在本書各種紀錄中，亦可窺察「善惡兩種勢力的存在反對抗」。如神與魔鬼、該隱與亞伯、神的兒子和人的女兒，挪亞與當代的惡人，亞伯拉罕與迦勒底的偶像崇拜者，以撒與以實瑪利，以撒與非利士人，雅各與以掃，雅各與拉班，約瑟與他的眾兄長等。但勝利必屬於「善」，而「惡」終必失敗無疑。

陸、地位:本書爲聖經中的第一卷，其地位的重要，不言而喻；如將聖經中的創世記刪去，則從出埃及記至新約聖經末卷啓示錄，便覺不完全，而且許多真理及歷史無從稽考。

本書又是舊約的第一卷，在猶太人心目中，創世記像一間屋宇的大門。猶太人以亞伯拉罕爲他們的祖宗，創世記便是把他們祖宗的史跡，詳細紀錄下來，佔創世記五十章中的十四章，即全書的五

分之一強。同時本書亦講述以色列十二支派的起源，故猶太人甚為重視。

本書是摩西五經的第一卷，如無本書，摩西五經便像一個人失了頭顱。除猶太人之外，撒瑪利亞人亦重視本書，因為摩西五經，是他們唯一的經卷，本書的重要性，自不待言。

本書與新約最後一卷啓示錄互相輝映，前者為起源，後者為結束，其對比如下：

創世記

- 一、天地的創造
- 二、萬事的起源
- 三、萬物受咒詛
- 四、救恩的準備
- 五、人類失樂園
- 六、人不准吃生命果
- 七、神永遠計劃的進行

啓示錄

- 1·天地的結局
- 2·萬事的歸宿
- 3·萬物得復興
- 4·救恩的完成
- 5·人類再進樂園
- 6·人可吃生命果
- 7·神永遠計劃的成功

柒:鑰字:起初及後代。「起初」一詞、佔本書首章首節首要地位，而事實也是一切的起初「後代」一詞用過十次，該字原文為 TOLEDOTH，英文譯為 GENERATIONS，該字原意為「產生」、「出現」、「後代」、「來歷」，因此中文聖經在二章 4 節譯為「來歷」，即「創造天地的來歷」，廿五章 12 節譯為「家譜」，卅七章 2 節譯為「記畧」。

- 一、天地的來歷 二章 4 節
- 二、亞當的後代 五章 1 節
- 三、挪亞的後代 六章 9 節
- 四、挪亞三子的後代 十章 1 節
- 五、閃的後代 十一章 10 節
- 六、他拉的後代 十一章 27 節

七、以實瑪利的後代 廿五章 13 （在此譯為家譜）

八、以撒的後代 廿五章 19 節

九、以掃的後代 卅六章 1 節

十、雅各的後代 卅七章 2 節 （譯為畧記）

因此，有人就將創世記分為十段，或加上創世記一章 1 節至二章 3 節的「創造的過程」，共分為十一段了。

捌：統計：本書可統計者甚多，有人統計如下：

一、共有 50 章。二、有 1533 節。三、有 148 個問題。四、有 56 次預言。五、第十六章最短只有 16 節。六、24 章最長。七、32 章有 32 節。八、有 106 個命令。九、71 個應許。十、神的教訓有 65 次。十一、第五章為人類長壽家譜。十二、最後一節提及棺材。

玖、分段：

第一分段法，分兩大段。

一、原人的歷史（一至十章）

1. 自創造至失樂園（一至三章）

2. 自失樂園至洪水滅世（四至八章）

3. 自洪水滅世至巴別城塔（九至十一章 9 節）

二、選民的歷史（十一至十五章）

1. 亞伯拉罕小史（十一至廿五章 18 節）

2. 以撒小史（廿一至卅六章）

3. 雅各小史（廿五章 19 節至五十章 13 節）

4. 約瑟小史（三十章 25 至五十章）

第二分段法，分四大段。

一、生命樹與善惡樹（一至三章）

二、洪水與方舟（四至八章）

三、巴別城塔與方言（九至十一章）

四、帳幕與祭壇（十二至五十章）

第三分段法，分五大段。

一、神的創造（一至二章）

二、人的自私（三章）

三、善惡的鬥爭（四至九章）

四、人類的分散（十至十一章）

五、選民的形成（十二至五十章）

第四分段法，共分七段。

一、神與始祖（一至三章）

二、該隱與亞伯（四章）

三、列祖與挪亞（五章）

四、亞伯拉罕與羅得（六至十九章）

五、以撒與以實瑪利（二十章至廿四章）

六、以掃與雅各（廿五章至卅六章）

七、約瑟與眾兄長（卅七至五十章）

第五分段法，共分八段。

一、神的創造（一章）

六、人種的區分（十章）

二、宇宙的形成（一章）

七、政治的推進（十一章）

三、人類的起源（一至二章）

八、救恩的開始（十二至五十章）

四、罪惡的入世（三至六章）

五、社會的組織（四至九章）

天人之聲

免費贈閱 自由奉獻

「天人之聲」創刊於抗戰 1943 年，在福建漳州小溪出版，初時名為「天人報」，1961 年在香港易名「天人之聲」，現已出版四十多年（有簡體版和繁體版，亦上載於本會網頁）。

現在每年出版四期（48 頁），每期約五千餘份，不訂報費，由讀者自由奉獻，寄往全球五十多個國家。本刊旨在造就基督徒的靈性，建立信仰的根基，使信徒能將信仰實踐在日常生活中。內容包括講壇、靈修、科學證道、原文解經、聖經人物、中國教會歷史、見證、詩歌介紹等等。歡迎訂閱。請將姓名、地址寄往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環球佈道會收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P.O. Box 95421, TST, Hong Kong

www.weml.org.hk

第一八五首

人生一切遭遇
He Knows My Trouble

185

蘇佐揚曲詞
John E.Su

John E.Su

一. 人 生 一 切 遭 遇, 均 出 於 神 旨 意, 我 願 完 全 順
 二. 切 勿 追 憶 埃 及, 曾 受 苦 為 奴 隸, 勿 顯 學 問 雜 人
 三. 人 生 如 渡 苦 海, 風 雨 並 無 定 時, 狂 風 巨 浪 忽

服, 祂 所 作 均 盡 美; 神 旨 永 不 差 錯, 不 得
 等, 免 破 壞 神 美 旨; 求 主 步 步 帶 領, 何
 來, 實 無 人 能 預 知; 主 知 如 何 應 付, 何

早 也 不 會 遲, 雲 柱 前 頭 帶 領, 火 柱 保 護 備
 勝 罪 惡 權 勢, 渡 完 漫 長 帶 領, 火 柱 保 護 備
 必 要 怕 勢 危, 祂 能 平 風 靜 浪, 可 使 我 飽 嘗 奶 與

3 — 3 | 5 5 3 2 | 1 — 1 | 3 · 3 1 7 | 6 — 6 |

至, 曠野千辛萬苦, 沿途荆棘疾, 藜, 嗎
密, 曠野無可留戀, 事家不快樂人, 意, 前
夷, 曠野使人厭棄, 天 快 無 比, 努

7 1 2 3 | 5 — 5 | 4 · 4 5 6 | 5 — 5 | 5 3 3 2 |

哪 供 應 不 斷, 活 水 長 流 千 里, 在 世 保 持 聖
途 美 景 在 望, 努 力 切 勿 遲 疑, 保 守 聖 別 心
力 為 主 奔 馳, 不 分 南 北 東 西, 我 主 時 常 率

1 — 3 | 5 · 5 5 5 | 6 — 6 | 6 #5 4 3 | 3 #2 1 6 | 1-1 7 | 6 — ||

潔, 勿 為 世 界 所 迷, 那 更 美 家 鄉 已 在 望, 快 進 應 許 地。
情, 凡 事 滿 主 心 意, 那 更 美 家 鄉 快 臨 近, 興 主 不 分 離。
領, 賜 我 軍 裝 齊 備, 那 更 美 家 鄉 已 臨 近, 永 遠 唱 讚 美。

第一九二首 早晨傳揚你的慈愛

192

SHEW FORTH THY LOVING KINDNESS

詩篇

PSALM 92:2,15

蘇佐揚

John E. Su

G4/43 3 2 | 2 1 · 3 1 6 | 6 5 · 5 6 5 | 5 7 · 7 1 2 |

早晨傳揚 你的慈愛, 每夜傳揚 你的信

3 3 3 5 3 | 2 1 · 1 2 3 | 4 6 6 6 5 #4 | 5 3 5 3 · 3 4 7 | 1 - 1 ||

實,好顯明耶和華是正 直的,牠是我的磐石在祂毫無不義。

第四零五首

人活着

405

Man Doth Not Live

申命記
DEUT. 8:5

蘇佐揚
John E.Su

G4/45 3 1 · 5 | 6 5 4 5 3 1 | 1 1 1 2 1 6 5 | 1 3 6 5 |

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

5 3 2 3 4 2 | 5 — · 0 | 5 3 2 1 · 5 | 6 5 4 5 3 1 |

所出一切的話；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

1 1 1 2 1 6 5 | 1 3 6 5 | 5 3 2 3 4 7 | 1 — · 0 ||

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一切的話。

第四零六首

耶和華所親愛的

406

申命記 33:12
DEUT.

The beloved of the Lord
(1971)

蘇佐揚
John E.Su

C4/45 1 7 3 | 6 6 5 — | 3 3 3 3 3 1 | 2 2 1 — |

耶和華所親愛的 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

5 1 7 3 3 | 6 6 5 — | #4 4 5 6 1 | 7 6 5 — |

耶和華終日遮蔽他也住在他兩肩之中

5 3 1 . 5 | 5 3 1 — | 5 4 5 6 5 1 | 7 . 6 7 — |

耶和華所親愛的 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

5 2 7 5 5 | 2 2 7 — | 2 7 6 5 . 5 | 6 7 1 — ||

耶和華終日遮蔽他也住在他兩肩之中

第一九一首

信徒永遠堅強

191

John E.Su

BE A STRONG CHRISTIAN
Seoul, S.Korea 1967 南韓漢城

蘇佐揚曲詞
John E.Su

C4/4 1 · 7 6 5 6 1 | 7 · #5 3 1 2 | 3 — · 1 2 | 3 — · 0 |

耶和華名應當被稱頌，祂恩愛，祂恩愛，實無窮，實無窮，
耶和華是祂聖民醫士，祂賞賜，祂賞賜，天上能，天上能，
耶和華願牧養祂群羊，靜水邊，靜水邊，草場上，草場上。

1 · 7 6 #5 6 1 | 7 · #5 3 3 1 | 7 — · #5 3 | 6 — · 0 |

我赤身來也當赤身去，永久家，永久家，在天宮，在天宮，
主不讓以色列人遭遇，埃及人，埃及人，諸疾病，諸疾病，
夜間保守日間常帶領，祂用竿，祂用竿，祂用杖，祂用杖。

6 · #5 6 1 7 6 | 5 · #4 5 — | 7 · #6 7 #4 #5 #6 | 7 — #2 #2 |

苦難有時是平安，前奏，雨過天晴萬里虹，
苦難有時是寶貴，訓練，千錘百鍊金越精，
苦難有時像可怕，幽谷，主恩愛地久天長。

3 . 2 1 7 1 6 | 5 1 3 3 1 | 7 . 3 4 #5 | 6 — 0 ||

信 徒 永 遠 堅 強 不 倒 翁， 面 上 時 常 露 笑 容。
 信 徒 永 遠 堅 強 不 常 得 勝， 忍 耐 走 完 天 路 程。
 信 徒 永 遠 堅 強 不 沮 喪， 日 日 胆 壯 且 心 強。

第一五五首

耶和華你神

155

A land which the Lord
重慶 1945.1

申命記十一-12

蘇佐揚
John E. Su

F4/4 5̣ . 5̣ 5̣ 6̣ 5̣ 1̣ | 1̣ 7̣ 1̣ 2̣ 3̣ | 5̣ 5̣ 6̣ 5̣ 3̣ | 2̣ — 0 |

耶 和 華 你 神 所 眷 顧 的 從 歲 首 到 年 終

3̣ . 3̣ 3̣ 2̣ 1̣ 5̣ | 6̣ 7̣ 1̣ 4̣ 3̣ — | 5̣ 5̣ 6̣ 3̣ 2̣ | 1̣ — 0 ||

耶 和 華 你 神 的 眼 目 時 常 看 顧 那 地